目录

[领悟成长 1](#_Toc29569527)

[牡丹妖艳乱人心 4](#_Toc29569528)

[披蝶而舞 7](#_Toc29569529)

[思兰寄怀 11](#_Toc29569530)

[门松杂感 12](#_Toc29569531)

[惊鬼 14](#_Toc29569532)

[土地婆的故事 15](#_Toc29569533)

[中国的茶 16](#_Toc29569534)

[辻褄 17](#_Toc29569535)

[中国的姓氏 19](#_Toc29569536)

[所谓公案 22](#_Toc29569537)

[我的四行诗 24](#_Toc29569538)

[包罗的热情 30](#_Toc29569539)

[由六和塔想到《水浒传》 32](#_Toc29569540)

[关于二十四史的出版 34](#_Toc29569541)

[庐陵曾先之 35](#_Toc29569542)

[动摇的心 37](#_Toc29569543)

[旅伴鲁迅 39](#_Toc29569544)

[关于鲁迅的原籍 40](#_Toc29569545)

[毛泽东咏月 41](#_Toc29569546)

[毛泽东看历史 43](#_Toc29569547)

[从南京的喧闹拥挤看日本人与中国人 45](#_Toc29569548)

[旅途所感——于陇海铁路的列车内 49](#_Toc29569549)

[记大寨 51](#_Toc29569550)

[到天山去 52](#_Toc29569551)

[从喀什到和田 55](#_Toc29569552)

[高昌周边 58](#_Toc29569553)

[与众不同的高昌城 60](#_Toc29569554)

[在永泰公主墓旁 62](#_Toc29569555)

[仰望之塔 64](#_Toc29569556)

[铜镜 65](#_Toc29569557)

[古代中国人与青铜器 66](#_Toc29569558)

[汉代的饮食 68](#_Toc29569559)

[关于长沙的T形彩色帛画 69](#_Toc29569560)

[发现儒教之前的中国——对长沙古墓的思考 72](#_Toc29569561)

[临沂西汉墓幻想 74](#_Toc29569562)

[幻想四世纪 79](#_Toc29569563)

[陈先生与中国以及神户 85](#_Toc29569564)

# 领悟成长

每次去香港，我都很期待与李修明先生见面。先生已年过七旬，且早已过上隐居生活，所以我们之间的闲谈也从不涉及生意。相识二十余年却从未谈论过生意场上的事，这恐怕要归结于先生自五十多岁就过起和隐居差不多的日子的缘故了。

去年我曾去中国旅行，但往返途经香港都只停留了一天，且当时天气闷热，我又拖家带口的，实在是没有时间去拜访李先生。

不过，也正是因为那次没能相见就回了日本，我才第一次切身体会到李先生这个人的宝贵之处。一个人的好，其实只有在你见不到他的时候才能明白。

我在二十年前之所以去找李先生，是受一位住在芦屋的山下先生之托，向李先生讨要一些奇花异草的种子。至于山下先生是如何与李先生相识的，具体的原因我也不太清楚，但这两位貌似从战前就认识了。或许因为他们都是喜欢花花草草的人，所以聊起来特别投缘吧。

“但凡聊到花，李先生都会心情大好哟。”第一次见到李先生的时候，我想起山下先生说过的这句话，于是就和李先生聊起了兰花。

我的祖父是兰花的狂热爱好者。虽然他在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就去世了，但我仍然清楚地记得并不宽敞的家中摆满了兰花的情景。

“我从懂事起，就是闻着兰花的香味长大的。”听我这样说，李先生立即眯起眼睛赞叹道：“你真是个幸福的人哪，成长环境胜过王侯呢。”

祖父只要一有空，就会用一种黄色的液体把家里所有兰花的叶子挨个擦一遍。

“我最初误以为兰花的气味是那黄色液体的味道呢。”我向李先生这样讲述道。这些事可不是我瞎编的，事实就是如此。

“每个人的喜好都不一样，要说到我喜欢哪一种花，比起草本花（长在土里的花），我更喜欢长在树上的花。”李先生说。

李先生出生在台湾，而且我得知他的出生地离我的故乡，台湾北部的一座城市非常近。我第一次见他，是在他从台湾移居香港还不到两年的时候。

虽然他说自己喜欢长在树上花，可是那时他家里的树好像都还没栽好。在宽阔的庭院里，零零散散地栽着几棵矮树，更别提开出花的树了。

我不禁想起了父亲的院子。因为院子是在神户市的市中心，所以并不大。而且因为我父亲一直到七十六岁去世时为止，都在忙于做生意，所以也没有祖父那样充裕的时间去玩赏需要费心照料的兰花。但是据说父亲在战后被烧焦的地皮上盖房子时，曾和当时还年幼的妹妹这样约定：“爸爸要把这个院子变成一年四季都有花绽放的地方。”

事实上，父亲的院子里，确实无论什么时候去都能看到有鲜花绽放。不过都不是什么名贵的花，大多数都是随处可见的花罢了。

父亲喜欢爬山，也可能是因为神户这一带有许多山的缘故，他每天都会去再度山或者布引山走上一圈。也有不少时候，他会把登山途中见到的花花草草挖来带回家种上。尤其是当花快要全部凋谢的时候（虽说是冬天常有的事），父亲只要碰到名字里带“花”的植物就会统统带回家来。想是因为和妹妹有了约定才变得如此执拗吧。我的二弟曾嘲讽道：“这不就是个杂草园，不对，杂花园嘛。”但是父亲却一脸轻松：“花就是花，这一点是不会变的。”

因为从小习惯了这样的院子，所以来到香港李修明先生家的庭院，还是让我感受到了某种异样。

第一次见到李先生家的院子的时候，我的脸上一定写着“好意外啊”这几个字。因为爱花之人的庭院里竟然连一朵花也没有。

李先生似乎也察觉到了这一点，对我说：“我还打算再活很多年呢，最大的乐趣就放在以后再享受吧。想想将来的乐趣，就能再努力坚持多活几年。”

院子里小小的树木，要从现在起开始成长。

“看着小树渐渐长大，终有一天开出花来，这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啊。”李先生又这样补充道。

这时我才明白，李先生不单是爱花之人，而且是欢喜看到植物的成长过程的人。

从那以后，我几乎每隔三四年都会去一趟香港，每次都会惊叹李先生家的院子里树木的成长。

“你真是个幸运的人哪。”李先生有一次又这样说道。

“嗯？此话怎讲？”

“因为你每隔三四年才来我家一次啊。不像我，每天都看着院子里的这些树，很难察觉到它们长得如何。而你每隔三年多来一次，肯定能看出来吧，所以我才说你很幸运啊。”

确实是这么个道理。

每次和李先生见面，话题几乎都是花草树木，我也就说说祖父的兰花和父亲的杂花园，很快就没的可说了，自然多数时候都是在聆听。李先生平时不善言辞，但每次说到花草树木时，话一下子就会变得多起来，所以我也从李先生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

在中国，会用花来代表客人。

李先生告诉我，牡丹花为贵客，也就是身份高贵的客人，梅花代表生性淡泊的客人，为清客，而桃花被用来比喻妖客等。

蜡梅为寒客，木芙蓉为醉客，曼陀罗花为恶客，这些比喻，想想似乎也很容易理解。还有一个听起来比较危险的刺客，那就是玫瑰。大概是因为玫瑰有刺所以就是刺客了吧。

那个时候，我住的地方并没有院子。当然是因为经济上的原因，我也希望有一天能够搬到有院子的房子里居住。于是我的岳父就和我约定，搬到有院子的房子后会送给我含笑花的树苗作为乔迁之礼。含笑花是一种木兰科的植物，因为是生长在中国南方的一种树，所以在日本几乎见不到。我忽然想到这件事，于是问道：“那含笑花是什么样的客人？”

这时，李先生的脸色突然变了。

我是不是说了什么惹他不高兴的话了？我忽然变得不安起来。

不过，李先生马上重展笑容回答说：“含笑花是佞客，也就是擅长阿谀奉承的客人……大概是因为香气过于强烈，才被冠上了这样的名字吧。”

直到此时我才发现，李先生院子里的树已经像小树林般初具规模，但是像含笑花或者茉莉花这种可以用来制作花茶的树却一棵也没有。如果是在日本的话，可能因为不好成活所以没有栽种，但这是在香港，一棵都没有实在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

于是我试探性地问：“您是不是不喜欢香味很强烈的花？”

但是李先生却回答道：“不会呀。我甚至觉得，没有香味的花简直都不算花呢。”

他似乎马上明白了我的疑惑：“你是不是觉得我这院子里没有种含笑花之类的花特别奇怪？”

我回答他是的。

“其实，我之所以从台湾搬来香港，是因为我已经对人绝望了……哦，可能说绝望有点夸张了。总之，我确实是因为讨厌‘人’才搬到这里来的。”说完这些话，李先生向我讲述了他搬来香港的缘由。

李先生在台湾的家后面，有一个种着很大一片茉莉花和含笑花的林子。将这些用来制茶的花卖给茶商，曾是李家的副业。李家的本行是面粉制造，据说花茶生意只占相当小的一部分。

战时——不用说，当时的台湾正处在被日本占领时期，为了支援战争，随处都在喊口号号召粮食增产。

熏制有花香的茶叶这种事，在战争时期看来简直是奢侈至极。不仅如此，这种茶叶一直以来主要作为出口商品生产，但是开战后，一切进出口贸易都被叫停了，所以熏制用的花树林更是百无一用。

——增加耕地！

只因这一道至高无上的命令，这些树通通被砍掉，变成了水田或者耕地。

而李修明先生抵抗到了最后。不管政府的人劝告了多少次，他也只是一味地摇头回应。

邻居这样劝他：“这么宽敞的地方，闲着多浪费呀，一毛钱都赚不来。要是改成耕地的话能大赚一笔呢。”政府的人也威胁他说：“如果你再这么不配合粮食增产工作，我们可要采取强制手段了。”这可不只是口头上的威胁。当时台湾的政府机关的确有着相当大的权力。“不配合国策的人就是叛徒。”台北的高层官员如是说。就算被当作叛徒，李先生也没想过要砍掉那些开花的树。他只是默默地咬紧牙关，忍受着那些咒骂的话语。

战争结束，茉莉花和含笑花的树林平安地挺了过来。世界贸易又变得活跃起来。台湾的茶叶出口贸易也开始恢复了。有花香的茶叶如“茉莉花茶”一直以来被全世界的人们所青睐。战争结束后，人们重新对这种茶有需求也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那些花树在战时几乎都被砍掉了。而且树这种东西，种下后到能开出花来也要等上好几年，根本来不及应对当下的需求。而价格又是供需关系决定的，所以当时茉莉花和含笑花的价格涨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就像最近在日本，把价格高涨的鲱鱼籽叫作“黄色钻石”一样，在当时的台湾，则把茉莉花和含笑花称作“开金花的树”。

正因如此，李修明先生赚到了一笔意外之财。这下，周围的人开始这样议论李先生了。

——你别看老李那样，他可是打得一手好算盘。之前就预料到了会这样，所以才没把林子改成耕地的。果然是会捞钱的人啊。

对李先生来说，被说金钱主义比被说是叛徒更令他难过。没有把树砍掉是因为对树的喜爱，而不是想着靠它发财。

“自打那时候开始，我就变得讨厌人了……用现在的话说应该叫神经衰弱吧。我觉得再这样下去可不行，想换个环境休养一下，于是就来了香港。在这儿，就算邻居再怎么说坏话，我也听不到了。”李先生话落，笑了笑，但是神情却显得十分落寞。

去年夏天没有去拜访李先生这件事，一直梗在心头让我十分在意。但是前阵子见到山下先生的时候，我听到了令我十分意外的消息。山下先生在元旦假期与儿子一起去了香港旅行。到香港去拜访李修明先生的时候却发现，之前树木繁茂的院子如今变成了一所幼儿园。虽然还留下了几棵树，但是据说大部分的树都不见了。

“他把土地卖掉了吗？”我问山下先生。

“但是，他肯定不是为了赚钱才卖掉的。他有一辈子都花不完的钱呢。”

“真是搞不懂……那么喜爱花草树木的人，居然……”

“是呀……我也和你有着同样的疑问，可李先生是这么跟我说的，‘树木会成长，人亦如此。到了这个年纪，比起看着树木一天天长高，守望着孩子们一天天长大会更开心’。”

“人也会成长……”我不禁想象李先生坐在窗边望着幼儿园里的孩子们的画面。

李先生终于不再讨厌人了。想到这里，我也长舒了一口气。

**《明日之友》　1974年春季号**

# 牡丹妖艳乱人心

在唐代（618—907），中国人“为牡丹而痴狂”是非常有名的事情。白居易亦有诗云：“花开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

据说，都城长安中观赏牡丹的最佳时间是农历三月十五前后的二十天。当时流行一种名为“斗花”的游戏，人们争相插戴奇花进行攀比，以花多者为胜，不过并不清楚具体的判定规则。为了能在斗花中获胜，人们不惜用千金购买名花花苗种植在庭院里。

这种斗花游戏似乎并不仅限于牡丹，但时人认为牡丹是花中之王，因此实际上呈现出了一种“斗牡丹”的景象。人们既沉醉于发间插戴的名花，同时也热爱庭院中的牡丹。

——今天正是观赏西明寺牡丹的好时机。

此话一出，人们便会一齐蜂拥前去赏花。

慈恩院的牡丹因比其他地方开得都要早而著名。相反，太真院的牡丹则因为开得较迟而出名。恰好这两处的牡丹开花时，都没有其他可以赏花的地方，所以才会形成一种人山人海、热闹非凡、近乎疯狂的情景。

王毂有诗云：“牡丹妖艳乱人心，一国如狂不惜金。”为牡丹而过于痴狂的话，应该算是走火入魔了吧。白居易写过“红紫二色间深浅”，由此可知，当时人们最爱红色和紫色的牡丹。不知什么原因，白色牡丹似乎并不受青睐。因为冷淡，这是白居易给出的答案。的确，与红色和紫色相比，白色不是鲜艳的颜色。

总之，牡丹被称为代表中国的花，甚至可以将其看作中国的“国花”。

实际上很多人都认为中国的国花是牡丹。不过，在昭和四年（1929），当时的中国政府于法律中规定：“以梅花为国花。”

日本的国花无疑是樱花，但这并非由法律所规定。以法律来规定国花，多少会令人产生一些抵触心理。不过据说很早以前就有过这方面的例子。

说起梅花，其实中国人自古便十分喜爱梅花。从诗的数量来看，咏梅的诗肯定比咏牡丹的诗要多得多。牡丹似乎只在繁盛的唐代，以及长安这片华丽的土地上占据了一时的风头而已。梅花的卓越之处在于，它能够不畏严寒、傲然绽放，冰天雪地中朵朵弥香令人称赞。

在日本，关于梅花有这样一种习惯说法：“梅花与黄莺。”梅与莺成对出现，缺一不可。不过，这种说法是日本独有的，并非源自中国。因为中国的咏梅诗虽然数量庞大，却几乎看不到将梅花与黄莺放在一起吟咏的作品。“梅花与黄莺”体现的是日本的风情，而非中国的创意。那么，在中国提起梅花，人们首先会联想到什么呢？替代黄莺的是哪一种意象呢？

梅花与雪，这是中国式的搭配。有谚语云：“有梅无雪不精神。”这句话的意思是，难得梅花盛开，如果缺了白雪，则会显得毫无生趣。

梅花是开放于逆境之中的花。由梅花打头阵，随后才轮到樱花、桃花、牡丹等各色鲜花绽放。可以说，梅花是百花之中的先驱。在革命热情高涨的年代，梅花自然成了人们心目中的理想之花。由此看来，通过法律将梅花定为国花，也是可以理解的。牡丹在绚烂的同时容易导致颓废，因此国难当头之时，牡丹就不能代表整个时代了。

不同的时代拥有不同的国花。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既有属于牡丹的时代，也有属于梅花的时代。即使在属于牡丹的时代，人们也并非完全抛弃了梅花，而在属于梅花的时代，人们也并非不再喜爱牡丹。正因为身处艰难时代，人们才更加憧憬华美的牡丹。相反，在属于牡丹的时代，人们也会通过欣赏梅花来自省。我认为，在中国，梅花和牡丹一直如影随形，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

此外还要说说桃花。

在中国的农村，村前通常会有一片桃林。中国人认为桃木有辟邪的作用。古代的小说中经常有这样的描写：阴间的鬼魂来到人间后，人们用利器或桃木来驱赶它们。中国人认为桃木可以压邪驱鬼。

桃树总是与神仙联系在一起。《西游记》中的孙悟空便是因为偷吃了天庭的蟠桃，才被贬入下界。在桃木片上画上神像或写上咒语用于驱鬼，这种东西叫作“桃符”；用桃木制成的弓，被称为“桃弓”，据说放在家中能够辟邪；用桃木制成的人偶，即“桃人”，同样也可用于辟邪驱鬼。理想中的国度、乌托邦被称为“桃源仙境”，也是将桃树与神仙联系在了一起。

再回到前面的话题。不同的时代，中国人喜爱的花也不同，有时是梅花，有时是牡丹。然而中国历史悠久、国土广袤，所以同样在唐代，虽然在长安城中牡丹独占鳌头，但到了南方的扬州，则变成了芍药的天下。

唐招提寺的鉴真和尚在东渡日本之前，曾在扬州大明寺担任住持。后来，大明寺变成了名为平山堂的庭院，也是著名的芍药观赏地。据说，芍药的种类多达三十九种。《扬州画舫录》记载：“冬于暖室烘出芍药。”可见，当时甚至还对芍药进行温室栽培。

时代与地域不同，人们的爱好也不同，此外，每个人的爱好也不尽相同，因而不能一概而论。众所周知，陶渊明倾心于菊花。周敦颐喜爱莲花，他的《爱莲说》十分有名，《古文真宝》亦有收录，古时候的学生通常都会被要求背诵这篇文章。人们爱莲花，因为它出淤泥而不染。菊花和牡丹分别象征着隐逸与富贵，莲花则是君子的代名词。

唐代贾耽在《百花谱》中将海棠尊为花中神仙。中国人自古就多为花而痴狂。“弄花一年，看花十日。”这是痴迷于花草栽培的文震亨在自嘲时所说的话。除了贾耽的《百花谱》之外，还有宋代范成大所著《菊谱》和《梅谱》，另外宋代还有欧阳修的《洛阳牡丹记》、赵时庚的《金漳兰谱》。王观的《芍药谱》以及陈思的《海棠谱》等专著书籍也不在少数。清代陈淏子所著《花镜》在日本也有翻刻，而且在战争时期还被翻译成了日文。《花镜》中提到了插花的方法——养花插瓶法。他认为，没有庭院，或者因风雨侵袭而无法观赏到庭院中的花草时，可以将四季鲜花插入瓶中以供欣赏。

至于各种花枝如何搭配，陈淏子主张：“比枝配色，不冗不孤，稍有画意者。”不仅如此，他还对插花过程中的许多细节进行了记载，例如，灼烧枝条断端后再插入水中，可以防止养分流失。梅花和水仙要用盐水养，而梅花如果能用腌猪肉汁则更理想，汁水需要先除去油脂，冷却后再将花插入其中。

陈淏子在这本书中做了十分详尽的解说，甚至还包括花瓶的选择。牡丹、芍药、玉兰、莲等由于花朵较大，因而以大瓶为佳。这一点可以理解。但同时他又主张应该选择出土的铜制或陶瓷花瓶，这是为什么呢？

**入土久则得气深，以此养花，其色必鲜，且能结实……**

**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却又难以令人尽信。**

花瓶方面的内容暂且不提。所谓“不冗不孤”，指的应该是杂乱无章不可取，形单影只亦不可取。而选取“稍有画意者”这一点，则在根本上与日本插花是相通的。

中日两国的审美意识之间并没有很深的隔阂。尽管如此，中国却没能孕育出“花道”这种特殊的艺术。“茶道”也是如此。茶原是由中国传入日本，后来却在日本演变成了一种技艺。这其中的差异非常微妙。

在中国，说到花卉方面的专门职业，大概就是卖花。据说，早在唐代的长安，牡丹花苗就卖到了一株千金甚至万金的天价。根据史书记载，长安的大寺院利用其院内宽阔的场地栽种牡丹，并且出售以特殊肥料培育出来的珍稀牡丹品种。

人们从很早以前就开始利用杂交来培育珍稀品种，利用嫁接来获得新品种。嫁接可以叫作“接换神奇法”等，除了花卉之外还可以用于果树培育，应用十分广泛。

我曾经在中国的西安吃到过非常美味的柿子。这种柿子的个头比普通柿子要小，颜色通红，表皮光滑亮泽。听当地人说，这种柿子名叫“火镜柿”，是用枣树嫁接柿树培育出来的。

将寺院内的场地改造成花圃，管理上也比较方便，的确是个好办法。

前面提到的温室栽培，主要用于培育正月所需的芍药和牡丹。芍药和牡丹本不该在寒冷的正月里开花，正因为如此，温室培育出的花卉才价格昂贵。更何况整个正月弥漫着喜庆的气氛，为图吉利，购买者也必然会不惜重金。

说起正月里的花，我们南方人立刻就会想到“水仙”。中国福建省是著名的水仙产地，水仙球茎行销世界各国。在福建和台湾等地，到了农历十二月之后，卖水仙花的人就会把球茎装进竹笼里，到街上叫卖。球茎用红纸包裹着，这当然是为了图个吉利。从农历十二月初开始浇水，到了正月左右正好开花。

北方正月里开的是梅花。有一首关于孟姜女的歌曲，开头唱道：“正月梅花处处开……”

然而，当南方进入正月时，梅花和桃花都已经凋谢了，因此水仙成为了备受瞩目的正月之花。

同样是南方花卉，兰花占据了王者地位。兰为王者之香。相较于花朵的形状，人们更加看重兰花的香气。屈原经常在诗中将自己比作芬芳的香草。古时候，人们似乎喜欢把香草随身携带，等于是喷洒香水了。

菊香与兰香难分高下。菊香难以具体形容，而兰香是王者之香，因而更高一筹，使人感到佩服。汉武帝《秋风辞》中有这样一句：“兰有秀兮菊有芳。”“秀”是指“花”，“芬”意为“香”，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兰花秀美，菊花芬芳。而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近世所谓兰花，非古之兰草也。”因此，汉武帝所歌咏的兰，似乎与我们脑海中所浮现的兰并不是同一种植物。同一个字，时代不同，含义也不同，这实在叫人难办，而且在日本和在中国的意思也不一样。

明十三陵附近有很多类似松和杉的树木。松树我认得出来，但类似杉树的树木我却不认识。我向导游请教，得到的答案是：“这叫柏树。……人们所说的松柏，就是经常被种植在墓地的树木。”

在日本，柏树是阔叶树，可以用来包裹柏饼。而中国的柏树则是像杉树和松树一样的针叶树，根本包不了年糕。同行的山东人告诉我：“我们乡下把这种柏树叫作扁柏。”

花卉名称方面应该也有不少类似的情况。人们为花而痴狂，最终将注意力集中到了“兰”身上。这是一种需要花费很大精力的植物，也正因此，“弄花”才有了意义。

我在中国旅行的时候，曾经看到一个来自日本的游客在广州的盆栽店里买了一株兰草，回到酒店之后便拼命地用水清洗兰草的根部。据说在入境日本的时候，根部只要粘着“泥土”，就会被送去接受检验，所以他才扔掉花盆，仔细清洗根部的泥土，然后在塑料袋里装入吸过水的棉花，再把兰草的根部插进去。他花了好几个小时进行清洗，回去的时候也非常小心翼翼，将这株兰草抱在手里。我看他的表情，是非常安详的。

只要人类还有爱花之心，就不会陷入绝望。

**《草月》　1973年第89期**

# 披蝶而舞

是梦还是现实，是现实还是梦，每当要形容这种状态时，中国的文人必定会提及蝴蝶梦。

《庄子·齐物论》中有这样一篇文章：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

**庄周是《庄子》的作者，生活在公元前四世纪。这段话的大意是：**

**有一天，庄周梦见自己变成了能够翩翩飞舞的蝴蝶，那种畅快的感觉几乎令他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名叫庄周的人。不久梦醒之后，他意识到自己还是原来那个庄周。这使他感到疑惑，不知道是自己在梦中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在梦中变成了庄周。庄周与蝴蝶，必定是有区分的，这种情况或许就叫作“物化”……**

**庄子的哲学认为，同意庄周与蝴蝶“有分”，是一种人类自作聪明式的区分，在真实存在的世界里，现实不过是梦的延续罢了。到底是庄周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变成了庄周，其实并不重要。身为蝴蝶时就享受身为蝴蝶的快乐，身为人时就享受人的快乐即可。**

庄子的哲学通常被认为复杂难懂，而这段内容能够得到人们的肯定，似乎是因为“梦蝶”的比喻对于世人来说比较容易理解。两千多年来，可以说中国人只要一听到“蝴蝶”这个词，便会立刻联想到上面这段庄子的文字。

过去，中国的古典文化是日本知识分子的必修课，所以他们应该也会立刻想到这段文字。观世小次郎信光所作民谣歌曲《蝴蝶》，虽然其灵感来自于《源氏物语》中的《蝴蝶之卷》，但也不能不提及庄子：

**传闻唐土庄子梦中的蝴蝶，出现在捉摸不定的尘世之中……**

**民谣歌曲《蝴蝶》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蝴蝶精出现在云游僧面前，并向其倾诉心中的苦闷。他爱慕世间所有的花儿，并与之结为连理，但唯独与梅花无缘，因而深感怨愤，无法成佛。云游僧听完，便于当天夜里来到梅花树下诵经。入睡后，蝴蝶精来到云游僧的梦里，翩翩起舞以示感谢。**

蝴蝶喜欢在花丛中飞来飞去，然而由于季节的原因，梅花开放之时，蝴蝶尚未登场。或许正因如此，才有了蝴蝶苦恋梅花这样的主题吧。

奔跑和游泳等其他动物能够做到的事情，人类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做得到，但唯独飞翔是人类做不到的。自古以来，人类就对飞翔有着强烈的憧憬。而即使同样是会飞的生物，当被问及想变成哪一种时，人们大概都会选择蝴蝶，而不是苍蝇或蜜蜂吧。因为蝴蝶的外表非常美艳动人。

憧憬是梦的一种，蝴蝶与梦之间的紧密联系，可以说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庄子以梦作为比喻来阐述自己的思想时，所选择的也是蝴蝶。蝴蝶与梦之间有着不解之缘，或许我们可以将蝴蝶看作“梦的使者”。

蝴蝶能够在空中飞舞。人虽然不会飞，但是会跳舞。人们憧憬蝴蝶，因此希望通过舞蹈动作来实现与蝴蝶的融合。《蝴蝶舞》是源自于人类内心深处的、必然产生的一种舞蹈。能剧《杨贵妃》中也出现了蝴蝶舞。

**万事如梦不可追，蝴蝶之舞令人醉。**

**而杨贵妃所擅长的舞蹈正是霓裳羽衣曲。这首曲子是印度的《婆罗门曲》，自西域传入。据说，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将其进献给了唐玄宗，天宝十三年（754），原曲名被改为了中式曲名。也有人认为编曲者是唐玄宗。还有一种传说称，唐玄宗年轻时曾游历仙界，后亲自将所见所感谱成了这首曲子。民谣歌曲《羽衣》中也有这么一句：“跳一曲霓裳羽衣曲。”这个曲名很早便传入了日本，来源可能是白居易《长恨歌》中的句子：“惊破霓裳羽衣曲。”**

能剧《杨贵妃》取材于《长恨歌》，其中自然多次出现了霓裳羽衣曲或是羽衣曲，而相应的舞蹈似乎就是蝴蝶舞。“霓”指的是“虹”，所以曲名的意思是“虹裳配羽衣”。即如虹一般鲜艳的裳，以及像羽毛般轻盈的衣。能够穿着这种衣服翩翩起舞的，也就只有蝴蝶了吧。霓裳羽衣曲很快便成为了蝴蝶舞，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在能剧中，杨贵妃身穿蝴蝶花纹的衣裳翩翩起舞。虽然舞步轻盈优雅，但动作难以让人联想到蝴蝶。只有注意到衣服上印着蝴蝶花纹的人，才能勉强意识到是蝴蝶在跳舞。跳舞的是杨贵妃，还是蝴蝶呢？在这里，我们必须再次回到庄子的哲学中去——到底是谁其实并不重要。

或许我们既可以认为身为梦之使者的蝴蝶借杨贵妃这一充满了戏剧性色彩的女性形象，表现了多姿多彩的梦境，也可以认为杨贵妃这个悲剧女主角借蝴蝶的形象，生动地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白居易的《长恨歌》词句华丽，广为后人吟诵，因为它描绘了一个波澜壮阔的故事。出身卑微的女子因为获得皇帝的宠爱而一跃成为第一夫人，这样的故事并不少见。秦始皇的母亲曾是邯郸名妓，东汉武帝的皇后卫氏曾是歌女，东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则曾是一名舞女。

杨贵妃最吸引人的地方，大概是她戏剧般的死。被唐玄宗看中并受宠，绝不是她的错。而唐玄宗喜爱她，再加上年事已高，所以才不思朝政，这同样也不是杨贵妃必须承担的责任。出身贫穷的杨贵妃因为得到皇帝的宠爱而享尽荣华富贵，其家人也都随之飞黄腾达。这的确是如梦一般的情节。然而，后来由于唐玄宗治国无方，朝政日渐败坏，杨贵妃的家人们也不够谨慎，最终，安禄山起兵造反，国家陷入危机，皇帝被迫出逃。此时的玄宗已年过七十。他于六十岁时迎杨贵妃入宫，之后便将朝政全部交给宰相处理。

《长恨歌》有云：“从此君王不早朝。”

玄宗的生活状态则是：

**骊宫高处入青云，仙乐风飘处处闻。  
缓歌慢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

**这完全是“梦”中才有的情景，已经脱离了现实。然而现实的发展却非常残酷。**

在现今的北京附近，曾经有一个叫渔阳的地方，是当年节度使安禄山起兵造反之地。当时，杨贵妃的表哥杨国忠在长安城中独揽大权，翻云覆雨。而安禄山造反的一大动机，便是要与杨国忠对立。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

**一面是渔阳的鼓声惊天动地而来，一面是美人伴着霓裳羽衣曲跳起蝴蝶舞。通过这个对句，白居易非同一般的诗才可见一斑。这是梦境与现实的真切对比。梦中的霓裳羽衣曲曲声悠扬，而现实中的军鼓鼓声雷雷、震耳欲聋。**

天宝十五年（756）六月十三日凌晨，当得知安禄山叛军正向首都赶来时，整个长安城陷入了慌乱与恐惧。玄宗只得在近卫军六军的保护下逃离了长安。他们要去西边的蜀地。

来到距离长安四五十公里的马嵬后，将士们面露饥色，满心怨恨——若不是因为朝廷的昏庸无能，自己又怎么会吃如此苦头？这其中最令人憎恶的要数宰相杨国忠了。他本是个无才之人，只因有杨贵妃在背后撑腰才出人头地。然而他却结党营私，与安禄山互斗，最终引发了这样的动乱。不管怎么说，杨国忠都是罪魁祸首，一定不能让他继续活下去。于是，将士们群情激奋，杀死了宰相杨国忠。

面对高呼“杨国忠谋反，理应诛杀”的将士们，玄宗也只得默许。尽管犒劳了诛杀反贼的近卫兵，但六军的激动情绪却难以控制。军队不愿继续前进。虽然杨国忠及其家人被杀，但皇帝身边还有杨贵妃。此时的杨贵妃可能恳求过玄宗，要他惩罚杀害自己亲人的士兵。皇帝早已变得昏庸无能，这是人尽皆知的事情。或许，他在安抚过杨贵妃之后，便挥剑砍掉近卫兵的头颅。将士们心中感到非常不安，担心玄宗因为现在需要军队的保护所以才没有做出反应，但事变平息之后自己可能会受到惩罚。即使玄宗下令出发，六军依旧毫无前进的意思。将士们纷纷要求杀死杨贵妃。他们表示，只要杨贵妃还活着，就不愿追随皇上。无可奈何的玄宗，只得命令他最信任的宦官高力士，将杨贵妃带去佛堂中缢死。六军在确认过杨贵妃的尸体后，这才同意继续西行。

第二年，安禄山被自己的儿子所杀，随后唐军收复长安。在蜀地避难的玄宗早已引咎退位，其子于逃亡途中在灵武即位，唐朝进入肃宗时期，年号也改为至德。玄宗回到长安时已是太上皇的身份，而且年龄已经73岁了。玄宗时时会想起惨死于马嵬的杨贵妃，虽然希望能再见一面，但贵妃早已不在人世。

哪怕是缥缈的梦境也好，真希望能够再见一眼杨贵妃——尽管心中无限渴望，但玄宗毕竟是凡夫俗子，无法前往冥界，所以，他才想起了汉武帝招魂的故事。传说汉武帝难忘死去的李夫人，命令方士将李夫人的魂魄招回人间。汉武帝在朦胧之中似乎看到了一位女子的身姿。于是，玄宗命令蜀地一个名叫杨通幽的方士去寻找杨贵妃的魂魄。

在日本能剧《杨贵妃》中，配角方士一边说着“我乃侍奉玄宗皇帝之方士”一边登场。方士从狂言处得知杨贵妃的住处后，便前往拜访。接下来，主角杨贵妃叹息道：“深宫寂寞谁人知，深宫寂寞谁人知。”当然，登场的是杨贵妃的鬼魂。

鬼魂登场，可以说是日本能剧中的高潮部分。“能”这种戏剧就是在日本民族之信仰，即模仿鬼魂的传统中发展起来的。将鬼魂唤回家的民俗，全世界各地都有，中国的楚辞《招魂》等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一定是在这一时期，招魂的风俗演变成了戏剧。屈原的《九歌》是戏剧的剧本。闻一多（1899—1946）在《九歌古歌舞剧悬解》中对《九歌》的读法进行了解读，读来不禁让人联想到日本的能剧。日本的招魂演化成了戏剧，并且延续至今，可为什么中国的招魂却很早就失去了戏剧性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可空口无凭随意猜测。

白居易在《长恨歌》中将玄宗命令方士寻找杨贵妃鬼魂的故事以长歌的形式表达得淋漓尽致，他的朋友陈鸿还作了散文《长恨传》进行补充。然而，这个故事却没能在其所诞生的国家形成固定的戏剧。在吸收了中国文化的日本，这种有鬼魂登场的故事通常很受重视。可以说，这是一种非常适合能剧创作的素材。

杨贵妃的幽魂居住在仙境的宫殿之中。得知唐朝皇帝的使者前来求见，她掀开帘幕走了出来。历经修行的方士虽然能够自由出入灵界，但毕竟是凡尘中人。而正如杨贵妃自己所唱的那样，“远离人间的我，好比那短暂的朝露，憔悴不堪”。

如今的她已经是灵界的人了。

以死论生、以生论死是能剧的精髓。无论起源如何，能剧都是非常适合幽魂登场的一种戏剧。幽魂既可以是“赖政”这样的历史人物，也可以是《半蔀》《井筒》这种古典作品中登场的人物；既可以是“阿漕”这类无名渔夫，也可以是“蝴蝶”这些昆虫。“杨贵妃”是他国的历史人物，其创作意图可能就是要展现一种异国情调。

主角与配角、死与生在舞台上以及观众心中展开激烈斗争，使生死相互映衬。舞台上，已成为幽魂的杨贵妃将自己的遗物——玉簪交给来自人间的方士，让其带回向玄宗复命。然而方士表示，簪子是人间常见的物品，仅凭此难以令皇上信服。于是，杨贵妃把只有自己和玄宗才知道的誓言告诉方士，以此作为方士与其见面的证据：“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这是两人于七月七日夜半的长生殿中许下的誓言。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相遇终有离别之日。接着，杨贵妃的幽魂跳起了蝴蝶舞。死者与生者同时在场，不禁令人疑惑，这到底是现实还是虚幻？有时候，“客观”会突然令人产生这样的怀疑，甚至感到脊背发凉。

由于是序曲部分，因此舞姿极为轻柔。蝴蝶舞给人的感觉应该是更加华丽优美、更加婀娜多姿的，然而杨贵妃的舞蹈却比较内敛。因为她希望在安静的舞步中展现蝴蝶的华美，就像是在死中体现生，在生中体现死一样。能剧的特点得到了贯彻。

古老的故事令人沉醉，几天几夜也讲述不完。方士在得到玉簪后，与贵妃告别，回到了都城中。

据说这部《杨贵妃》的作者是金春禅竹氏信。此剧是梦幻能的一种，通过霓裳羽衣令人联想到“蝴蝶”。既然提到了蝴蝶，就不得不使人想起《庄子·齐物论》。

庄子的哲学向来被认为晦涩难懂。我认为，最能理解庄子立场的，要数日本的能剧作者了。正是在世阿弥之后的能剧作者们的内心世界中，庄子违反常识的态度与悲天悯人的热情才寻找到了最佳共鸣。庄子的目标——实在的混沌化，在日本能剧舞台上寻找到了最完美、最理想的实现之地。

在舞台上，死去的杨贵妃与活着的方士带着发自内心深处的炽热情感进行对话。如果没有一定的超越境界，是无法设计出这样的剧情的。如果带着朴素而原始的心情去创作，舞台上的剧情会非常顺畅。然而，经历了自作聪明，即“物化”之后，如果没有超越的态度，就无法让死者与生者敞开心扉面对面。

为了进行这种超越，庄子的“虽然不清楚是人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梦见自己变成了人，但没有必要去分辨清楚”这一态度，是极好的出发点。创造能剧舞台的人，若以庄子《蝴蝶》中的思想为背景，应该就能够流畅地进行创作。而对于能剧，庄子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强大武器。

能剧作者让杨贵妃穿上蝶衣，并非一时兴起。我仿佛看见有人在剧中点缀了蝴蝶的形象，并抿嘴笑着，小声说道：“没错没错，就是这样的。你能明白吗？”

“此生难再见君王。尘世过往，亦令人留恋。这无常的离别啊！”说完，杨贵妃在仙境的宫殿中伤心欲绝，并且一直留在了那里。能剧《杨贵妃》就此谢幕。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这个收尾带着《长恨歌》的余音。而留下的余音则超越了男女思慕之情。杨贵妃所穿的蝶衣上，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并且永远摇曳在舞台之上。

**《季刊爱好者》　1976年1月号**

# 思兰寄怀

说起花来，在日本，人们欣赏花的重点是颜色、形状或者姿态。但是在中国，花的气味更受尊崇。气味才是花的内心，没有香味的花是无心的花。无论怎么美，没有香味的花或者香味极淡的花都不大受人重视。日本人作为国花尊崇的樱花并不太受中国人欢迎，其中很大的一个原因不是凋零得早，而是樱花的香味过于淡雅。

出版于清朝康熙年间的一本论述园艺的书籍——《秘传花镜》中有一项“花香耐久法”，讲述了能让花香更持久的方法。比如，在冬天，用小竹刀将尚未开放的梅花花苞切下来，浸在蜡中，放入酒樽，待夏季取出，在杯中倒入开水，这样花苞会鲜艳绽放，且香气不减。在本无法欣赏到梅香的夏季闻到梅香，正是其特别之处吧。

即便如此，一想到用要蜡油封住梅花花苞，就算再怎么尊崇花香，也让人觉得有些过分。

植物中的兰香与动物中的麝香是香味世界中的两个佼佼者，并称为兰麝之香，一直以来为人称道。单就植物来讲的话，兰、菊可谓双璧。自屈原开始，中国人便在春天赋诗咏兰，秋天吟诗咏菊。鲁迅的诗中也有“春兰秋菊不同时”之句。汉武帝在《秋风辞》中将菊和兰放在一起歌颂：“兰有秀兮菊有芳。”

但是说起香味，除了那些极少数嗅觉不灵的人，可以说任何人都能闻到。大部分人都乐于闻到兰和菊的香味，只是，对于香味的喜好因人而异，偶尔也可能会有不喜欢兰和菊的香味的人。但即使那些人不喜欢，香味照样会散发出来，无法阻挡，而且也不能一直捏着鼻子不放手。

自古以来，中国的帝王是受命于天的天子，人们认为是上天赋予了他们教化人民的使命。说得好听一点儿是教化，从另一方面讲，也可以说是干涉。研究中国社会史的法国学者白乐日在论述中国历代政权的性质时，说中国是“干涉者的国家”，不容辩解的教化和干涉很像是花的香气。花香的不容辩解，就是让人在不知不觉中被香气环绕。也有一种观点是，这种不容辩解不是强制的，而是自然而然的。

美妙的香气被称作“薰”，看一下熏育、熏化、熏陶这些词的例句就可以看出，如同不知道从何处飘来的香气，就是曾经对教育的理想。兰和菊的香气不是短暂的、一时的。别在头上或者放在衣服里的话，它们的香气还可以转移。这就叫熏染。

近朱者赤，近兰者香。正因为如此，自然而然地给对方带来良好影响的朋友关系也多被比作兰，也有称呼自己的亲密朋友为“兰兄”的优雅叫法。人们还用“金兰之友”一词来形容理想的友情——友情的坚固胜过黄金，友情的美好胜过兰花的香气。

喜欢樱花之纯洁的日本人好像很晚才注意到花的香气。这可能也和日本人喜欢祓禊[[1]](#_1_250)，经常洗掉东西上的气味有关吧。在无味的世界中，一点点芳香反而会令人产生厌恶的感觉。女性都喜欢用法国香水，而且渐渐成为了一种固定习惯。据说，带有花香的中国茶，在日本的销量也增加了不少。日本人的嗅觉迟钝终于得到了改善。

对于不习惯的事物，首先采取拒绝态度可谓是人类的本能，但是很久之后仍不能习惯则是不幸的。当今时代，是一个所有事物都在全世界范围内频繁交流的时代。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无法避开的东西今后也会不断增加吧。尽快让自己不排斥这些东西，是我们生活中所需的大智慧。

**《每日新闻》　1977年1月7日**

[[1]](#_1_249)洗濯去垢，消除不祥。——译者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 门松杂感

我住在神户六甲山的山麓一带。我记得战前山上有很多冷杉，现在却明显少了许多。我询问了熟悉六甲山的人，才知道原因是美军占领日本时，每年圣诞节前，美军士兵都会砍伐冷杉来当作圣诞树用。每个驻军小队，不，是每个分队都会摆一大棵圣诞树，以至于整座山的冷杉濒临消失。听到这话，我不禁担心起来，心想：“松、竹、梅都没事儿吧？”

中国曾经也有门松这一风俗。《史记》中记载：“松柏为百木长也，而守宫阙。”门松最初是用于宫殿中，后来才渐渐流传到了民间。可是后来这一风俗不知何时消失了，只在边境地区保存了下来。也许是害怕山变得光秃秃吧。

在中国三世纪左右的文献记载中，除了门松，人们还会将桃木和绞索挂在门上，当作护身符。在古代，桃木被当作消灾之物。特别是在三月立春时节，桃木是主角，所以也叫桃节。很多人以为那是桃花盛开时节的节日，其实不然。这是用桃木做的弓来除厄消灾的节日。

绞索也许是用来捉拿恶魔的工具吧。日本正月的注连饰[[1]](#_1_252)可能就是由绞索演变而来的。

虽然门松的风俗很古老，但是“松竹梅”和新年关联起来的时间并不长。如前所述，中国以前用桃木和绳索来装饰。但是我孤陋寡闻，没有听说过在正月里除了松，还有用竹和梅来做装饰的。

在中国如果谈起“松竹梅”，就会让人联想到绘画题材。松、竹、梅也叫“岁寒三友”。松在寒冷的冬天依然苍翠，竹挺立在寒风中毫不动摇，梅在风雪中仍傲寒绽放，三种植物都能忍受酷寒而不失节操。这种凛然的姿态被人称颂。

不向任何权力、暴力、诱惑屈服，内心强大，这正是岁寒三友——松、竹、梅的优点。将松、竹、梅画在一幅画中，叫作“三友图”，展现了无论发生什么都不改变信念的坚定。

在日本，松、竹、梅只被当作喜庆之物。常绿是吉祥的象征，寓意长寿——长久多福。松、竹、梅在日本并不代表坚定的意志。

同样是松、竹、梅这三个字、三种植物，日中两国人民对其印象却截然相反，一个严肃，一个轻松，恰好相对。

在中国，特别是南方地区，说到正月的花，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水仙花。水仙花从球根长出嫩芽，到终于开出花的时候，正好是农历正月前后。虽然如此，但水仙花并不是中国的原产花卉。福建漳州盛产水仙花，最早其实是出国归乡的人带回来并成功试种的。这样说来，中国种植水仙不过是十九世纪后半叶才开始的事。

在细长的叶子中盛开着小小的花朵，水仙的这一特点很像东方的兰花。在中国，人们经常将春兰和秋菊放在一起来讲。“春兰秋菊不同时”，这是1932年鲁迅所作七言绝句《偶成》中的诗句。那时，国民政府对鲁迅发出了逮捕令。苦恼于鲁迅笔杆讨伐的国民政府诱惑鲁迅说，如果他流亡到日本等国，便可以撤销逮捕令。佐藤春夫、增田涉等人也担心鲁迅的安危，建议其去日本。

鲁迅大概是想将日本的流亡生活比作春兰，而把留在中国冒着被捕的危险筑起笔杆阵地的斗争生活比作秋菊吧，他选择了即将迎来冬季的秋菊。秋菊的道路要远远比春兰的道路险峻崎岖，但是他毅然选择了那条险峻崎岖的路。

国民政府在前一年已经逮捕并枪毙了柔石、李伟森、冯铿、胡也频等作家，或许鲁迅心中早已下定决心绝不逃跑了。被国民政府杀害的作家们都是比鲁迅年轻的人，因此，刚才那句诗中的“春兰”可以解读为那些死去的年轻作家们，“秋菊”则是被剩下的鲁迅。可以理解为，鲁迅为再也不能同他们共同生存在世上而感到悲伤。

花鸟风月在日本作为高雅之美而被歌颂。中国诗歌中的花鸟风月就像鲁迅诗中的春兰秋菊那样，不仅仅是风雅，其背后更是隐藏着严肃的含义。

我想说的是，我们不是必须认识到孰好孰坏，而是搞清楚二者的差异在哪里。探究优雅之道最深处的奥秘并非普通寻常之事。与此相同，文化与政治密切相关，写文章会引发生命危险，这也是非比寻常之事。

顺便说一下，为宫殿守门的松柏中的“柏”并不是日本那种叶子很宽的槲树，而是类似杉树的树。虽然使用同一个字，但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树。日语的“椿”在中国叫“山茶”，中国的“椿”是像榉树一样的另一种植物，所以日文版大仲马的“椿姬”的中文译名是“茶花女”，日本人也经常因此误以为是采茶女的故事。

除了前文提到的松、竹、梅这种两国人持不同印象的东西之外，还有柏、椿等，在两个国家里完全是两种不同的东西。正因为使用相同的文字，所以我们不仅仅要注意其背后的不同，甚至还要注意表面的区别。其中未必只有好的一面。

**《读卖新闻·大阪版》　1976年1月3日**

[[1]](#_1_251)日本新年或祭祀时的稻草绳。

# 惊鬼

这是我年少时的模糊记忆。昭和初期的一个农历正月，在神户的华侨商馆，好像一整天都在不停地放爆竹。所有商店都按照惯例将剩下的东西处理掉，用挣来的钱去买爆竹。他们将从原产地运过来的商品一包包捆起来，最后会剩下草袋、木箱、绳子等，店家们就用处理这些东西的钱来买爆竹。如果附近有同行和自己同时开始燃放爆竹的话，自家店就会变得更加固执倔强。因为爆竹燃放得越多、时间越长，就表示去年一年的生意越好。对方声势浩大地燃放爆竹而自己却停下来的话，就觉得像是败下阵来一样。因为不甘失败，店家就会跑去继续买爆竹。

中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燃放爆竹的呢，具体年代似乎并无确切记载。点燃竹子发出的噼里啪啦声非常适合增加气势或者除魔，所以这一定从很久以前就开始了，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后来，光是燃烧竹子已经不能让人满意了，于是人们开始向竹子中填装火药。据说这始于宋代，所以到现在大概已经有上千年的历史了。

和宋朝同一时期，也就是十世纪到十二世纪初的那段时间，中国北部和漠北地区的契丹族建立了政权，国号为辽。现在的北京就在当时辽的版图之内。《辽史》第五十三卷，《礼志》中有一项叫作《岁时杂仪》，其中记述了“惊鬼居”这一正月习俗。既然是惊扰鬼的住宅，就一定是除魔的活动。据记载，人们用糯米饭和白羊的骨髓做成拳头大小的团子，在晚上从家里扔出窗外。同时还有十二位巫师围着屋子走来走去，一边摇铃一边唱歌。至于唱的是什么歌，史书中并没有详细记载，大概是“福进来，鬼出去”之类的歌词吧。

这一“惊鬼居”中还有一句“帐内爆盐，垆中烧地拍鼠”。1936年的《北平岁时志》讲到了惊鬼居，说现在这一风俗已经消亡，所以我们只能在文章中发挥想象了。上文我们可以解释为把盐烧爆，炉中烧土，然后拍打老鼠。

所谓的拍打老鼠，究竟是当场抓住老鼠进行拍打，还是为了到时能拍打老鼠而提前捉好呢？这一点我不清楚。为什么一定要烧盐来发出很大的声音呢？炉子中烧的又是什么土呢？虽然不知道详细原由，但是我们可以想象一下。

日本每年立春前一天都会举行“烤豆占卜”，即在地炉中摆放十二颗豆子，通过豆子的烤制情况来预测来年十二个月的天气状况。同时在这一仪式中，为了驱鬼，要让屋子里充满臭气和烟雾。那时巨大的声响就是点燃海桐树叶所发出的。

柳田国男《年中行事纪要》中，有关于亥之子的记载。那是农历十月的亥日晚上，人们用蒿草编成坚实的绳子，用它来鞭打地面，那条蒿草绳就叫亥之子。在九州，人们于正月十四日也会做类似的事情，这被称为“打鼹鼠”。柳田国男认为，这些活动是用于增强土地地力的咒术。亥之子或许如此，但是也有人会认为“打鼹鼠”可能是驱除毁坏庄稼的鼠害的法术。这样的话，似乎就和除鼠害的惊鬼居中的“地拍鼠”有些关系了。

说起拍打，中国有用花鞭鞭打土牛的仪式。土牛又被称作春牛。这一活动在立春前一天举行。这不仅仅是民间活动，也是政府的官方活动。在清朝，政府会将举行此活动的预算费用——“春牛花鞭费”发放给各地的地方长官。春牛是帮助农民耕作的动物，所以肯定不会是驱除牛害的活动。这里包含的愿望，是让耕牛更有力气，所以才用花鞭抽打来激励牛。关于鞭打春牛这一活动是从何时开始的，并没有确切的说法。《东京梦华录》中有所记载，所以我们可以从中得知，这一活动从宋朝开始就已经定下来了。

京都太秦广隆寺的牛节以及天神之牛是否与中国的春牛有关联，就交给专家去研究吧。看来鞭打土牛这一活动形式并没有传到日本。可能是因为比起鞭打拉犁的牛，直接鞭打生长农作物的大地更有效果吧。

回到爆竹的话题上来，《神异经》中记载，中国西方的深山中有丈余高的妖怪，人遇到它会发烧。向火中投入竹子让竹子爆炸，妖怪会受惊而失去魔力。这是爆竹的起源。

爆竹没有传到日本。明治以后孩子做游戏用的爆竹传到了日本，但这一定不是原本用作驱魔除邪的爆竹了。

日本从中国引进了各种各样的东西，但是也有像文中这种拒绝引进的东西。如果对其进行研究的话，应该能够从中发现日本的性格。

我在想，是日本的妖怪魔力强大，即便使用爆竹，其效果甚微，还是除了使用爆竹之外，有更加有效的方法来消除妖怪的法力，或是另有其他的原因呢？说不定，日本的妖怪爱国心太强，爆竹这种舶来品对它不起作用吧。

**《朝日新闻》　1977年1月8日**

# 土地婆的故事

我在十位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二。父母因为忙于工作，没有充足的时间给孩子们讲童话故事。但即使想讲，可能也会出现偏袒的问题。各差两岁的孩子们排成一排，该迎合哪个孩子的理解能力来讲故事，令人犯难。

虽然没有听父母讲过童话故事，但是我家的客人来往很频繁，还有很多人留在家里吃饭住宿，所以我记得从很多人口中听过故事。他们一定都喜欢孩子、喜欢讲故事吧。给我们讲故事的不止一个人。

我还记得从两个人那里听到过同一个故事，那是有关“土地婆”的故事。

“土地婆”就是土地的守护神，相当于日本的“产土神”[[1]](#_1_254)，在中国，就是“土地公”，他的妻子是“土地婆”。因为是神，所以大抵听起来是很威风的，但是土地公夫妻在神界中的地位极其低微。读一下《西游记》，你就会知道，每次某个地方出现奇异的妖怪，孙悟空就会叫来土地公加以盘问。甚至有时在盘问之前，还会不停地打土地公的嘴巴，土地公只好甘心忍受。仔细想来，土地公实在是一个老实温顺的神。归根结底，还是受支使的命。

在创造田地之时，玉皇大帝命令土地公“将财气分与地上众人”。所谓的财气，就是能变成有钱人的“气”。土地公遵从玉皇大帝的命令，正准备把财气分给众人时，他的妻子出来反对说：“你这样做，地上的人不都变成有钱人了吗？都变成有钱人的话，那不就没有人去干抬轿子之类的活儿了吗？我们的女儿马上就要嫁人了，到时候如果没有人抬轿子可就麻烦了。你难道要让她穿着新娘服走去婆家吗？不行，财气都撒出去可就不得了啦，世上没有穷人不行。”

土地婆一口气说了上述一大堆理由，阻止丈夫执行公务。土地公是公认的老实温顺，他爽快地答应了妻子，不再播撒财气。

“所以世上才有我这样贫穷的人啊。”跟我讲这个故事的两个人，最后都会把自己的贫穷归罪于土地婆。

其中一人是个矮个子船员，来自台湾的客家。他在大阪的商船上工作，好像每次商船来神户，他都会住在我家，几乎就像住旅馆一样，出海期间行李也原封不动地寄放在我家。战时他上了一艘运输船，当时经常有船被击沉，所以我父母在交谈时经常会担心他的安危。

不久，因为空袭，我们位于海边的家被烧，他寄放在我家的一个行李箱也被烧成灰烬。战后也一直没有他的消息。听说有人在基隆见过他，但是无法确认。每次想起他，我都会联想到他讲的土地婆的故事。这个故事回答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本来在上苍面前，大家应该一律平等，但为什么会出现贫富差别呢？

小时候的我对这个答案怀有疑问。总觉得有些奇怪可疑，感觉人们是把玉皇大帝当作好人，把所有的罪过都推给了土地婆。土地公耳朵根子软暂且不论，既然玉皇大帝想让所有人都变成富人，那他为什么不自己去播撒“财气”呢？只管发布命令，命令是否执行都不去确认一下，不得不说玉皇大帝也够怠慢的。

虽说是民间传说，但我觉得这个故事带有浓厚的“社会性”。

最近我有机会翻阅了1929年编纂的《福建故事集》，其中也收录了这个土地婆的故事。还讲到土地婆的生日是二月二日，在那一天富人会置办豪华的供品来祭祀她，但是穷人仅拿出喂猫吃的东西来祭祀她。那位船员没有给我讲过这些。

书中还写了另一种说法：土地婆非常讨厌牡蛎，所以穷人们就会在二月二日这天将牡蛎拌入猫食中来供奉土地婆。书中说，这个土地婆的故事流传于泉州、南安、漳州、厦门等地。我家在移居到台湾之前住在泉州。国姓爷郑成功也是泉州人，他小时候可能也听过这个故事。他肯定是大摆筵席供奉土地婆的人，而我的祖先则很可能是供奉牡蛎拌猫食的那部分人。

**《文春豪华版》　1975年2月号**

[[1]](#_1_253)日本守护出生地的神。

# 中国的茶

如今的中国，可以说几乎没有抹茶。云南省的普洱茶中有固体板状的，也好像有人将其研制成抹茶状。不过近年来日本进口的普洱茶是原本的茶叶。据说普洱茶可以去除脂肪，常在食用味道醇厚浓重的料理之后饮用。但其实，在中国，抹茶也曾经是主流。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朝廷下令称，因为制作茶砖（固体茶）会给人民带来过多负担，所以只需向朝廷进贡原本的茶叶即可。那一年恰逢黄河决堤，所以这道命令大概是为了休养生息吧。也可能是因为当时的皇帝（太祖）不喜欢抹茶。

自此之后，抹茶在中国北方出现得越来越少，只剩南方的福建、广东还有抹茶。而现在，就连南方也看不到抹茶了。

有趣的是，本来一直以煎茶为主的日本，却从这一时期开始盛行喝抹茶了。可以说是上帝为你关上一扇门的同时，也会为你打开一扇窗。如果没有抹茶，茶道礼法也无从谈起。那么，在抹茶处于黄金时代的中国，是否也有这套礼仪规矩呢？如今的我们已无从知晓。

最近，廖承志夫人[[1]](#_1_256)访日时，在喝某地的茶之后说：“这茶很像龙井。”这件事在报纸上也报道过。

龙井是浙江省杭州市西南一个城市的地名，产自此地的绿茶香气清新、味道淡雅。说到中国的名茶，福建武夷产的茶很有名，那里的茶香气醇厚。或许对日本人来说，龙井茶比武夷茶更合口味吧。

向茶杯中加入茶叶，倒上热水，盖上盖子。过一会儿，把盖子的一角稍稍掀开，从缝里喝茶。这是龙井茶产地——浙江当地人的饮茶方式。把盖子打开品尝也可以，但是那样的话茶叶会浮在表面上，不易饮用。

在中国，无论走到哪里，主人都会以茶相迎。喝完了马上又满上一杯。由于中国气候干燥，所以必须补充水分。如果去中国旅行，尽量多喝茶为好。

自古以来，中国都非常珍视白色的茶，宋代徽宗也喜欢“白茶”。鸦片战争时期的英国人的记载显示，最高级的茶叶叫Pekoe，这是“白毫”的变音。据释义说，嫩叶上长出的绒毛是白色的，即为白毫。据说日本人收到这一礼物，看到茶叶处处泛白，以为是发霉，便都扔掉了。

我去年去中国旅行时，收到了产自广西自治区的“凌云白毫茶”。此茶味道绝佳，我将其视为珍宝品用。这种茶的茶叶便是处处发白，但并非绒毛状，所以这可能不是Pekoe。好像进口到日本的“碧螺春”茶有绒毛状物。

据说在中国，喝茶的首要条件并非礼法，而是对水的选用。一个有名的说法是，龙井茶之所以闻名天下，是因为产地附近有名泉。

**《产经新闻》　1973年6月17日**

[[1]](#_1_255)经普椿，普担任中日友好协理事。

# 辻褄

在获得乱步奖的《枯草根》中，我写了以下这段话：

**中国人在阅读日文时，不时会碰到一些难认的字，比如“辻”或“峠”这样的和制汉字。在汉字的发源地中国并没有这些字，所以才令人印象深刻。**

**这是小说中对侦探陶展文出于礼貌象征性地浏览了信件后，只记住了信件署名中的“辻”字做出的解释。就是这一解释使得事情合乎了逻辑。所谓推理，对于作者来说，其原则是如何先制造混乱的状况，再巧妙地将其解释清楚。也就是为了使事件合乎逻辑而做出努力的工作。人类的悲伤喜悦、愤怒烦恼，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社会结构……将这些矛盾自然地穿插进去，使其在推理的断层处鲜明地显现出来，这就是理想状态下的推理。**

要想让人信服，就必须符合逻辑。逻辑，若戏剧般地吻合，可以净化人的感情。而偏离规则，则是完全不合逻辑。巧妙的混乱也会净化人的感情。我认为，一般来说，人在精神上失去平衡，再恢复到最初的平衡状态，这便是推理的基本框架。

读完推理故事之后，回想起之前的描写原来是伏笔，然后向前翻页。这是通过调整秤上的砣码，来抚平内心不安的余韵。

中国非常重视平衡，阴阳五行说便是如此，它阐述了阴阳平衡形成宇宙的二元论。中国文学也很重视搭配，其中尤以律诗最甚。比如，在律诗名家杜甫的诗中，有这样一句话：“自笑灯前舞，谁怜醉后歌？”“笑”与“怜”这类情感词汇，“前”与“后”，“舞”与“歌”，短句里尽是对子，这样就能达到左右平衡。所以，我认为中国的诗，尤其是律诗，是一种偏重于对句的文学。当然，我这样说完全没有恶意。杜甫通过穿插进符合条理的对句，描绘出人类精神的深邃之处。只要是符合逻辑的推理，做到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

中国古代的小说，比如《红楼梦》，在开头的地方写着让人似懂非懂、带有预言意味的《十二钗正册》，之后漫长的故事则讲述了登场的美女们是怎样正中预言的。可以说自始至终都符合逻辑。《水浒传》是洪太尉错放了一百零八只妖怪，他们掉落在地，变成了一百零八个梁山好汉。这就是它遵循的逻辑。

中国人如此喜爱合乎逻辑，但是“辻褄”却是纯粹的和制汉字。“辻”字是和制汉字，这在之前已经讲过了，“褄”也是中文里没有的和制汉字。辻在中文里是“十字街”或“十字路口”的意思。因为需要三到四个汉字，所以“辻”字被造了出来。此字为十字加走之旁，造得非常巧妙。在中文里，有“寸”字加上走之旁的汉字，即日语“過”字的简体字，所以中国才没有造容易混淆的汉字吧。

“褄”这个和制汉字意为衣服下摆左右两端的部分。这个字在中文里也没有对应的单字。在中国出版的日语词典里，“褄”字后面跟着长长的释义，即“长衣襟的两端”。

“褄を取る”[[1]](#_1_258)是一种很风流的表达，但中国妓女好像并不会做这个动作。

关于“辻褄”一词的词源，似乎有很多种说法。其中一个说法是，“辻”是接缝部分的十字，“褄”也是裁缝用语，指夹衣、棉袄的面和里交汇的一点，也就是正好合适的意思。

我认为“辻褄”这一表达非常日式。正因如此，这个词才会是两个和制汉字的叠加。换个说法，这一表达的想法是很不中式的，因为中国人不喜欢正合身的衣服。“宽衣”指宽松的衣服，这是中国人认为理想的衣服。

鸦片战争即将开始之时，视察澳门的林则徐十分钦佩土耳其的建筑，但却对他们合身的衣服蹙眉。他严厉批评道，这是戏剧中出现的毛绒动物玩具。正合身的衣服适合骑马。骑马到处奔走的北狄人穿的就是这样的衣服，不适合打架的宽松衣服才是绅士应该穿的。

在中国，定制衣服的价格非常低廉，所以我便在中国定做了衣服。不过，尺寸稍微宽松一些。不可思议的是，穿着这样的衣服，心情变得从容悠然，举止也变得大方豁达了。换句话说，就是动作变得缓慢。即使向中国人解释“辻褄”一词的由来，他们也不会理解吧。日语词典里，辻褄的解释简简单单，即条理、道理。

**《小说现代》　1976年10月号**

[[1]](#_1_257)中文意为提着长衣的两端行走。

# 中国的姓氏

“住所氏名”——日本经常这样用，但是中国几乎不用“氏名”这个词，一般都用“姓名”。

在明治维新之前，日本的平民没有姓，明治之后才有了姓。与此相对，中国人生下来就有姓。

在古代中国，姓和氏是不同的。氏表示身份。没有身份的人就没有氏。和明治之前的日本平民一样，古代中国的平民也没有氏。

司马迁的《史记》中，《秦始皇本纪》中的记载将姓与氏相混同：“姓为赵氏。”姓与氏的混同在汉代就开始了。《日知录》中记载，将姓氏混为一谈是从太史公（司马迁）开始的。

司马迁生于公元前145年（还有一种说法是公元前135年）。伟大的历史学家尚且如此，现在的人把姓氏混为一谈也无可非议吧。

舜的氏是“有虞”，姓“妫”。禹的氏是“有夏”，姓“姒”。从周朝开始，氏便不复存在，只剩下姓。到了司马迁所生活的年代，“姓氏”被认为是“姓”的煞有介事的说法。

古代中国的氏和明治以前日本的姓氏很像。除了平民没有姓这一点之外，“国君”无氏这一点也和日本天皇无姓很像。

舜的“有虞”氏还是他作为人臣时的事，继位之后就不自称氏，而自称国了。

已经消失的氏没有必要再拿出来说了，我们来研究一下中国的姓吧。在中国，所有人都有姓，姓没有贵贱之分。在日本的姓里，有像近卫、鹰司这类展现身份的优美的姓。在中国，像这样优美的氏已经消失，姓里面完全没有暗示身份家世的成分。

那时皇室的“姓”被称为“国姓”，但贵族的姓却是不被认可的。汉族最后的王朝明代的皇室姓“朱”。明朝皇帝曾赐姓给有功劳的重臣，郑成功就被赐予当时的国姓朱，因此被称为国姓爷。虽然郑成功感激地接受了赐予，但是他依然以郑姓自称，很少自称朱成功。

在皇室姓朱的明朝，也有姓朱的乞丐和妓女。在刘姓为皇的汉代，也有很多姓刘的奴隶，并不是说姓刘就高人一等。《三国志》中刘备自称汉室后裔，但有人对此表示怀疑。并不是姓刘就和皇室有关系，大部分姓刘的人与皇室毫无关系。

日本有多少姓呢？几乎可以说是不可计数。最大的姓氏是“铃木”。但是，在大城市中有50个人的班级里，很少会遇到两个姓“铃木”的学生。因为姓氏很多，所以即使是“铃木”这样的大姓所占的比例也很小。在中国，像陈、李、王这样的姓氏少说也要占三分之一。听说日本大约有二十万个姓，而中国的姓还不到其百分之一。明朝洪武帝（朱元璋）在位时，吴沈编撰了《千家姓》，一共记载了1968个姓。他应该是精心涉猎、阅读了大量史书，不过，其中一定包含着已经消失了的姓。我手上的《姓氏聊珠》一书里记载了600个姓，作者可能认为这本书已经网罗了所有姓吧。总之，中国的姓的数量很少，仅为日本的一二百分之一，而人口又是日本的十几倍，因此同姓的人非常多。

每个姓都有它的祖籍。墓碑上一般会刻上地名。比如，我家墓碑上就刻着“颍川”二字。陈姓的发祥地是颍川。颍川并非为陈姓所独占。钟、干、赖等姓的发祥地也是颍川。虽然颍川是陈这一大姓的祖籍，但从数量上来说，天水、陇西、扶风、太原、汝南、京兆、平阳都能进入前十名吧。

发祥于天水的姓有——赵、秦、严、姜、皮、大、萧、尹、强、秋、双、桂、庄。

发祥于陇西的姓有——李、彭、时、董、牛、辛、关、闵。

发祥于扶风的姓有——洞、鲁、马、万、惠、井、班、禄、法。

发祥于太原的姓有——王、郝、邬、祁、伏、祝、郭、霍、弓、宫、武、能、阎。

发祥于汝南的姓有——周、昌、袁、殷、齐、平、和、蓝、危、梅、盛、应、仰。

发祥于京兆的姓有——韦、史、康、米、计、宋、杜、宗、于、段、车、全、黎。

发祥于平阳的姓有——凤、汪、舒、解、丙、巫、柴、欧、饶、来、敬、牟。

此外，还有高阳、河东、吴兴、彭城、河间、清河、武陵、东海、雁门、琅琊、南阳等主要发祥地，大部分都位于黄河流域。

也有像王姓这样有太原和琅琊两个发源地的姓。还有像康这样的，除卫康叔的子孙之外，西域康居国归化的移民也使用这个姓。

康居是撒马尔罕。

安禄山曾经也姓康，后因母亲再婚而改姓安。他是西域的胡人，从他碧眼紫髯的容貌中便可以看出来。还有一个说法是，他是伊朗人，原来叫亚历山大，发音是anlushan，于是就取了谐音“安禄山”作为中文名字。

安禄山的母亲的再婚对象很可能也是胡人。西域帕提亚帝国（现在的阿富汗）阿尔萨西王室的中文音译是安息国，安这个姓氏就是取了首字。米姓也是撒马尔罕东南地区归化的米国人为自己取的姓。

不仅姓少，在古代中国，名也多为一个字，因此同名同姓的人必然很多。至少取个二字名的话，同名同姓的人就少了。到了汉代，好不容易多了两个字的名字，结果出了个王莽，实行了“二名之禁”，规定名字只能有一个字。

定下一字名的是战国时代的秦始皇，他姓赵名政。陈胜、吴广领导农民军摧毁了秦帝国。此后争夺皇位的是刘邦和项羽。刘邦有张良、韩信、陈平、萧何、樊哙等有能力的谋士，最终争得天下。登场人物均为一字名。《史记》作者司马迁姓司马，名字也是一个字。文采飞扬的名家司马相如虽是二字名，但他是因为仰慕蔺相如而改了名字。宋代《资治通鉴》的作者是司马光。姓司马的人好像都有写作的才能。但是，司马姓是“以官为姓”，司马曾经是掌管军马的官职。也就是说，司马姓出身军事家族。

春秋战国的人名看起来多是二字名，但实际上以一字居多。二字名中的一个字没有含义，只是附加字。如之、施、设、式、斯、不、思等字。其中，尤以“不”字居多。

秦始皇真正的父亲、后来当了宰相又被革职的吕不韦就是其中一个例子。“不”字没有任何意义。韩国的申不害、楚国的任不齐、晋国的韩不信、魏国的公乘不仁、楚国的萧不疑也是如此，例子很多。汉朝之后像程不识、公不害这样的名字也很多见。

不害就是没有危害，所以不算坏名字。但是不信、不仁等，就让人不理解为什么要取这样的名字了。但是，“不”只是附加字，就像日本在女性名字前加“お”[[1]](#_1_260)一样，如此一来就容易理解了。

名为一字，姓也多为一字。被称作复姓的二字姓，除了之前说过的司马，还有诸葛、欧阳、西门、东方、皇甫、司徒、淳于、太叔、仲孙、宇文、慕容、司空、万俟、上官、夏侯、闻人、赫连、尉迟、宗政、叔孙、乐正、穀梁、百里、胡母、第五、宫南、北宫、王孙等。

唐招提寺鉴真和尚的俗姓便是淳于。在提到“不”字时列举的公乘和公上也是如此。二字姓中带“公”字的很多，有公冶、公官、公孙、公仪、公西等。

当今中国哪个姓氏的人最多呢？由于没有正确的资料，我们无从得知。恐怕是陈、王、李中的一个吧。这三个姓，无论哪一个，肯定都有数千万的人在使用。仅次于上边三个姓的大姓，大概是张、林、蔡、刘这些。有句话叫“陈蔡李林王半天下”，意思是这五个姓就占了天下的一半。但是有件不可思议的事。

在登场人物众多的《三国志》中，五大姓之一的林姓的人物却只有一个。

我年少时，父亲给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因为一件事和一位姓林的人发生争吵，两人结怨很深，因此陈寿就这样恶其余胥，在写《三国志》的时候就把所有姓林的人物都删去了。

事实真的如此吗？父亲所说这个故事的根据在哪里，我不知道。他已经去世了，所以也无从考证。

这里所说的《三国志》指的是那部正史，而不是小说《三国演义》。如果是小说的话，人物的取舍还可以按照作者的意愿来进行，但是编纂正史真的可以那么大胆为之吗？如果出现一位无论如何都不能删去的重要人物而又恰巧姓林的话，作为历史学家又怎么能够因为个人恩怨而将其抹杀掉呢？

《三国志》在二十四史中可以算是佼佼者了，没有让人感觉到有不自然的删减之处。可能在《三国志》的历史年代中，和历史有关的林姓人物恰巧很少吧。也许有人通读过《三国志》之后，发现林姓的人物确实很少，因而觉得有趣，所以就编造出了私人恩怨的说法。

虽说是五大姓，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各个姓氏肯定有盛有衰。陈、李、王姓每个时代都生出很多子孙，居住地也从南到北遍及各地。与此相比，林姓的绝大部分人好像都在南方。中国文明是起源于黄河流域，之后扩展到南方的，这样一来，南方的林姓人物在历史上的显现自然而然就会相对较晚。

林姓的祖籍是西河。据说比干的儿子坚逃难到长林，改姓为林。但是林姓在历史上活跃起来不是在唐朝以后、汉族文化在南方扎根后的事情吗？

《水浒传》中的豪杰林冲虽然在平民百姓中广为人知，但这只是以宋朝为背景的小说。鸦片战争中的英雄林则徐是福建人。说起汉朝的林姓，只能想到太子太傅林尊，一位文人。再往前推，有一位和孔子同一时代的人物，他就是即使近百岁高龄，仍然精神矍铄、能够捡拾谷穗的林类。

三国时期林姓的人可能没有现在这么多，但哪怕能有一两位能够名留青史的林姓人物也是好的。《三国志》中的人名多如繁星，这实在可以说是谜一样的问题。有了谜，就有人想去解开，这也是人之常情，所以陈寿的个人恩怨说也就诞生了。

除了《三国志》之外，还有另一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即复姓在现代并不是很多。司马迁、诸葛亮等复姓人物活跃在古代文武两界，但是为什么后来就越来越少了呢？这仅仅是我的一个随意的推测，可能是因为单姓占压倒性多数，复姓也就不知在何时变成了单姓。

柴田炼三郎在中国也被简称为司马炼。例如，称司马迁为“马迁”，诸葛亮为“葛亮”这样的简化。听别人这么叫，自己也渐渐觉得麻烦，于是干脆就把姓改成了马、葛，这也是有可能的吧。

特别是在诗歌中，因为有字数限制，所以人们经常将姓名简化。“面折马光于讲筵”，这一句出自吕惠卿的文章，意思是“在筵席上当着马光的面批评他”。马光是谁？就是《资治通鉴》的作者司马光。李商隐有句诗为“玉桃偷得怜方朔”（偷到玉桃可怜方朔）。方朔又是谁？姓东方，名朔，是《史记》中记载的滑稽之士。

可能姓东方的人也不知何时改成姓方了吧。

**《历史读本》　1972年10月号**

[[1]](#_1_259)日语中表尊敬，无实际含义。

# 所谓公案

在中国，有纠纷的事件被称为“案”。

原本“案”是桌子的意思。此外，还有思考、抚摸的意思。不知何时起，“案”成了法官宣判的意思。古时的字典里记载着“所谓案，即狱讼论定书[[1]](#_1_262)”。不止是宣判，审理的事件也被称作“案”。

日本所说的“案内”是和语词汇，在中国，这两个字并无向导或通知之意。“案件、判决书”是一般意义上的解释。

在中国，从古时起，著名法官的审判故事便被称为“公案”。

推理小说的有趣之处在于，稀奇古怪的事件到最后得到完美解决所给人带来的畅快感，令人拍手叫好。

不平与不满烟消云散，心情舒爽畅快。这是平民百姓的愿望。

遭父母斥责、身上又没钱、回到家还要被老婆挖苦、小孩吵吵闹闹，这就是平民百姓的生活。所以我总在想，就没有什么让人觉得痛快的事情吗？

回应平民这种要求的，就是庙会集日的曲艺场。

英雄豪杰的故事实在令人感到痛快。关羽挥舞青龙刀，诸葛孔明精通战术又料事如神，这种超级英雄的故事虽然让人有些怀疑其真实性，但却能消除人们内心的压力。难怪在庙会集日的曲艺场，《三国志》的演义是最受欢迎的。

没有学识文化的百姓也非常熟悉三国时期的事情，时常对曹操和孙权等人物进行评论。这也是在庙会集日学到的知识。

如今中国的领导们和民众讲话时常常引用《三国志》，这也是因为大家熟知里面的故事。

在《三国志》《水浒传》或是在孙悟空四处惹祸的《西游记》里，登场人物的“行动力”可以缓解平民的压力。

当然，除了行动力，还有通过“智慧”让人感到痛快的故事。

在日本，说起这样的故事，我们可以想到一休和大冈政谈。而在中国，与这类故事相当的就是“公案”。倘若是纯粹的公庭审判记录，那会让曲艺现场的观众们无聊得打哈欠吧，收入太低，就要关门歇业。因此，故事中会加入有趣搞笑的虚构内容。到最后，就成了完全虚构的故事。

这些曲艺场上的说、唱被记录下来，成书出版。其中题目多冠以著名法官的名字。比如《包公案》《施公案》《彭公案》《李公案》。

其中，最有名的应该是《包公案》。故事主人公是包拯。虽然评书的故事多是虚构的，但包拯这个人物却并非虚构，历史上也有他的传记。也就是说，拿实际存在的人物，假托各种各样的故事。大冈政谈就属于这类故事。大冈越前是真实存在的人，而在曲艺场上讲述的故事，多半不是真正发生在他身上的。

包拯字希仁，刚好出生于1000年，卒于1063年。他是北宋时期仁宗皇帝在位时的名臣，曾做过首都开封府的知事。说到底，他是东京都知事，所以作为当时的官僚，想必和民众的接触一定不少吧。

胡适将包拯称作“中国的夏洛克·福尔摩斯”。但是，将著名法官作为主人公，其戏剧情节贫乏、单调的缺点就难以避免。因为法官传唤被告人和证人，搜查官对报告书进行调查，在法庭上了结案件，所以，舞台通常以法庭为主。

在人们熟悉的法庭场景中，佩里·梅森的故事很有趣，因为有检方、辩方、陪审之间虚虚实实的周旋。但是，在千年以前的曲艺场法庭上，是不可能有这类趣味性的内容的。为了填补这一欠缺，中国的公案通常是主人公一直端坐于大堂之上，而次要人物大展身手。这一人物最好可以自由自在地行动，根据剧情需要，有时还会挥舞匕首，或进行妙语连珠般的发言。所以，宫中当差的人是不太合适这一角色的，而最合适的人，是身份自由的“侠客”。

这名侠客曾经也有过非常恶劣的行为，但是被主人公，即著名法官所打动，于是洗心革面，成为其忠实手下。这种设定是最适合展开故事情节的。《包公案》是由清代有名的说书先生石玉昆而集大成的，出版的各种版本被冠以《忠烈侠义传》《三侠五义》《七侠五义》这些题目。之所以会加入“侠义”二字，是因为侠客成了著名法官的左膀右臂，处处大展身手。

辛岛骁（中国学者，密码研究者，和推理小说关系密切）曾问我要不要翻译《包公案》。这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我虽然有些动心，但并未下定决心去翻译。有几个原因。第一是量太大了，全部翻译完大概要有三千页吧。那时候我正在写《鸦片战争》，时间上也不是特别充裕。第二是书中不乏迷信的内容。我对诸如人类被蜘蛛精打死这样的场景有些抵触。因此，如果我接手《包公案》的翻译的话，必须减去部分内容和非理性的场景。与其说是翻译，倒不如说是改编，或者是从原作中得到启发的创作了。

不过，两年前，平凡社出版了中国古典文学系列丛书，《包公案》作为其中之一，由天理大学的鸟居久靖翻译并出版，题目是《三侠五义》。这本书出版的时候，我有一种别人帮我做了作业的感觉。其他的各种公案相比《包公案》要逊色很多，所以不需要特别翻译介绍。

以唐代武则天时期的宰相狄仁杰为主人公的《狄公案》，被荷兰外交官高罗佩改编，他执笔了几个推理故事，由企鹅出版社出版，成了畅销书。这是刚刚发生的事情。高罗佩将狄仁杰（Dee Jen-djieh）作为主人公，但并非所有素材都源自《狄公案》。他还从《包公案》《棠阴比事》《今古奇观》，甚至《金瓶梅》中获得了启发。如此看来，这本书可以说是高罗佩的创作吧。

作为评书中的公案，让人厌烦的是前面提及的迷信内容。尤其是审判记录的实录中还混有迷信的内容，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上面提到的《棠阴比事》是宋代的作品，它记录了从古至今的著名审判案例，娱乐元素较少。它是为有识之士提供参考的，并非以获得观众的喝彩为目的。这本书中也介绍了江户川乱步。就当时（13世纪初）而言，有极具科学性的部分。不过，其中也有在梦中得知了犯人的名字这种反理性的例子。

公案中，有名有姓的人物都是位高权重的官员。例如，包拯是都知事，狄仁杰是宰相。他们会做出最终判决，但进行搜查的都是官位更低的官员。这些被埋没的“名侦探”没有被记录下来的机会，他们的名字几乎都被人们忘却了。

《棠阴比事》中讲述了好几个身份低微的名侦探的故事，这不得不说是万幸了。其中一个是名叫苏无名的别驾，他是武则天时期的人，也就是与狄仁杰处于同一时代。所谓别驾，是指地方官员的随行人员，官位十分低微。他将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被盗的宝物寻回，并将盗贼捉拿归案。犯人是西域人——来自伊朗的团伙，他们去墓地参拜，神情丝毫没有悲伤，反而喜形于色。由此，苏无名推测埋葬的并非尸体，而是太平公主的财宝。

还有一个无名的优秀侦探也是唐代人，名叫董行成。根据《棠阴比事》记载，他抓住了偷走旅行商人的驴子的小偷。看到驴子出着汗，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便断定这是偷来的驴。因为如果是长时间在外旅行的人，岂有不珍惜自己的驴子的道理。

上述的例子让人恍然大悟，十分信服。但是，同一本书中，也记载着这样的故事：一个八十多岁的大富翁，在后妻生完孩子后便去世了。其他家属想夺走那孩子的财产，便告官说孩子并非老人的亲生骨肉。书上的审判记录，无论如何都无法令人赞同。

据说老人的孩子即使站在阳光下也没有影子。于是，法官让这个孩子和其他孩子一起站在阳光照射的地方，结果只有老人的孩子没有影子，因此，法官断定，他一定是老富翁的亲生孩子。这名法官就是后来的前汉宰相丙吉。很明显，这是反科学的。

另外，大冈政谈中有一个故事，说两名女性都自称是孩子的母亲，于是判官让两人同时拉扯孩子，而拼命拉扯的那个正是冒充的。《棠阴比事》中也有与此完全相同的故事，所以毫无疑问，是日本引进了这个故事，将其归为大冈越前的事迹。

可是，根据一位名叫赵景深的中国学者的说法，这个争孩子故事的原型来自印度。故事从印度通过中国又传到日本，但无论外来的是丙吉、狄仁杰、包拯，还是大冈越前，最后的英明人物都是身居高位的官员，身份低微的人沾不到半点光。

封建时代从来都是对上厚，对下薄。在现代中国对“公案”一类的评价中，迷信内容和（对皇帝的）封建盲从思想似乎都被判定为消极负面的东西。

**《小说推理》　1973年7月号**

[[1]](#_1_261)刑事案件判决书。

# 我的四行诗

奥马尔·海亚姆

吸食大麻似乎已经成为了一种世界性的、无法从现代根除的风俗。同为大麻，西亚则称其为哈希[[1]](#_1_264)。

在美国，有人认为大麻的危害远低于香烟，所以政府不应该禁止吸食大麻。虽然都是毒品，但相较于吗啡，大麻似乎毒性较低且不易上瘾。听说，曾有去西亚或非洲旅行的人，遇到当地警察向其推荐哈希。也时常有新闻报道称，某位外国艺人或船员因为把哈希当成普通香烟带入日本境内而遭到逮捕。

过去，我一直以为大麻是一种效果非常强烈的毒品，只要尝上一口就会彻底上瘾，让人不惜任何代价也要得到。其害人之深，罄竹难书。但若事实并非如此的话，那就有必要重新审视“鹰巢”中的人了。

十一世纪到十二世纪，伊朗的阿拉穆特（鹰巢）要塞中有一个名叫哈桑·萨巴赫的人，通常人们称其为谢赫·艾尔·贾巴尔（山中老人）。历史上，他是这群党徒的首领，用哈希控制人，并将人培养成暗杀杀手，以便帮助自己铲除政敌。

既然哈希的毒性还没有香烟大，那么聚集在鹰巢的人们，应该不是被哈希所吸引过去的。到底是什么将他们牢牢地牵制住了呢？

是暗杀本身，以及从恐怖活动中体会到的快感。

心怀这种快感的人们在一起畅谈，互相试探着对方的灵魂，这应该是他们吸食大麻后的行为。如此说来，当时的情况在某些方面与现代是相似的。

当时，伊朗处在由突厥人建立的塞尔柱王朝的统治之下。他们是善于移动而又十分彪悍的军事民族，今天出现在西伯利亚，不知何时已经驰骋在塔克拉玛干的沙漠之中。他们任用文明水平高于自己的伊朗人为宰相以及其他重要行政官僚。

名义上掌权的伊斯兰教教皇（哈里发）由阿拉伯人担任，握有实权的世俗国王（苏丹）是突厥人，实际从事行政工作的人是伊朗人。为了让这种三重结构的体制平稳运行，就必须在关键方面加强管理。

——为了伊朗人的幸福，必须让他们服务于塞尔柱王朝，向不明道理的武将提供建议。

不难想象，这是很多人共同的想法。战时的汪伪政权也说协助日本是为了中国人的幸福。但是也有人呼喊着要战斗、要翻身。

少数派的战斗采取恐怖主义手段。在为数不多的同志之间，团结是非常重要的。也许在当时，他们一边吸食着大麻，一边互相鼓励对方去进行战斗。

将主张战斗的人组织在一起的是哈桑曾经的同窗旧友——奥马尔·海亚姆。他既是天文学家也是诗人，因《鲁拜集》而闻名。奥马尔虽然内心是一个哈桑派，但实际上并没有胆量在食用大麻后怀揣短刀去刺杀政要。他的这种心态很像现代的知识分子。

**如果宇宙能像神一样自由自在该多好，  
那样的话就可以砸碎这样的宇宙，  
就可以创造出一个全新的、  
随心所欲的自由宇宙。  
——小川亮作译《鲁拜集》（岩波文库版，下同）**

**“如果……该多好”——这仿佛让我听到了现代人的喃喃低语。然而最终，他们既没能砸碎宇宙，也没能创造出一个自由的宇宙。哈桑为此而建立了阿萨辛派。奥马尔虽然十分羡慕旧友的骇人行动力，但同时也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我们是人偶，而上天是操纵者。  
这并非比喻而是现实。  
只要上天一个动作，  
所有人都会被装进虚无之盒。**

**天文学是他对现实的逃避，诗歌则是他对此的弥补。世人认为奥马尔的这种诗是对美酒与玫瑰的赞歌。**

三十年前，当我在外语学校学习波斯语，第一次接触到奥马尔·海亚姆的诗时，我不禁感到疑惑，因为这似乎不只是在歌颂美酒与玫瑰。

“英译”与诗兴

1944年，我从学校毕业后，在研究所里当助手。当时我对研究是不太热爱的。

有一天，一位同乡的留学生朋友从东京来到神户，并住在我家。第二天早上，我们一起去爬山。在空无一人的六甲山里，这位朋友悄悄对我说：“我们去炸日本的军工厂吧。这样日本的战斗力就会降低，战争就能早点儿结束，中国就能解放了。”

说完，他还告诉我，实际上的确有进行这种行动的组织。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只能沉默不语。

“就算炸掉工厂的一两栋库房也没什么用。”这句话我差点说出口，但最后还是咽了回去。

这时我突然想到，奥马尔·海亚姆是不是也曾受到鹰巢阿萨辛派首领哈桑的邀请，并同样像我这样犹豫过呢？从那时起，我感觉奥马尔·海亚姆离我近了许多。rubaiyat是rubai（意为四行诗）的复数形式，因此可以翻译为“四行诗集”[[2]](#_2_152)。自从菲茨杰拉德的英译本出名后，说起《鲁拜集》，人们必然会想到奥马尔·海亚姆。四行诗与日本的俳句、短歌一样，是非常大众化的一种诗歌形式。奥马尔去世后不到一个世纪，奥菲创作了《诗人传》，但其中并没有奥马尔的名字。这可能是因为，所有作品全是四行诗，而没有留下一首长诗的人没有资格被看作是专业诗人吧。

应该说这是非常不公平的。不过多亏了英国人菲茨杰拉德的著名译本，《鲁拜集》才得以闻名于世，并且吸引了众多读者。有许多日文译本都是依据他的英译本翻译而来。岩波文库版则译自于波斯语。如果对英、日两种译本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很多诗都难以对号入座。

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因为菲茨杰拉德的英译本过于自由发挥，他完全是根据从原诗中获得的灵感进行二次创作。译者本身虽然对作诗有极大的兴趣，但他对波斯语的掌握并不是很好。这从他使用过的讲义中留下的批注可以发现，他的波斯语其实只有初级水平。

比如，初学日语的外国人，只认识“蛙”“水”“音”三个单词，将松尾芭蕉的名句翻译成了“澄んだ水、蛙のさわぐ、音しきり”。

仅凭这三个词，也能够描绘出一幅画面，形成一个俳句的世界。清澈的水面倒映着苍翠欲滴的植物，正当静心凝视这一潭碧波时，不知从何处跳出一只呱呱叫的青蛙，打破了四周宁静的气氛，宣告着夏天的到来。然而这就不是“古池や蛙とびこむ水の音”所描绘的景象了。

以上是一个极端的比喻，不过我们可以认为菲茨杰拉德的英译《鲁拜集》是同样的道理。

尽管组合方式不同，但正如上面这个例子能够表现日本式俳句一样，菲茨杰拉德的这个英译本必然也展现了一个伊朗式四行诗的世界。正因为如此，他的“英译”仍然感动了当时的英国文人。约翰·拉斯金在信中这样写道：“我对您的情况一无所知，但是我发自内心地希望您能够发现更多奥马尔·海亚姆的诗，并将它们翻译出来。我从未读到过如此令人赞叹的好诗。”“‘再多一些，再多一些，希望能再多读一些’——除此之外，我再没有别的话可以说了……”

由于一些原因，落款为1863年9月3日的这封信在十年后的1873年4月，才通过托马斯·卡莱尔交到了菲茨杰拉德手中。

只要有诗兴，即便语言水平较差仍能够触碰到外国诗人，而且是不同时代的诗人内心的一部分。但也仅仅是一部分。关于美酒与玫瑰的部分，菲茨杰拉德把握到了。然而，奥马尔心中为其旧友的偏激邀请而烦恼的部分，却是19世纪英国有闲文人所无法触及的。

当时，伊朗被强行灌输了伊斯兰教教义，而伊斯兰教并非伊朗土生土长的宗教。这很像日本在战前对中国台湾以及朝鲜强行推行的皇民化运动。我感受到了奥马尔对此的反抗情绪，这情绪刻入了我的内心之中。

**清真寺的灯火、圣火殿的烟是什么，  
天国的回报、地狱的惩罚是什么，  
看啊，创世主早已在第一天，  
将所有的事情都写进了天书。**

三位学友

在学生时代，我把奥马尔当成一个乱世诗人去读他的诗。他身在乱世，而且是异族王朝统治下的、非行动派的学究，这让我感到自己与其相近。无形的绳索系在我身上，而奥马尔则牵着绳索的一端。就这样，我的内心有了感应并逐渐觉醒。这是一种少年时代的感动。现在回想起来，那就像是舌头尝到了某种甜美的味道一样。不过，当时我读《鲁拜集》的想法是，哪怕是剧毒我也要坚持喝下去。

二十年过去了，如今我又重读《鲁拜集》。我已经成为了一名小说家。这二十年间，我变了，这部作品也完全变了模样。当我们还是学生的时候，英、法、苏等国盛行研究波斯文学，这似乎是他们所谓的“中近东政策”中的一环。

然而到了战后，主要从事这一研究的不再是外国人了。伊朗人开始进行“国文学”研究。例如，对于奥马尔的《鲁拜集》，战前有一种非常普遍的观点，认为许多无名氏所作的四行诗逐渐被归到了这位著名大文学家的名下，成了他的作品。但是战后，伊朗各地陆续出土了各种古代手抄本，甚至也包括奥马尔死后不久的版本。可以说，这些手抄本证明，当时并没有足够的时间让无名氏的四行诗混入奥马尔的四行诗里，所以《鲁拜集》确实是奥马尔的作品。

身为小说家的我，在读了《鲁拜集》后，为其明快而感动。相比之下，于奥马尔之后兴起的苏菲（神秘主义诗人）等的作品则显得很古旧。不过这在当时肯定是最新潮、最流行的诗了。我们感到古旧的地方，是当时的新形式。正是这一部分最容易腐败。这些词句组成的晦涩表达、拐弯抹角的技巧、侧面掠过的接触等，都体现着其脆弱性。

写作要简明易懂——成为小说家之后的我，从奥马尔的四行诗中读到了这条职业教训。

**这条旅途穿越无数山川，  
踏破一条条地平线。  
然而，没有人迎面向我走来，  
空旷的道路上，看不到归来的旅人。  
横卧在土地上的人，  
躲在大地下的人，  
茫然地望向虚无的荒野，  
只有尚未到来的人和已经离开的人。**

**是不是非常直截了当？甚至几乎不需要进行注释。**

的确，奥马尔的诗简单易懂。但正因为如此才很危险。如果是内心深处才能体会的诗，那么肤浅的读者就无须继续阅读下去。然而，奥马尔的诗却能被人们内心的任何部分所接受。这是无关深浅的。我之所以说危险，原因就在于此。内心深度不同，所获得的感悟也不同。为了能够充分品味奥马尔的《鲁拜集》，我们必须事先深度挖掘自己的内心。

有一种说法称，奥马尔与鹰巢首领哈桑·萨巴赫，以及后来成为了宰相的阿布·阿里（以尼札姆·穆勒克这一称号而著名）曾是尼沙布尔一所学校里的同窗。这三位英才曾经互相发誓：“我们三人中最早成功的人，要与其他两人分享这份幸运，并给与其获得成功的机会。”

阿布·阿里成为宰相之后，信守承诺，分别为哈桑和奥马尔提供了地方行政长官的职务。奥马尔表示自己只对天文学研究感兴趣，因此归还了这一官职，转而选择获取一些养老金，作为研究经费。哈桑同样也拒绝了旧友提供的官职，因为他更希望能在宫廷中任职，从而得到更多飞黄腾达的机会。阿布·阿里满足了他的希望，但是他在宫廷中策划阴谋，事情败露后一路逃往埃及，之后又占据鹰巢，成为了阿萨辛派的首领。

这个“三位学友”的故事，在年代上也有矛盾之处，所以应该并非史实。不过，我把它当成了小说创作的一个原型。

同样的时代、同样的舞台上，几个个性迥异的人物一齐登场，正因为性格不同，才能上演一幕幕至深的纠葛。这是经典的人生剧情。对于“三位学友”这个故事的创作背景，我非常感兴趣。

忧伤的曲调

我们很难对西亚进行了解。如果对鹰巢阿萨辛派所属的伊斯玛仪派（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进行研究，应该能获得一定的了解。但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孟买的伊斯玛仪协会出版了被称为哈桑之师的纳西尔·凯霍斯鲁所著《西舒·法斯尔（六章）》。我曾经订过一本来读，但并没有获得什么感触。

与其读教义书，不如感性地假设一下，如果一群拥有高度文明的人被外族所统治，其结果会如何。这样的话可能更容易理解。

盘踞在鹰巢的团体暗杀了巴格达的两名傀儡式的哈里发。杀掉手中没有实权的人并不能造成很大影响，但还是可以起到恐吓世人、让他们不要忘记阿萨辛依旧存在的效果。正因为广为人知，名人才成了暗杀的对象。

在这些人看来，暗杀是人道的。因为一旦发生战争，敌我双方都会死伤惨重，但是暗杀只需要死一个人。即使刺客被抓，也仅损失两条性命而已。

这样的理论，若不是沉迷其中，根本无法令人信服。哈桑·萨巴赫必然是个蛊惑人心的高手，而大麻不过他的小道具罢了。现在，日本也有与阿萨辛派类似的激进组织存在，这类组织似乎也是在对年轻人进行某种蛊惑。

在鹰巢的阿萨辛派，首领下面有三位大传道师，每位大传道师下面又有达依（密使）。达依之下是拉菲克（信友），拉菲克之下是菲达依（信徒）。被派往各地的刺客便是菲达依。他们会经常物色拉西库（候补），即将来有望成为菲达依的预备人员。

现代的世界第一富豪阿迦汗三世是伊斯玛仪派的领袖，他被认为是哈桑的子孙。他的花天酒地世人皆知，但作为纪律森严的鹰巢的后裔，不得不说他的生活太过于糜烂。他的祖先哈桑曾因为饮酒的问题，就将自己的儿子处以死刑。暗杀行动关乎性命，要领导这样一个疯狂的集团组织，就必须如此心狠手辣。二十世纪前流传的激进派宪章便是左手残忍酷刑，右手蛊惑人心。

在传说中的“三位学友”的故事中，哈桑甚至暗杀了曾经的同窗宰相阿布·阿里。任用阿布·阿里为宰相的皇帝马利克沙一世不久之后也去世了。坊间传闻他的死也与鹰巢派来的刺客有关。

此时的奥马尔·海亚姆五十二岁。六年后，欧洲异教徒展开进攻，即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在伊朗，马利克沙一世的后代们无心顾及十字军，而是展开了王位争夺战。桑贾尔即位后，内战终于结束，塞尔柱王朝迎来了最后的和平盛世。这时的奥马尔已经七十七岁了。

奥马尔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如果说四行诗本该如此，那倒也无所谓，但《鲁拜集》中居然没有涉及任何历史大事件。既没有悼念同窗宰相之死，也没有赞美成功执行了此次暗杀行动的壮士。内战时期的军马嘶鸣、百姓流亡、胜者傲视群雄、败者凄惨无比——这些本都应该成为诗歌的素材，然而我们在《鲁拜集》中却没有看见任何相关诗句。

四行诗是没有题目的。而且也不标注写作年代。

**抛弃烦琐的学问吧，  
用美酒来安慰这白发之躯。  
历经岁月的七十岁酒杯，  
此时不享用，又更待何时呢？**

**只有这首诗里明确地提到了“七十岁”，所以大致能够推测出其成诗年代。而其他的诗就几乎无法断定创作年代了。数量众多的四行诗按照脚韵的字母顺序来排序，可以说这种编辑方式是非常不友好的。**

不过，从《鲁拜集》整体的忧伤气氛中，也许我们可以认为，这是奥马尔在过了六十岁之后，于内战时期创作而成的。虽然写于战乱之中，却丝毫没有涉及战争。他所有的四行诗几乎都以“死”为主题。而在执笔探讨这个主题时，奥马尔非常顽固地拒绝了耳边环绕的军鼓声。他的主题不是“乱世之死”，而是“死”本身。但在反复阅读中，死亡的背景——“乱世”逐渐体现了出来。我们甚至还能隐约看到异族统治者那可怕的身影。

身负激烈斗争

**从迷惘之门到真正的信仰只需一瞬间，  
从怀疑到醒悟也只需一瞬间。  
享受这庄严的一瞬间吧，  
生命的期限也仅有一瞬间。**

**越是在动乱年代，一瞬间的可贵更能深入人们的灵魂之中。**

1948年，我开始烦恼当年9月提前毕业后，自己该何去何从。每天，我都会翻开地图。我的想法非常幼稚，觉得可以先去北京，然后以此为跳板。同年级的同学中，有一位好友小A，他是在大陆打工挣够了学费之后才来上学的。小A为人非常可靠，每次拜托他上课代点名，他都会愉快地答应，从不厌烦。在和他商量之后，他给我出了个主意，让我去联系北京伊斯兰教协会的M先生，在协会里寻一份工作。M先生是一位非常虔诚的日本伊斯兰教徒。然而，可能是因为我信中的言辞带有轻浮感，或者是暂时先找一块跳板的想法被识破了，M先生在回信中非常郑重地告诉我：“我们这边的工作非常简单枯燥，所以请你另寻他处吧。”

我曾听说小A在京都的一所高中当老师，不过我们已经将近三十年没有见过面了。然而最近，电视上报道卢德国际机场扫射事件时，我却不经意地看到了他。当时，他作为日本阿拉伯友好协会的干部，正在接受采访。

当年毕业后，我沾父母的光，进入了研究所当助手。虽然身处战争年代，但生活却极为安定，那时候我非常爱读奥马尔·海亚姆的诗。

从鹰巢的暗杀组织可知，西亚的土壤容易助长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不惜进行无意义杀戮的恐怖行为。因为本来体制就不正确，如果不施以一定的冲击，那么扭曲的现实将无法得到纠正。这种心情我理解——奥马尔如是小声说道。然而身为天文学家和数学家，他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收入应该也很高，经济条件稳定，所以很难想象他会去阿拉穆特山参加暗杀组织。

一首首只以死为主题的四行诗，不正是他对于自己无法参加鹰巢的辩解吗？

**曾经的一滴水注入大海，  
曾经的一粒尘埃回归土地，  
你们来到这个世上，又很快离开，  
就像一只苍蝇——乘着风来又乘着风去。  
喝酒吧，这才是永恒的生命，  
也是青春唯一的标志。  
鲜花配美酒，而你沉醉其中，在这样的春天，  
纵情的一瞬间，才是真正的人生啊！**

**如果没有斗争激烈的现实世界作为背景，还能写出这样的诗来，那只能说作者是一个轻浮的人了。**

当神风特攻队出现在战场时，这些四行诗读来令我感动。无论是南溟神风之死，还是鹰巢菲达依之死，虽然具体内容相异，但同样都身负激烈斗争。

据说，菲达依的母亲们听说自己儿子成功执行暗杀后牺牲，会身穿华美的衣服进行庆祝，儿子生还归来则穿上丧服。实际上，在前去执行暗杀行动的菲达依当中，没有几个人能活着回来。他们要么被就地正法，要么自杀。

袭击了卢德国际机场的日本青年们似乎也接受过自杀训练。在离开罗马机场时，他们或许也曾小声说过：“壮士一去不复还。”

有人说，这种玉碎战法具有浓厚的日本色彩。但了解这里历史的人则会明白，不管执行者的国籍如何，事件本身都是极具西亚特性的。

我们不能忽视这一事件背后存在的政治性冲突，即赶走阿拉伯居民后建国的以色列，在每次纠纷后都会扩张领土。

射杀无辜者的人，身上背负着沉重的争斗。若不然，这些人便是疯子。疯子是不用接受惩罚的。既然是背负着沉重负担的人所为，那么让他们背上负担的人也应当受到惩罚。受惩罚的人既不是他们的父亲，也不是大学校长。想要紧紧扼住其父亲或校长咽喉的那双手，才是制造了纷争的元凶。

据报道称，阿拉伯游击队将其战斗人员称为菲达依。这与九百年前鹰巢壮士的称呼相同。

——人不像祖先像时代。

这正是阿拉伯的格言。

**《朝日新闻》　1972年5月号、1972年6月号**

[[1]](#_1_263)hashish。

[[2]](#_2_151)即《鲁拜集》。

# 包罗的热情

据说《今昔物语》的正式名称曾经是《今昔物语集》，可能有人认为这个“集”字可有可无，但我总觉得“集”字中包含着很重要的意义。

《今昔物语》在形式上最大的特点，应该说是包罗万象。卷一至卷五是天竺部分，卷六至卷十是震旦（中国）部分，卷十一之后是本朝[[1]](#_1_266)部分，包含了当时已知的全部世界。这不仅是一种地理上的包罗，登场人物也从皇族、贵族、武士、僧侣到庶民（还包括盗贼），包罗了各个阶层，所以通称中被免去的“集”字令我非常在意。

据传《今昔物语》的作者是宇治大纳言源隆国。如果成书年代是十一世纪后半叶的话，那么我非常想将其与东亚的百科全书式人类理解潮流放在一起来思考。

比如，认为贵族对农耕一无所知并不要紧，这种想法正体现了贵族社会的衰落。而当人类精神由衰退转向复兴时，农夫也会去了解自己世界之外的情况，感受武士的风雅之趣。也就是说，当灵魂振奋时，人类希望能够了解世间的一切，不放过一丝一毫。为了满足这种要求，文学领域也出现了尽量包罗万象的倾向。

在中国，唐代的贵族社会逐渐衰落，最后土崩瓦解。宋初是中国人迈向复兴的时期，此时流行编纂百科全书。类别包罗万象、共计一千卷的《太平御览》便成书于太平兴国八年（983）。同一时期还有《太平广记》，共五百卷，收录了正史中遗漏的轶闻、民间传说、小说、神话等。

将正史中不曾收录的内容进行集中编纂，这本身就已经具有了包罗的精神。

日本的包罗之“集”《今昔物语》，较《太平广记》正好晚了一百年。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将二者看成同时代的作品。这一时期，遣唐使等官方正式交流停止了，但精神思潮是任何人为力量都阻挡不了的。

《今昔物语》的“物语”，大约相当于中国六朝时期的“志怪”以及唐代的“传奇”。志怪与传奇的作者多为宫廷史官，他们每天要与庞大的资料打交道，其中不乏难以被收入正史的内容。能够被纳入正史的内容，从报纸的角度来说必须是第一版的报道内容，第三版则不予采用。但是通常第三版的内容会更加有趣。因为弃之可惜，所以他们才将这些内容收录在了自己的个人作品当中。

六朝的志怪类作品在《隋唐》《旧唐书》的经籍志中被归于“史部杂传类”。这类作品是从《新唐书》开始才被当作小说的。

无法载入正史，要么是因为可信度较低，要么是因为内容比较粗俗。可信度较低，说的是虚构的成分太多，内容比较粗俗，说的是市井氛围太浓。但是作为故事，自然是这种类型的更加吸引人。

《今昔物语》也一样。在其所包罗的内容当中，比较枯燥乏味的是讲述佛教教义的内容以及正史风格的文章，而极富魅力的则是可信度不高，或者缺乏高雅性的小故事。

这些内容叫人不忍抛弃。每个人都既有公开的一面，也有不为他人所知的一面，因此要从各方面去观察才行。只了解某一件事情，或许的确可以巧妙地完成工作，但作为人来说这应该算是一种缺陷。搜集各种内容，使其成为填充并完整人类生活的工具——在东亚，虽然有将近一百年的时间差，但无论在日本还是中国，人们都进行了上述思考，并且开始撰写涉猎广泛、内容丰富的书籍。

然而这二者之间也有非常大的差异。编纂于宋初的《太平广记》，是由李昉奉宋太宗之命进行监修的国家级项目。相比之下，《今昔物语》的撰写似乎是大纳言源隆国的个人行为。《太平广记》在编纂过程中有众多人员参与，而《今昔物语》从文章来看，应该是由大纳言独自一人辛苦撰写而成的。

我想到的下面这个例子可能有些牵强附会。虽然日本的古墓中出土过“弩”，但实际战争中几乎没有留下使用过弩的痕迹。这或许是因为，弩是一种从先进地区传进日本的强大武器，但是它需要几个人同时操作，所以必然不符合日本人的性格。相比之下，还是允许单人瞄准目标的“弓”更加合适，因为它能够磨练射箭技能，所以更适合日本人。

明朝和日本几乎在同一时期接触到从葡萄牙传入东亚的西洋武器。当时的明朝对步枪非常不感兴趣，注意力全在大炮上。而日本则选择了步枪。这种步枪的枪法正是一种“技能”。

如此想来，《今昔物语》也是个人“技能”的产物。当然，《太平广记》中一个个独立的故事也源自个人的技能，但是要将这些故事编纂成“集”则是一项团队工作。

以上虽然不是跟风践行文明比较论，但却是在吹毛求疵般地寻找不同点。的确，两国在神话传说的包罗工作方面有着不同的方式，但是二者有一点相同，那就是都认为人类以及与人类有关的所有“故事”都值得被记录，而且这种愿望非常强烈。

必须指出的是，二者之间的相似点远多于相异点。其中最为相似的一点是，因为过于粗野而无法被载入正史的这些故事，预示着新一代粗犷豪放、充满生机的主人公将要代替衰落的阶级，登上历史舞台。

旨在网罗一切的这种热情，需要以非比寻常的巨大能量为前提，所以它不可能出现在一个衰落的时代。即使隔着大海，这种蒸蒸日上的趋势，应该也会自然而然地进行传播吧。

**小学馆《日本古典文学全集》月报　1974年7月号**

[[1]](#_1_265)指日本。

# 由六和塔想到《水浒传》

从杭州西湖湖畔乘车，约二十分钟后就到了六和塔。这里原本就是寺院，但塔是宋初才建造的。这次来中国旅行，我造访了这座六和塔，并想起了《水浒传》。这里是《水浒传》中的好汉——花和尚鲁智深最后去世的地方，林冲和打虎的武松应该也是死在这里。

金圣叹的七十回本只到好汉们齐聚梁山泊便结束了，并未涉及他们的惨死。

《水浒传》讲的是造反的故事，所以明末之后成了禁书。据说，一旦被发现，木版会被没收，所以才删减到七十回，这样就算被查处也能减少损失。这或许也是原因之一，而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七十回之后讲的是一百零八好汉归顺朝廷，以官军的身份与造反的方腊作战，最后接连死去的故事，所以并不太受百姓欢迎。

大家都爱看好汉展现英勇风姿的剧情，对于他们的没落则尽量回避，这是人之常情。在真田十勇士的故事里，大部分剧情都在描写大坂之战前的诸国漫游记，而关于他们在大坂战死的情况则很少涉及。

《水浒传》原是从庙会上的连载评书发展而来，起先不是用来看，而是用来听的。这种口头讲说表演能够直接观察到听众的反应。现场时而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时而传来伤心的抽泣声，时而有人张大嘴巴打哈欠，一切都能观察得一清二楚。有人打哈欠的剧情下一次自然会被删除，而受到喝彩的剧情则会扩充延长。

中国文学以诗歌和历史记载为主，小说算是其中的一个特殊部分，而《水浒传》又是小说当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正统文学非常讲究遣词造句，“推敲”被视为一种美德。然而《水浒传》中却随处可见无据可循的表达方式。由于最初起源于口头讲述，因此使用了大量百姓所熟悉的俚语。而对于观众反应一般的剧情，下一次说书时必然会采用更具刺激性的词语和更加夸张的描述。这在士大夫看来，肯定不是什么高雅的艺术。所以，《水浒传》是一部与百姓的喜好紧密结合的故事。

“酷吏赃官都杀尽”，从阮小五的歌中，我们能够感受得到当时官吏鱼肉百姓的程度之甚。整部《水浒传》中都充斥着对官吏的憎恶，而最大的反派高俅和蔡京甚至官至宰相。

将这些坏官打得狼狈不堪、落花流水，这令人拍手称快的情节正是《水浒传》最大的看点。而负责收拾坏官的正义一方却接连死去，这样的情节设置是不符合百姓内心情感的。而且他们还与欺压百姓的官吏站到了同一阵营，所以七十回之后的故事被删除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金圣叹的七十回本得到普及后，说起《水浒传》通常指的就是这个版本，豪杰的没落与死亡基本上都从故事里消失了。我去六和塔的时候，中国的导游介绍了塔的历史，但是并未提及鲁智深是在这里去世的。

《水浒传》在当代中国也十分受欢迎。不过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72年出版的版本删除了金圣叹添加的卢俊义之梦的部分，并按照一百二十回本复原了英雄排座次的情节，总共七十一回。这其中也没有包含英雄的陨落。

鲁智深于六和寺中去世的情节在第一百一十九回，这在一百二十回本中也接近大结局了。这个杀人无数、罪大恶极的和尚，死时却非常安详。当意识到死期将近之后，鲁智深镇静地焚香、写颂子（歌功颂德的文章），然后在禅床上去世了。这仿佛是一位高僧圆寂。与惨遭毒杀的宋江相比，鲁智深的死既没有病痛，也没有挣扎。只能说，作者对他是非常偏爱的。为什么这样一个力大无穷的和尚，能得到如此优待呢？

用李卓吾的话说，是天下之至文（优秀的文章），必出于“童心”。所谓童心，是指尚未被灌输自以为是的文化与伦理，纯粹自然的人心，也就是天真烂漫。能够体现这一点的人物，有鲁智深，还有打虎的武松。

宋江率领梁山泊众好汉归顺后，奉命讨伐方腊的叛军。后来，鲁智深抓住了方腊，立下头等战功，理应受赏，但他却拒绝了所有赏赐。因为抓捕叛军头领并非为了出人头地，而是“童心”在驱使他这样做。另一位凯旋归来却拒绝了赏赐的人，是同样拥有童心的好汉——曾经打死老虎的武松。

就在凯旋之前，林冲因突患中风，留在六和寺养病，由武松照顾。

鲁智深被葬在了六和塔后面，林冲也于半年后病故。武松享尽天年，八十岁去世，不过他早已放弃尘世，留在了六和塔，所以最后应该也是被葬在这里吧。

毕竟不是热海岸边的阿宫松[[1]](#_1_268)，小说《水浒传》中虚构的人物，我们不可能在现实中找到关于他的遗迹。即便如此，我还是绕到六和塔背面去看了看。

六和塔正面是钱塘江。这里每到固定时间就能听到浪潮的声音，据说鲁智深便是因为听到了潮水声而预见了自己的死期。杭州湾的满潮与钱塘江的江水猛然相撞会形成海啸，通常人们称其为“浙江潮”。围着六和塔绕了一圈之后，我又转而眺望钱塘江。此时我心中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男人的生命与这个世界相互碰撞，发出咆哮与怒吼——《水浒传》不正与浙江潮一样吗？

**集英社《世界文学全集》月报　1975年3月号**

[[1]](#_1_267)根据尾崎红叶的小说《金色夜叉》中的情节而命名的一棵松树。

# 关于二十四史的出版

由井上靖担任团长的日本作家代表团访问中国时，中国的文化工作者在会谈中提到，中国正在准备出版“二十四史”，且计划于年内完成目标。代表团回国后，我听司马辽太郎说，当时大家由他的笔名聊到《史记》作者司马迁，接下来正好就提到了二十四史的出版。

所谓二十四史，是指从《史记》开始，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一直到《明史》的二十四本史书，被清代乾隆皇帝钦定为正史。其中，唐以及五代的史书因为最初的版本存在问题，所以后来又撰写了新的版本，不过这新旧两个版本都被列入了正史。到了二十世纪，向来因内容粗糙而饱受诟病的《元史》也得到重修，因此有人将《新元史》也算在其中，合称二十五史。

看了此次会谈的报道，可能有的读者会以为中国要改写正史了。不过，《日本书纪》《大日本史》至今都尚未被改写，而中国的二十四史也不可能被改写。二十四史中的第一部——《史记》成书时间相较于基督诞生要早一百多年，有众多版本流传。

为了方便大众阅读，目前正在筹划出版的二十四史中添加了标点（标点符号以及标明专有名词的线）。不光是史书，中国的古典书籍中均不带标点符号，让人很难判断应该在何处断句。我曾经为了弄清文意而抱着字典不停地查阅，但总也读不明白，于是就去请教这方面的专家，得到的回答是：“这是专有名词，没有实际意义。”

即使是为百姓所熟知的《三国志》中的故事，也主要通过戏剧和评书的方式传播，正史并无人问津。正史《三国志》叙述简洁，篇幅较少，但自诞生至今七百多年，此次在中国作为二十四史之一出版的是第一个标点本。

标点本当然更方便读者阅读，但为什么以前都没有出过标点本呢？

原因非常简单。为了让自己免于体力劳动，时间充裕的人以及有能力支付学费的人——这些精英就要垄断学问。他们通过防止学问的传播，来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

在二十四史之前，中国已经完成了给《资治通鉴》添加标点的工作。根据其序文可知，当时所采取的方法是，由十二人组成委员会，四人组成校阅小组，各卷由两名学者负责，一人标点、一人校阅，到了排版印刷的阶段，再由非学者出身的出版社校阅人员提出修改意见，最后由一人负责通览全卷。此次正在筹备出版的二十四史应该也采用了类似的方法。当然，这不仅是为了方便阅读，同时也是为了保证准确度。只要校阅判断为正确，就不拘泥于过去的定论。例如，《史记·秦本纪》中有这样一句话：“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

丹、犁是边陲少数民族的国名。标点法规定，专有名词左侧应划线。过去，大多数人都认为这句话的句读应该是：“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丹与犁向蜀臣服，相壮杀掉了蜀侯前来降服）。”

但实际上丹、犁二国是向秦国投降，并没有臣服于蜀国。另外，《史记》中习惯在各国的相前面冠以国名，所以这里采用了少数派的意见，将逗号前移一位：“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丹与犁投降称臣，蜀相壮杀掉了蜀侯前来降服）。”

不盲从定论，不轻信权威。毫无疑问，出版廉价版的二十四史标点本，是为了向大众公开长期以来被少部分学者和知识分子所垄断的历史。

不知为何，有很多人认为当代中国与历史是脱节的。但是从上述校勘、出版正史的方法也能看出，中国是非常重视历史的。

在西安钟楼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常都会悬挂毛泽东的这句话：“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

**《每日新闻》　1975年6月24日**

# 庐陵曾先之

如果让我来写《十八史略》的作者曾先之，那我可就为难了。

曾先之，字从野，庐陵人，原为进士——这是我对他仅有的了解。既然是进士，那应该通过了科举最高等级的考试，但当时的合格榜单上并没有他的名字。因此，这个进士很可能只是他自称的。

庐陵相当于现在的江西省吉安市。从省会南昌沿赣江往西南方向逆流而上，庐陵就在沿岸附近。宋代著名学者以及政治家欧阳修便出生于此，他的“醉翁”之号非常有名，但实际上他还以“庐陵欧阳修”自居，直接表明了自己的出生地。

欧阳修经常出现在宋史的各个部分中，然而身为他的同乡，《十八史略》的作者曾先之却没能名留正史。曾先之生活在宋末元初，但是既没有出现在宋史中，也没有出现在元史中。我们不能仅因为他没有出现在正史中，就将其视为三流文人，但至少在通常性的评价中，他并没有入选一流文人之列。

《十八史略》这本书，书如其名，是关于十八史的摘要。虽然方便查阅，但可能算不上是史家的正规著作。

为这本《十八史略》添加音释的明初人士陈殷、补正刘剡、点校王逢，以及捐俸刊印的何景春，都没有出现在正史中。明初有一个叫王逢的文人，号梧溪子，又称席帽山人，屡受举荐而不出仕，隐居在上海乌泾，以歌咏自娱。这位王逢曾出现在《明史·文苑传》中，但他出生于江苏省江阴。而对《十八史略》进行点校的王逢是江西鄱阳人，所以仅是同名同姓罢了。

添加音释的陈殷是临川人（南昌市东南），进行补正的刘剡是福建省建阳人。刊印人何景春是南康人（江西省鄱阳湖岸边的星子县），曾为福建建阳的县丞。在明代，县是最小的行政单位，大致相当于现在日本的郡。县的长官是知县，辅佐知县的是县丞与主簿。知县为正七品，县丞为正八品，主簿为正九品。所以刊行人何景春在中央政府不过是组长级别，根本无法在历史舞台上留名。

如此看来，《十八史略》似乎是地方知识分子所编写的一本地方著作。其诞生地比通常被称为江南的地区更往南，横跨江西与福建，并且只在这一区域流传。

如果让我把缺乏传记资料的曾先之写进小说里，那我首先必须从他的生活年代以及居住地着手来构思内容情节。如前所述，他是宋末元初人，所以我们需要注意他悲惨的亡国经历。

其次，由于曾先之是江西庐陵人，因此不难想象，除了亡国之痛，他在精神上也遭受了很大的打击。在元代，蒙古人处于中国社会的最顶层，这一点不必多说。蒙古人之下，是为蒙古帝国的创建立下功劳的色目人（伊朗裔）。汉人的等级低于色目人。不过，元代所说的汉人，是指中国北方的汉族。所以曾先之虽然也是汉族，但是在元代的制度当中，他属于“南人”，比汉人的等级更低。

据说当年大英帝国确立世界殖民霸权时，在征服统治方面采用的秘诀是divide and rule（分而治之）。一般来说，为了让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就要对多数人进行分割，所以汉族被分成了汉人和南人。色目人之所以拥有较高的地位，是因为他们很早就被蒙古征服，已经转而协助蒙古人。蒙古人由北向南，逐渐南下，所以南人是最新被纳入统治范围的，地位最低。

元世祖打算任用江西建昌的程钜夫时，曾有大臣阻止称：“钜夫，南人，不宜用。”虽然元世祖还是起用了程钜夫，但这个例子说明，朝廷任用南人为官是极其罕见的情况。

亡国的怨愤与作为南人所遭到的歧视在心中郁结。司马迁曾提出过发愤著书说。而曾先之的愤怒与怨恨之深，已足以让他执笔。

把国家的历史讲给失去国家的人们听——或许，曾先之正是受这种使命感所驱使。如果无动于衷，国家的历史可能就会被遗忘。要让更多的人了解自己国家的历史，这样也许能够催生出国家复兴的力量，同时也能守护住历史。在这样的动机下写出的书，当然不可能是学术书籍。剔除了学问的烦琐，简单又易懂——这样的史书正是《十八史略》。

同乡前辈欧阳修写过《新唐书》和《五代史记》。当然，曾先之的脑海中一定想到了欧阳修。他的目标一定是这样的：“虽然学问不及欧阳修前辈，但我要写出一本比欧阳老师的著作受众更广的史书。”

在这里，我稍微延伸一下想象：对于文天祥的壮烈牺牲，曾先之是知晓的。文天祥是江西吉水人，这里距离庐陵非常近，所以在曾先之看来，两人可以说是同乡。我在撰写小说《鸦片战争》时，曾经认真研读过林则徐由北京前往广东赴任期间的日记。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初十，他写道：

**澄山港有塔，欧阳文忠（修）故里螺川站在此……十里永和镇，又十五里张家渡，文信国（天祥）故里，有祠……**

**清代一里为576米，所以欧阳修与文天祥故里之间大约只有14公里的距离。林则徐在赣江上缓缓泛舟逆流而行，却仍然能够轻松地在一天之内经过两位伟人的故乡。**

因此可以说，曾先之不仅与著名史学家欧阳修是同乡，还与当时的大英雄文天祥是同乡。这本书出版于蒙古统治下的元朝，所以自然不能对反抗蒙古的文天祥进行详细记载（现在的《十八史略》中花费了许多篇幅来介绍文天祥，这应该是到了明代之后补充的内容），不过，文天祥的“天地有正气”应该也是曾先之的写作动机之一。

面对亡国的现实，人们再次开始思考自己民族的历史。在中国这种历史悠久的国家，需要剥开枝叶，让树干显露出来，要让所有人都看到。

这种做法在元代非常盛行，《十八史略》应该也是其中之一。同时代的硕学胡一桂（江西婺源人）著有《十七史纂》，根据《元史·儒学列传》，该书是“并行于世”。虽然没有见过这本书，但内容大约应该是对历史的梳理。根据清代钱大昕所撰《补元史艺文志》中记载，有一个名叫戚崇僧的人著有《历代指掌图》二卷，但不知是否如指掌一般简单易懂的图解。儿时起就被誉为神童的大学者陈栎著有《历代通略》，另外，罗伯纲、王子让著有《史略考》。罗、王二人和曾先之一样，也是江西庐陵人。陈栎为休宁人，属于现在的安徽省，但是距离江西很近。

可以说，曾先之是在元初江西“南人”之间氤氲的浓厚“正气”的影响下，才写出了《十八史略》。

**《十八史略》月报　1975年3月号**

# 动摇的心

中国的近代始于鸦片战争。我打算把鸦片战争写成小说之后，再写太平天国之后的事情，所以一有时间就去翻阅相关资料。我发现，鸦片战争中的人物大多还比较容易理解，但是后来的历史人物就逐渐越来越难以捉摸了。在鸦片战争中邂逅西方世界并窥探到了近代的人，内心似乎会变得很复杂。所以，虽然鸦片战争是近代的开端，但其中涉及的人物还没有窥探到近代的具体情况。可能是这个原因，所以这些人比较简单易懂，也比较好塑造。

林则徐被贬新疆，赦免后又辗转西北、云南、贵州等边境地区任总督。这一时期的他也给人同样的感觉，即难以捉摸透彻。因为离开广州之后，他窥探到了“近代”的样子。

例如，在看了某个任务的手记、书信、公文书之后，我不确定到底能不能相信这些文字的表面意思。因为我总觉得，窥探过近代的人，心中总是会藏着一些事情。

中国近代的开始，意味着妄自尊大的中华思想在实质上的土崩瓦解。中国在各方面都是世界第一——在此之前，这种中华意识根深蒂固，不容置疑。所谓世界第一，是设想了比较的对象，所以是不准确的。更准确地说，应该是除了中国，世界上再没有其他文明了。

中国的有识之士的确对吸食鸦片的恶习在全中国蔓延所造成的影响感到过担忧，但是他们并没有考虑到，正因为这样中国才会被外国欺负。所谓胜负，还是在心里设想了竞争对手。比起鸦片毁了中国，这种忧虑更多地是担心鸦片毁了这个世界。

到了鸦片战争时期，中国人终于意识到了外国的存在，并且通过战争体会到了那令人恐惧的强大力量。所谓窥探过近代的人，是指那些深知中国已经衰落、外国强于中国的人。然而中华思想在形式上依旧存在，公共场合的发言还是必须遵守这一原则。

虽然心里知道再这样下去国家要灭亡，但至少在正式场合不能这样说。于是这些人心里有了秘密。有秘密的人，外人自然就难以理解了。

对我来说，鸦片战争时期最难以理解的人物要数龚自珍。这必然是因为，他是一位预见了未来的诗人。当时，有一条微妙的分界线，将人们分成了黑白两个领域。龚自珍虽然属于白色领域，但却预感到了未来，所以他的内心应该是在黑色领域徘徊的。另一个使龚自珍成为难以理解的人物的原因，是他与佛教之间的深厚渊源。

到了近代，佛教不可避免地加深与儒教或道教的融合。例如，敦煌的石窟寺本是佛教寺院，但里面却住着一个名叫王圆箓的道士（他将藏经洞中的文物卖给了斯坦因和伯希和）。道教的庙里住着佛教僧侣，佛教寺院里由道士担任住持，这些都不是罕见情况。这种与其他宗教混合在一起的佛教，肯定不会成为人们所憧憬的对象。尽管如此，龚自珍还是愿意倾心于佛教。不过，他所倾心的佛教并不是已经世俗化且混入了其他宗教的佛教，而是晦涩难懂的经文中所蕴藏的佛教。

佛教的世俗化，是当时统治者所欢迎的。白莲教和天理教的造反让清朝非常苦恼。首先，教团能够聚集很多人。其次，如果真的要普渡众生，那就只能进行社会改革。在很久以前，对弥勒的信仰就引发过反叛。宣称“天下大乱弥勒下生”的白莲教反叛团体，甚至拥有毁灭元朝的力量。

从龚自珍的性格来看，他接触佛教，应该不是为了组织反叛团体。敏感的龚自珍预见到自己的国家正在走向衰亡，不禁深感忧虑。这种动摇令他难以忍受，需要想办法镇静下来。正因为想要获得内心的平静，他才选择了“从顿悟中得平静”的佛教。

**吟罢江山气不灵，万千种话一灯青。  
忽然搁笔无言说，重礼天台七卷经。**

**这是龚自珍《己亥杂诗》中的最后一首。**

“江山”自然指的是祖国山河，但其中似乎缺乏灵气。诗人龚自珍心中有太多想要倾诉的事情，但却已经无能为力。当他明白了这一点之后，便放下了手中的笔。不管再怎么说、再怎么主张，也改变不了任何现状。为了平复这种绝望的心情，他再次恭敬地捧起了天台宗的经典——七卷《法华经》。

若想为祖国山河注入灵气，就只能进行革命。但他似乎已经疲于思考革命，并将目光转向了佛教。他自己也非常清楚，这是在逃避。可以说，这正是龚自珍烦恼的根源所在。

在撰写小说的时候，我考虑了各种各样的场景，希望除了未来的预见者之外，同时将龚自珍塑造成一个革命的实践者，至少是一个计划过进行革命的人。但是最终我醒悟了，发现这是不可能的。即使在知识分子当中，龚自珍也属于上层。虽然时间较晚，但他也是堂堂进士出身。他父亲和祖父都是进士出身的高官，母亲则是被誉为“一代硕学”的段玉裁的女儿。在浙江仁和县，龚家是人人皆知的世代名门。所以，受到所在阶级的限制，就算龚自珍能够在脑海中策划革命，也不可能付诸实践。向佛教寻求心灵的慰藉，却没想到将宗教团体的组织能力用于革命。

同为知识分子，出身较低的人则更容易接触到隐藏在民众中的力量，而且也会联想到用宗教来促进革命事业。洪秀全便是在太平天国革命中运用了基督教。

对于太平天国，曾国藩等上层知识分子十分反对，因为太平天国可能会破坏原有的礼教。说起外来宗教，佛教源自天竺。而关于固有的礼教，有的阶层从中受益，有的阶层则饱受欺压。洪秀全就属于后者，所以对礼教毫无留恋。有一部分人虽然与他身处同样的环境，深受礼教迫害，但却又对礼教抱有感伤的执着。只要能将这种感伤除去，他们随时都可以站起来反抗礼教。

关于洪秀全对基督教的理解，人们看法不一。有人说他并未研究过《圣经》，充其量也只是看过传道用的小册子。如果真是这样，那基督教不过是被洪秀全给“利用”了。所以我们不能把太平天国看作一个宗教问题，而应该看作一个革命问题。

太平天国抛弃旧有的礼教，转而推崇红毛碧眼宗教，并且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这必然令上层知识分子极为震惊。曾国潘在讨伐太平天国的檄文中没有提到半句忠君爱国，只是呼吁保护祖辈传下来的礼教，使其免遭信奉异国宗教的恶魔破坏。

窥探过近代的人，其内心会产生动摇。宗教能够平息这种动摇，同时也能够让这些人聚集起来，进行改变体制的运动。太平天国之后，似乎又有其他事物代替了宗教在支撑革命运动方面的作用。不过，依旧有个人在不断向宗教寻求平复内心动摇的作用。

出生于日本横滨的诗人苏曼殊，曾在上野学习绘画，他在文学方面也颇有造诣。而他因为深受佛教吸引，最后选择出家。他是一名日中混血儿（也有人说不是），思想上经历了种种的洗礼，所以心中装有许多迷惘。从他作品中也能够看出，他是一个极其敏感的人。他曾经为东京《民报》的纪念刊画过一幅名为《太平翼王夜啸图》的作品。太平天国的翼王，是指后来擅自离开、率领军队在边境徘徊的石达开。由于他脱离了大部队，因此在当今中国的评价很低。但是在太平天国的将领中，他是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所以曾经有一段时间获得了很高的评价。我想，石达开可能也是非常感性且容易迷失的性格。虽然一开始向太平天国寻求内心的慰藉，但最后却暴露出了自己无法抑制的动摇。

我没有见过苏曼殊的画，但是从画名来看，既然是深夜里的长啸，那必定是非常雄壮的画面。反抗体制的太平天国革命，深深吸引了诗僧苏曼殊的心。然而，他虽然与革命阵营的人有联系，却没有投身革命，而是选择了削发出家。

有一个叫戴传贤的人，与日本有很深的关联，后来投奔了佛教，是一个动摇派。戴传贤，字季陶，笔名天仇，曾留学日本，做过孙中山的秘书兼翻译。当年孙中山在神户发表“大亚细亚主义”演说，就是戴传贤做的翻译。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前，他曾与陈独秀的社会主义青年团有联系。可能有人以为他是共产党员，或者至少是共产主义的支持者。然而谁能料到，他居然转变态度，成了一名极端的反共主义者。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由于不满与共产党之间的合作，在被任命为黄埔军校（校长是蒋介石）政治部主任之后，他依旧留在上海不去赴任。当时是年轻的政治部副主任周恩来暂时代理了政治部主任一职。戴传贤还翻译过考茨基的《资本论解说》，但后来他却接连写了许多反共的论文，成为了国民党右派的指导理论。带着这颗摇摆不定的心，戴传贤最后遁入空门。他受药师灌顶，得法名不空。后又受时轮金刚灌顶，法名不动。他曾前往印度巡礼，又参与过洛阳白马寺的修建，作为一名佛教徒，功绩不少。1949年2月，他在广州因误服安眠药身亡，也有人说他是自杀。

如果“不动”这个法名是戴传贤自己选择的，那么或许可以说，这源于他内心非常强烈的愿望。而这种愿望，应该是在接触到近代之后产生动摇的中国知识分子们所共有的。

**《图书》　1976年11月号**

# 旅伴鲁迅

今年秋天，仙台等地将举行鲁迅展。了解鲁迅就等于了解中国，因此我认为，举办展览意义重大。

三年前，我曾造访过位于上海虹口公园的鲁迅墓。当时虽然想献花，但因为临近黄昏，而且事先没有联系好，所以没来得及。于是我提出，在公园里摘些花来，做成花束供在墓前。同行的旅行社工作人员也许是被我的热情所感动，他们特地为我四处联系，最后终于拿到了一束漂亮的鲜花。

就在同一天，我还去参观了鲁迅故居。朴素的书斋被还原成了鲁迅逝世当天的模样，墙上的日历还停留在1936年10月19日，书架上摆着开明书店版《二十五史》。其实本来我也想使用这个版本，但因为字号太小，阅读起来很吃力，所以就将字号稍大的武英殿刊本放在手边翻阅，所以总觉得有些对不起五十六岁便去世的鲁迅。书架上还有一本三省堂的简明英日词典。鲁迅在阅读英文时，用的是日本的词典。

蒋介石曾经重金悬赏鲁迅的人头，而鲁迅的名字现在在台湾依旧是需要回避的人名之一。因为如果正确评价鲁迅，台湾政权的存在将会遭到否定。但是若抛开鲁迅，那么不仅是中国近代文学史，中国近代本身也无从谈起。假如硬是要谈，就太痛苦了。

这几年，我每年都会花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去中国旅行。积攒一个月的稿子的确很辛苦，但好在可以在这一个月中暂时远离催稿电话和访客。从精神卫生上来说，这是非常好的事情。然而旅行时，鲁迅一直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例如，当我去西安时，就会想到鲁迅来这里旅行是1924年，也就是我出生的那一年。

根据收录于《坟》中的《说胡须》，鲁迅去西安是因为受邀进行演讲。一个多月之后，他就“胡里胡涂地回来了”。从时间上来看，那时鲁迅刚刚写完《中国小说史略》，从西安回到北京后，他就开始翻译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

但实际上，鲁迅为了写关于杨贵妃的戏剧剧本而答应西北大学的邀请，也是因为想去唐代故都长安采风。不，与其说是去采风，应该说是为了在脑海中建立一个关于长安的印象。然而鲁迅对此趟西安之旅的印象如何呢？他对同行的孙伏园坦白道：“我不但什么印象也没有得到，反而把我原有的一点印象也打破了！”

就这样，鲁迅的剧本《杨贵妃》最终没能问世。如果没有这次的西安之旅，或许我们就能看到这部作品了。

写历史小说的时候，千万不要去当地感受气息。没能读到鲁迅的《杨贵妃》而心生遗憾的我，牢牢记住了这个教训。即使去了当地，也只需了解了解地形地貌。至于印象如何，不必较真儿。

去年到杭州旅游时，鲁迅也一直在我脑海中。他的故乡绍兴距离杭州很近，但因为是跟其他华侨一起的团体游，所以我不能擅自一人跑去绍兴。我又想到以前鲁迅也经常来杭州，于是决定好好欣赏西湖的风景。西湖十景中有一景叫“雷峰夕照”，但是雷峰塔已经因年久失修而倒塌了。这件事也发生在我出生那年，也就是1924年。泛舟西湖之上，我想起当时鲁迅拍手称快：“我们要革新的破坏者。”

西湖的景色确实美，但杭州酒店的饮食却稍逊于南京和苏州。当地人告诉我说：“其实并非如此，我们可以去西湖附近的菜馆尝尝。”湖畔有两家著名饭店，一家叫“楼外楼”，另一家叫“天外天”。楼外楼擅长烹饪螃蟹，天外天则以虾而闻名，两家都是家常菜肴。我们想吃螃蟹，所以就选择了楼外楼。

这里的味道的确好，所以我决定不再抱怨杭州的饮食。据当地人介绍，这两家饭店都有很长的历史。或许鲁迅也曾来过这里。据同行的华侨说，东京也有一家中国菜馆，名字与这家西湖的楼外楼一模一样。另一位同行者说：“等我以后开一家新店，名字就叫天外天。”

这时我突然想到，鲁迅曾将没有收录进文集的文章都集中在一起，编成一本书，命名为《集外集》。因为都是之前没有被收进作品集的文章，所以“集外集”这个题目非常简单易懂。

我一边在漂着菊花叶的水里清洗着沾有螃蟹腥味的手指，一边想着，鲁迅在命名这部文集的时候，一定也想到了吃螃蟹的楼外楼和吃虾的天外天这两家店的店名。临走时，我向饭店的人求证，得知这家楼外楼自从开业以来就一直在这里，没有搬迁过。

**《群像》　1975年7月号**

# 关于鲁迅的原籍

鲁迅出生在浙江绍兴，而他的原籍据说在湖南道州。不过，自其家族迁居至绍兴，到鲁迅这一代已经是第十四代了，因此可以说鲁迅是一个地道的绍兴人。过去的中国人觉得凡事越古旧越好，所以总爱翻出经年往事。例如，据说陈姓全都是颍川出身，所以墓碑一定要刻上这个故地的名字。颍川位于河南省，而我的祖先居住在那里，肯定是一千年之前甚至更遥远的事情了。我们家能够追溯得到的祖先，曾居住在泉州府南安县。鲁迅是周姓，所以古代应该住在汝南，所有姓周的人都以这里为故地。而鲁迅所在的周家，其能够追溯得到的祖先据说来自湖南道州。

按照每代平均二十年来计算，到鲁迅这一代的十三代一共是二百六十年，所以周家迁至绍兴的时间大约在明末清初。考虑到历史长河的悠久与漫长，也许二三百年的时间里还能稍微残留一些故地的风气。人总是会被时间和风土所束缚。我在参观敦煌石窟的时候，曾听说过一个恶意涂鸦的故事。比如，有一个生活在明治时期的人在法隆寺涂鸦，日期写的是“元禄十年”。可能有人会担心，再过一百年，这会不会被误以为是元禄时期的涂鸦呢。其实大可不必如此忧虑，因为时代不同，写字的特点也不同，所以到底出自哪个时代自然是非常容易分辨的。

——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

这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鲁迅的评价。我觉得鲁迅的骨头之所以硬，可能是源自湖南道州。

绍兴自古出才子。众多著名秘书诞生于此，人称“绍兴师爷”。他们作为政府高官或政客的秘书，负责许多重要工作。事实上，他们比自己的主人还要了解政界内幕，甚至有谚语称，欲知天下形势，还得问绍兴师爷。既然身为秘书，就必须参与内幕操作。有时候他们可能还需要敏锐地察觉到时代的变动，为自己的主人早作打算。没有一颗灵活的头脑，是胜任不了这份工作的。

在头脑的灵活度这一方面，鲁迅无疑是个绍兴人。但他又明显不是所谓的绍兴师爷那种擅长内幕操作和愿意妥协的人。虽然拥有一颗绍兴头脑，但似乎骨头却是湖南的。湖南自古便以好出顽固者而闻名。

在不知妥协的硬骨头湖南人当中，可以说屈原是最早的原型了。屈原的故乡楚国就位于湖南。不愿屈节的屈原被赶出楚国宫廷，最后怀抱石头投入汨罗江中自尽身亡。

我在读鲁迅的时候，脑海里会突然浮现出屈原的身影。而在读屈原时，有时又会开始思考起鲁迅来。当屈原创作《离骚》《九歌》《天问》《渔父》等诗歌时，他的祖国楚国正在遭受北方秦国的压迫。他的诗多为忧国之作，细细品读可以发现都是极具政治性的。

鲁迅的作品诞生于中国危急存亡时期。他勇敢地进行战斗，从未想过像屈原那样投水自尽。即使饱受病痛折磨，他也一直以文学家和革命家的身份坚持战斗，直至去世。可以说，鲁迅的骨头比最早的原型屈原还要硬。

鲁迅的原籍湖南道州，在春秋战国时期属于楚国，汉初属于长沙国，后来又归属零陵郡，至唐代贞观八年（634）改为道州。到了天宝年间，道州改名为江华郡，宋代又改回了道州，其下有宁远、江华、永明三县。

赤壁之战后，刘备与孙权曾经争夺过此地。诸葛亮在这里做过一段时间的行政长官。这里虽然属于湖南，但已是湖南的最南端，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相接。按照现在的行政区划来说，其名称是湖南省零陵地区，其中包括道县和江华瑶族自治县等。

鲁迅很少提及自己的原籍道州。不过既然在中国封建家庭长大，小时候应该听家中长者说起过原籍的情况。

要建立一个近代国家，就要排除地域主义的影响。鲁迅可能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才刻意回避提到自己的原籍。然而有时候，鲁迅或许还是会意识到在自己体内沸腾的楚国血液。每当这时，他大概就会告诉自己，千万不要重蹈屈原的覆辙。

**《鲁迅文集第三卷》月报　1977年3月号**

# 毛泽东咏月

毛泽东的第一位妻子杨开慧女士毕业于长沙市福湘女子中学。她与同年级的李淑一女士是好友。在与毛泽东结婚之后，杨开慧将毛泽东的好友柳直荀介绍给了自己的好姐妹。二人情投意合，随后走入婚姻殿堂。这本该是一个幸福且愉快的故事。然而，五四运动前后的中国处在动荡之中，年轻男女的命运也充满了坎坷。柳直荀是毛泽东的好朋友，因此自然也成为了共产党员，并参加了1927年的南昌起义。后来，他投身革命运动，但因为是地下工作，所以就连留在长沙市的妻子李淑一也不能联系。此时的毛泽东也将夫人留在家乡去了井冈山。毛泽东的家乡就在长沙附近，所以或许当时，同样为了支持革命事业而与丈夫分别的两位好姐妹曾经时常见面，互相安慰。

然而，等待革命家家人的命运却是残酷的。杨开慧被国民党军队抓走，饱受严刑拷打。她坚贞不屈，最终惨遭杀害。她的好友李淑一一定悄悄地为她流下了眼泪。可就在这眼泪尚未擦干之际，李淑一又接到了令人悲痛的消息：六年中杳无音信的丈夫柳直荀，在湖北洪湖的一场战役中壮烈牺牲了。这时候是1933年。后来，无数革命战士抛头颅、洒热血，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终于建立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此时距杨开慧女士牺牲已过去十九年，距柳直荀同志牺牲已过去了十六年。

后来，守寡的李淑一在长沙第十中学（前身是其母校）任教。热爱文学的她成为了一名语文教师。站在讲台上，李淑一不禁想起了已故好友。而新中国的领导人，曾是其好友的丈夫。

大约在新中国成立七年后，李淑一听说毛泽东曾为悼念亡妻杨开慧而做过一首词，他在延安的时候也经常吟诵……李淑一非常想知道这首词的内容，因为它是用来悼念自己昔日密友的词。于是，她下定决心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希望能够读到这首词。同时，她还在信中附上了自己所作的词。

下面是这首词的原文：

**兰闺索莫翻身早，夜来能动离愁了。  
底事太难堪，惊依晓梦残。  
征人何处觅，六载无消息。  
醒忆别伊时，满衫清泪滋。**

**毛泽东给李淑一写了回信，落款日期为1957年5月11日。毛泽东在信中说，当年自己的确写了一首悼念杨开慧的词，但作得并不太好，所以重作一首送给李淑一。这首词的题目叫《蝶恋花·答李淑一》。**

**我失骄杨君失柳，  
杨柳轻飏，  
直上重霄九。  
问讯吴刚何所有，  
吴刚捧出桂花酒。  
寂寞嫦娥舒广袖，  
万里长空，  
且为忠魂舞。  
忽报人间曾伏虎，  
泪飞顿作倾盆雨。**

**在解读这首词时，需要知道“吴刚”与“嫦娥”的传说。吴刚曾学过仙术，后来犯了错误，被流放至月宫砍桂树。但吴刚每砍一斧，树上的斧伤便会马上愈合，所以吴刚只能永无休止地砍伐桂树。嫦娥则是一名仙女，因偷吃长生不老药而逃到了月亮上。**

“骄”字的意思是不受他人支配。用于贬义时可以组成“骄慢”一词，用于褒义时则表示“不屈”“自豪”。这里当然是褒义，指高傲的杨。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杨开慧宁死不屈。反动派原本想大肆宣传毛泽东的妻子变节，但杨开慧始终不肯屈服，最后毅然走上了刑场。

我失去了引以为豪的杨开慧，而你失去了柳直荀，杨柳轻轻飞上九重天。试问吴刚天上有什么？吴刚捧出了桂花酒。另一位住在广寒宫里的人是嫦娥。寂寞的嫦娥为杨、柳二人的忠魂挥起衣袖，于万里长空中翩翩起舞（现在中国的“忠”字表示的是为人民鞠躬尽瘁的意思）。就在这时候给他们一个惊喜，告诉他们人间的老虎已被降服（革命胜利了）。我的杨开慧和你的柳直荀喜极而泣，那泪水犹如倾盆大雨，洒落人间……

以上是词的大意。也许毛泽东是在雨天创作了这首词。在随词一起寄给李淑一的信中，毛泽东提到：“暑假或寒假你如有可能，请到板仓代我看一看开慧的墓。此外，你如去看直荀的墓的时候，请为我代致悼意。”

提起月亮，大概有许多中国人都会想到这首《蝶恋花》吧。

**《妇女之友》　1975年11月号**

# 毛泽东看历史

毛泽东有一篇题为《雪》的词非常有名。词牌是《沁园春》，在中国经常被引用。毛泽东去世后，可能又被各处引用了好一阵子吧。

这首词首先赞美了中国的壮美河山，然后提到无数英雄为了这河山而先后折腰。接下来，毛泽东开始评论这些英雄。可惜秦始皇、汉武帝略差些文采，唐太宗、宋太祖则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知道拉弓射大雕——不过这些人物全都是过去式了——最后毛泽东说道：“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无论是“文采”还是“风骚”，又或是“风流”，都可以概括成“文化”。可见，毛泽东在评价历史人物时，是以文化为标准的。不过，比起日本所说的文化，中国所说的文化包含的范围更广。

除了被否定的成吉思汗之外，这首词里出现的历史人物都是毛泽东认为有部分肯定之处的人。秦始皇使分裂了五百年的中国获得统一，将中国文化合而为一。汉武帝不但击退了匈奴的侵略，同时还创作过《秋风辞》。

——欢乐极兮哀情多。

词中也提到，他并不是个完全没有文采的人。

唐太宗是一位优秀的书法家，还曾帮助父亲唐高祖以武力夺取了天下。他所开创的治世始终贯彻文治主义。宋太祖提出了重文抑武的原则，在他治世期间，还大量出版了大藏经。

唐太宗的时代被称为“贞观之治”，史家评价其施行的是理想的政治。日本的清和天皇甚至还效仿唐太宗，将年号定为贞观。或许曾经的确偶然出现过这种太平盛世，然而现代要比过去任何一个时代都要光明——毛泽东在诗词中自信地表达了这一看法。

那么，现代到底好在哪里呢？这个问题的答案还是要去毛泽东的诗词中寻找。1954年，毛泽东创作了《浪淘沙·北戴河》。北戴河是位于秦皇岛西南部的一处海滨浴场，这里曾经有一座碣石山，现在已经沉入了海水之中。《三国志》中的曹操追讨逃往乌桓的袁绍之子时，路过这里，作《步出东西门行》一诗，其中有一句“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毛泽东以此为基础，在下阙中写道：

**往事越千年，  
魏武挥鞭，  
东临碣石有遗篇。  
萧瑟秋风今又是，  
换了人间。**

**这一部分的意思是，将近一千七百五十年前，曹操曾在诗中提到，这里秋风萧瑟。如今秋风依旧，社会却已经不一样了。**

中国诗文中所说的人间，是指世间，也就是社会。“换”字的意思，就比如说脱下衣服换上其他的服装，是指完全变了模样。

社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社会的上层由皇宫贵族们把持，历史仅仅记录表层的波纹，而占据这个国家人口大多数的底层农民却遭到了抛弃。不过现在，这些人都翻身成为了社会的主人！

前面提到的《沁园春·雪》中，毛泽东并未触及汉高祖刘邦与明太祖朱元璋，这令人感到有些意外。的确，这两位很可能连字都不会写，但是在中国历史上，农民出身的王朝开创者也只有这两位而已。同样出生在农民家庭，难道毛泽东就没有对这两位帝王产生共鸣吗？

我认为是这样的，汉朝与明朝的开创者虽然都出身于社会最底层，但他们只是在奋斗到最高阶层后夺取了皇位，并没有想要改变自己出身阶层的社会地位。在同样的社会结构当中，他们只改变了自己，没有改变社会。因此，对于这两位的评价，毛泽东必定是因为出身相近，所以才更加严厉。

相反，毛泽东可能与其诗中提到的曹操更具有性格上的共鸣。曹操父亲的养父是宦官，所以在当时的社会中，他的出身很低贱。正因如此，他才能够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除了禁绝邪教、实行屯田制等合理的国家制度之外，最重要的是他规定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法治主义基础。作为一个生活在三世纪的人，可以说曹操已经非常杰出了。

自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列强不断侵略中国，中国人民因此历尽屈辱。中国人对于将自己从这种境地中解放出来的领导者所怀有的无比崇敬之情，恐怕是从未体会过这种屈辱的人难以理解的。

**长夜难明赤县（中国）天，  
百年魔怪舞翩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之际，毛泽东做了以上回顾。如今，“魔怪舞翩跹”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现在比过去更好——这既是《沁园春·雪》的主题，同时也明显体现在1949年4月人民解放军攻陷南京时毛泽东所作的七言律诗之中，即“虎踞龙盘今胜昔”。**

诸葛亮认为南京的地形“龙盘虎踞”，因而是帝王之宅。《三国志》中的孙权就是在听了诸葛亮的这番话之后，才决定将南京定为吴国国都。蒋介石虽然占据了如此要害之地，却还是被人民解放军打败了，今日已经胜过往昔。而在写这句诗时，毛泽东是否也想到了诸葛亮呢？古代的大军师，终究还是敌不过现代的人民英雄。

**《朝日专刊》　1976年9月24日**

# 从南京的喧闹拥挤看日本人与中国人

不管去哪里都有很多人——这是我在中国旅行时所获得的最直白的感受。毕竟有约八亿人口，人多拥挤也是自然的。

工作日从早晨开始，城市的主干道就已经人山人海。工厂昼夜开工，实行三班制，所以很多人要养精蓄锐直到中午。

每次一有机会，我就会混入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与大家摩肩接踵地前行。穿西服太显眼，所以我多穿一件大衣，把衣领立起来。身处群众之中，我切实感受到了一种热情。但我总觉得这里弥漫的气氛，与日本人群所释放出的气氛是不一样的。到底有什么不一样，我说不清。用关西的俗话说，就是这种感觉——空虚。

好像少了些什么。中国城市的喧闹中，缺少一种我在日本的喧闹中经常感觉到的东西。这种缺失令我似乎产生了一种空虚感。我想起了自己走在神户三宫和东京有乐町的人群中时的样子，想与南京人民路的气氛做个比较。

没有那种我熟悉的气味。这种气味到底是什么呢？旅行过半时，我终于明白了，是生存竞争的气味。

从各种意义上来说，人若不参与竞争，就无法生存下去，因此，日本的大众中存在着一种紧迫感。而中国的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所缺乏的正是这一点。

中国的现状是，人际关系中很难产生一种即使排挤掉同伴也要出人头地的拼搏精神。

这算是一件好事吗？

紧迫感、拼搏精神，或者应该说是杀气。虽然这么说太过赤裸裸，但是勇于面对生存竞争的锐气的确是巨大的力量源泉。日本能够实现令人惊讶的经济飞速发展，依靠的或许就是这种拼搏精神。

如此说来，中国虽然缺少一种促进事物发展的重要因素，却仍然需要不断前行。能够产生替代这种动力的源泉在哪里暂且不说，如果没有的话，那么动力方面就存在很大的问题了。

可做替代的“动力”是什么呢？从一开始，我就应该把中国之旅的目的，锁定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上。站在南京街头，想到旅程即将结束，我不禁感到非常遗憾。

10月23日，我们到达南京，随后就去参观了汽车制造厂。汽车在中文里是自动车的意思。日语中的“汽車”二字，在中文里指的是“火车”。

制造厂里的领导，大多是那种前途光明、自信溢于言表的人。当这种人带领大家参观工厂的时候，内行专家也许会在心里嘀咕：这么点儿东西还敢拿出来炫耀，真是井底之蛙。我记得曾经在外国人（包括日本人）写的中国纪行中读到过类似的感想。

然而，中国人绝对不是在刻意炫耀。

——虽然现在只有这个程度，不过今后我们会做得更好。

这种内心活动会形成一种看似很自信的态度，有时候似乎还会被误解。

在工厂逛过一圈之后，带我们参观的领导对我说：“其实上次我曾作为汽车代表团的一员，去参观了日本的丰田。”在参观过丰田的工厂之后，这位领导非常清楚自己单位的工厂处在一个怎样的水平。

在汽车工业方面，我是个十足的门外汉，所以我在意的不是技术水平如何，而是想要寻找出那种让我有缺失感的、能够转变成面对生存竞争时所需的拼搏精神的动作。

因为是工厂，所以会有噪声，而且有些地方还有粉尘飞舞。我一直在边走边观察员工们的表情，他们工作时认真的眼神，无关乎体制，是所有国家的劳动者所共有的。当他们在休息时，表情又显得非常安详。那是一种不惧怕个人生存竞争的表情。我想找到一种“替代拼搏精神的力量”，但是这种力量或许不会体现在表情上。

参观完工厂后，我们回来吃了午饭。下午两点半我们要前往玄武湖公园。中国的午休是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原则上，午饭后要睡个午觉。

从工厂回酒店的路上，我透过大巴的玻璃窗看到有一家挂着新华书店招牌的大书店，所以吃完饭我就出去了。可是，这家书店的正门却怎么也推不开。这一天不是休息日，而且隔着大巴玻璃窗望去的时候，我分明看见门是开着的，店里有很多人。正当我百思不得其解之时，一位路过的大姐告诉我：“你等两点之后再来吧，现在是休息时间。”

原来书店中午也是休息的。药店、鞋店、布店等通常午休期间也营业，不过也随处可见许多店铺闭门休息，门口挂着“休息”的牌子。

但也不是千篇一律。有些人只有在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之间才有时间出门购物，所以不会像欧洲城市那样，所有商店全部休息。

此外，还有一些商店挂着“昼夜营业”的招牌，也就是24小时营业。工厂是三班制，有的人要到晚上才有时间买东西，所以必须有一部分商店是彻夜开放的。北京有一家百货商店就是从晚上九点开始营业的。

街头的招牌中，有很多写着“修理”二字。这里是修理钟表、眼镜、照相机、自行车、收音机等物品的商店，但这种商店一般都不是专营修理，而是卖钟表等物品，兼营修理。这跟日本是一样的。钟表店和收音机店当然会负责钟表和收音机的修理。不过在日本，几乎看不到“修理”这两个字，可能店家一开始就不写在招牌上，或者即使写也不用很大的字号。这或许是因为修理在现代日本属于一种吝啬的行为，人们很忌讳将这个词写得很大。

想把事情做得体面，是人类最原始的欲望，与体制无关。中国的“修理”二字到处泛滥，让我觉得在“体面”这一基本的共通感情方面，中国与日本的态度有着不小的差异。

我们一行是将近三十人的在日华侨旅行团。来现在的中国旅行，这个人数应该说是很合适的。因为加上旅行社的服务员，差不多正好可以坐满一辆旅游大巴。稍早一些上了大巴的我，在两点半出发之前，和司机闲聊起来。

也是因为刚吃过午饭，所以话题不知不觉就转到了食物上。无论古今东西，这都是最普遍的一个话题。我们中有人说：“上次在北京吃的烤鸭，那味道真让人忘不了。天下一绝说的大概就是这种味道了。”

听了这话，司机转过头来说：“虽然大家总爱说北京烤鸭，但其实我们南京也有南京板鸭。”然后他开始夸赞南京板鸭了。

烤鸭选用北京东南郊通县白河河畔的鸭子为原材料，是用整只鸭子烤出来的。全世界都知道北京烤鸭这道名菜。南京板鸭是什么呢？虽然司机不停地向我们描述味道有多么好，但是后来我也只是看了看模样、查了查资料罢了。至少，它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应该是远不及北京烤鸭的。

位于长江（扬子江）沿岸的江淮地区有很多池塘。鸭子成群地在沟渠中戏水，是该地区常见的一道车窗风景线。

后来我们在广州交易会上看到了北京白河出产的北京鸭以及江淮鸭的标本。两种鸭子的个头都非常大，不过北京鸭的羽毛是纯白色的，而江淮鸭的羽毛则是褐色的。

清朝时，江淮的鸭子会被进贡给北京的皇宫，因而获得了“贡鸭”的名称——这是司机介绍的。

上等的南京板鸭与北京烤鸭一样，原料鸭是以米饲养的。其肉色白皙且肉质鲜嫩，所以也叫“白油板鸭”。北京烤鸭是将活鸭宰杀后立刻整个进行烤制，但板鸭不一样。简单说来，南京板鸭是盐渍的腌制食品。在宰杀前的24小时之内不给鸭子投喂任何食物，只让鸭子喝水，然后添加香料，用盐腌制并阴干。

后来我看见食品店门口上方悬挂着像球拍一样的奇怪物品，才明白原来这就是板鸭。在食物普遍比较便宜的中国，板鸭算是相当昂贵的了。

“有人因为板鸭太咸，就说板鸭不好吃。其实是他不懂吃法。吃板鸭之前要先在水里浸泡三小时。说起那个鲜啊，连北京烤鸭都比不上。”

听了这段对家乡特产的夸赞，我不禁微笑起来。

然而，这位司机却在最后说出了一件极其自相矛盾的事情。介绍完南京板鸭之后，他抽了一根烟，接着说道：“不过我还没吃过板鸭。”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带着骄傲之情。

我感到非常吃惊。他居然能把从未吃过的板鸭，说得如此天花乱坠，甚至断言北京烤鸭都比不上板鸭，还介绍了具体吃法。虽然很值得怀疑，不过感觉他可能是吃过板鸭的，要不然就不会有那番极为详尽的说明了。

南京的玄武湖公园少有北京颐和园里那种夸张的建筑物，所以反倒给人感觉很清爽。动物园里有两只大熊猫。栅栏外并没有挤满游客，这或许是理所当然的吧。

玄武是代表北方的神兽，在日本的高松塚也有体现。而玄武门则是城北之门。

我从公园的各个角度眺望风景。青山映入眼帘，残破的城墙让我想象到当年曾经矗立在此的巨大城墙。正在创作《太平天国》的我，悄悄地在心中描绘着太平天国攻占这里的情景，以及曾国藩的湘军将定都在此的太平天国包围起来的画面。

中国的抗日战争初期，日军曾经在这里制造过大屠杀事件。的确，南京这座城市实在是太悲惨了。

南京首次作为国都在历史上登场，是三国时期吴国在此定都（当时叫建业）。本来，江南的中心自古都是姑苏，即苏州。当时吴国的统治者被夹在从北方迁徙来的政界要员以及地方豪族之间，最后选择了与双方都毫无关联的地方建业定都。后来，晋元帝从北方逃至南方，并迁都于此，但不久后为刘宋所灭。之后的齐、梁、陈都是短命王朝。陈朝被隋所灭之时，南京遭到了彻底毁灭。唐朝灭亡后，五代之一的南唐定都南京。不过南唐也是一个短命王朝。南唐最后一位国主李煜同时也是著名诗人。他被北宋活捉，送往北方的汴京（开封）。从此李煜开始创作怀念故乡的诗词：

**故国梦重归，  
觉来双泪垂。**

**他又在《子夜歌》中喟叹道：**

**高楼谁与上？  
长记秋晴望。  
往事已成空，  
还如一梦中。**

**现在我正身处南京，感受着这里秋日晴空下的美丽风光。当年李煜被幽禁在开封，心中充满千愁万恨，却再也无法触碰到天边的南京。**

之后到了明朝，南京再次成为首都。十四世纪中叶，明太祖朱元璋灭掉元朝后，在这里修建皇宫。虽然明朝存在的时间很长，但是南京作为首都的生命却很短。开国三十多年后，第三代皇帝明成祖就果断迁都北京了。

于清朝末年惊动全国的太平天国，在1853年占领了这里，并将其命名为“天京”。而定都于此的太平天国，也仅存在了十一年。

最近的一次，南京成为了中华民国的首都。不过众所周知，这也是一个短命政府。

说起来，南京东有紫金山，南有雨花台，西有清凉山，北临长江，是一个典型的具有天然屏障的城市。

只要占据了这里，就能家国平安、高枕无忧——是因为这样的松懈态度本来就不好吗？还是说，将这里作为国家中心的想法太幼稚了呢？

从北京驱车一小时左右，就能到达八达岭。长城外侧是塞外民族的土地。古都长安（现在的西安）也接近西北边境，塞外民族随时可能前来侵犯。或许正是在这种随时可能面临入侵的紧张感之下，才能诞生长寿政权。

我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占领了南京的太平军没有全力北上，灭掉清政府呢？不过来了南京之后，我终于懂了。可能他们进入南京城之后，便感到一阵狂喜：这里是千年要害之地！于是想要在这里稳定下来。坐拥江南粮仓，再也不用担心忍饥挨饿了。

南京因其优越的地理条件，创造了众多短命王朝——不知道这样说是否言过其实。

第二天早上，我们去了中山陵。辛亥革命的领导者孙中山，在现代中国也享有很高的评价。前来中山陵祭拜的人络绎不绝。从中山陵回来的路上，邻座的旅行社导游告诉我：“从那边拐弯，就是明陵了。”

明朝第三代皇帝明成祖打败第二代皇帝建文帝之后，将国都迁往北京。建文帝下落不明，所以当然也就没有陵墓了。因此，说到南京的明陵，肯定是初代皇帝明太祖的陵墓。不过，据说明陵并没有得到修复。

下午，我们参观了南京长江大桥。在介绍这座大桥时，服务员明显表现得非常自豪。在日本，就算想建造这种大桥，也没有长江这么宽的河。不过很快，在濑户内海将会架起几座大桥。

“日本现在打算在内海架桥，等建成之后，大概比这座桥还要长。”

“是吗？日本肯定可以的，毕竟技术水平过硬嘛。”这句回答也是轻描淡写。

现代的中国人，回答问题时大多很明快。

听过关于长江大桥的介绍之后，我最佩服的是，如此浩大的工程中，居然没有任何人牺牲。大桥是在市民面前建造起来的。一些别有用心的外国人说，就算发生了事故，中国媒体也不会报道。但工地旁边就是住宅区，岂能瞒过市民的眼睛。

据介绍，施工人员必定会佩戴保险绳，而且开工前会有非常严格的检查。生命第一的思想得到了贯彻和落实。这是人文主义的基础。工期可以稍有延误，但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所以不能急于求成。这在日本人看来，的确着实令人焦急。

中国的民航飞机一遇到降雨天气就会停飞，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国人的做事风格。据说自开通以来，中国民航从未出过一起伤亡事故。

换一个话题。接连在广州、长沙、北京、西安、南京旅行之后，下一站是上海，我提前赶出来的四周的稿子已经用尽了，所以必须抓紧时间回日本。于是我请旅行社帮我办理从上海去广州的手续。

乘火车从上海到广州需要三十多个小时，所以我拜托旅行社一定要帮我订到机票。但据说机票已经全部卖完了。

“您为什么这么着急呢？”旅行社的人感到不可思议。

既然是旅行，那么花三四十个小时坐火车也就理所当然了。在中国，这是常识。从北京到新疆乌鲁木齐，更是要坐三天的火车。而我光是听说要花三十多个小时，就已经觉得很疲惫了。这种日本式的丧气感，似乎是中国人所无法理解的。

于是我回答道：“我必须在十一月初回到日本。”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还是坐火车更保险。”

原来如此。万一碰上雨天，飞机就停飞了，所以若想准时到达，还是选择不受风雨影响的火车更合适。

上海到广州的火车票价，甚至比同是上海到广州的飞机票价还要贵一些。我还听说，今年的啤酒和机票都降价了。

“飞机票是便宜，但是跟火车比差距也很明显。保险起见还是选火车吧。”旅行社的人非常仔细地帮我分析了利弊。他们似乎以为我是为了省钱才选择坐飞机的。唉，日本式的性急，被错误的怀疑所环绕。

**《中央公论》　1973年1月号**

# 旅途所感——于陇海铁路的列车内

有这样一个被整理得小巧雅致，边边角角被收拾得整整齐齐，无论如何也找不出破绽的世界。即使偶尔有扰乱秩序的事物映入眼帘，也像是为了弥补整理得太过整洁这一缺点而故意安排的一样。对此我非常熟悉。常年居住在日本，总会对这样的世界感到亲切。不过，到中国大陆去旅行的时候，每次就像是被扔进了一个欠缺严密秩序的空间一样，最开始总会觉得毫无头绪，心里没底。

在日本，只要伸出手就能触碰到什么，那必定是整体中确实存在的一部分。与之相比，中国的情况则不同，伸出手去，指尖什么也触碰不到，即使偶尔感觉似乎触碰到了什么，也会令人心生“不安感”，认为那或许并不是构成事物的某一部分，且这种感觉久久不散。

从西安乘火车出发，沿着陇海线一路向东，普快列车停靠的第二站便是渭南。列车到站后，我向外望去，感觉自己好像在窥探异世界的一端。车站正面写着“渭南车站”。中文的“车站”就是日文中的“駅”，字的下方写着罗马拼音，但这里却将渭南的拼音写成了WEINAH，其实最后的H应该是N才对。站台前面出入口的指示牌上则正确地写着N。

这个车站距离人口二百万的西安只有半小时的车程，所以乘客还没有对窗外的景色感到厌倦。应该有很多乘客都发现了这个错误，但是对于H和N的差别，他们的态度大约是——没什么。

确实，像这样的错误不可能关乎到天下兴亡、国家大事。

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日本，大概会闹得沸沸扬扬，被批判为不利于儿童教育。而在中国，学生从小学开始就要学习罗马拼音的标音方法。

按照日本人的想法，拼错普快列车停靠站的站名，无法给孩子做一个正确的示范。而中国人却认为“没什么”，大概是因为站牌老旧到需要重新上漆之前，不会有人驻足过问吧。

同样，车窗外的风景也让我感受到了以严密秩序构成的日本世界和用粗线条描绘出的中国世界的区别。

渭南的下一站是孟源，乘客大多数都会在这一站下车到站台上，或者从车窗探出头，仰望华山的雄伟之姿。

华山是五岳之一。处于历史黎明期的中国人将东南西北中的五座高山尊为自己的守护之山。华山位于西方，被称为西岳。

一眼望去，华山的样子不由得令人屏息。这种感动，无论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都应该是相同的。我在想，能够凌驾于强调站名标音错误这类标榜比较文明论之上的，也只有大自然的造化了。

华山这样的山峰如果在日本，可能也会被日本人尊为圣山吧。如果富士山在中国，那中国人肯定也会将其列为镇守之山的。

触感模糊的不明了，令我心中感到些许不安。然而在看到华山的容貌以及感受仰望它的人们眼中蕴含的敬畏之情后，我的内心终于恢复了平静。

列车驶过华山，终于抵达了潼关。从西安到潼关大约要三个小时。随后我看了一下地图，两地相距一百四五十公里。如果从京都出发，差不多是穿过名古屋抵达蒲郡的距离。

在日本人来看，这两地还是有一定距离的。然而，八世纪安禄山起兵造反攻陷潼关之时，原身在都城长安（现西安）的玄宗皇帝就已经带着杨贵妃出逃了。中国人虽然对待一切事情都优哉游哉，但那场逃离却风驰电掣般的迅速。

事情要从正反两面来看。日本历史上，在得知蒲郡沦陷的消息之后，京都重要人士的第一反应是要逃离西国，这基本上可以说是条件反射一般的速度了。当然，考虑到名古屋和彦根等地尚有人把守，估计也有不少人等很久之后才会行动起来。而在中国旅行时，如果你不适当调整时间和距离的话，便会感到无所适从。

抵达陕西省与河南省交界处的三门峡站时，乘客们都下车到站台上买苹果。虽然是装在网兜里售卖的苹果，但吃起来的味道和青森的苹果没什么不同。

一旦碰到与日本相同的事物，我总会觉得心神安定一些。这是我在感受到了“收缩感”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安心感吧。伸出手去触摸时，你若能有熟悉的触感，那一定是微缩世界的一部分。

我在中国旅行最初所感到的不安，总觉得源自“扩大感”。因为不知道世界将伸展到何处，边界线总是模糊不清，非常的不安。但是，在旅行结束时，我已经稍稍习惯了这种无边无际，也有闲心去感受其辽阔程度了。

坐在陇海铁路的列车里时，我的中国之旅刚好过半。我觉得时时令我内心摇曳的，不仅仅是穿越了中华文明发源地的感激之情。

**《读卖新闻》　1973年1月4日**

# 记大寨

十月，我第三次前往中国旅行。从西安到郑州的飞机上，能够俯瞰到黄河的容貌。大概是在陕西省、河南省和山西省三省交界的地方，从北方奔流而来的黄河水向我们展示的已不仅仅是它的雄伟壮大。史书中屡屡有这样的记载：“时值某年月，黄河于某处决堤。”虽然只有寥寥几句，并无其他说明，但是我们可以从字里行间看出因黄河决堤造成的无数生命消逝、无数财产损失的悲剧。

“今年大旱。”这种关于旱灾的记载，又是由多少血与泪染成的呢。

如何治理黄河，是古代中国全部的主题。治水既是政治、经济，也是文化本身。人们为了治理黄河所悉心钻研的想法、开发出的技术又运用到其他领域，让古代文明之花绽放。如果当时人们没有与河流搏斗的话，那么高度文明可能就不会在这片土地上萌芽了。在条件优越的地方，人们会依赖于此，也就难以产生进步的意愿了。

将中国粗略地分为南北两部分，北方是黄土地，土壤肥沃，但水资源条件较差，南方虽然水资源充沛，但土壤不如北方肥沃。像这样，正因为全国的自然条件分布不均，才使中国这一文明古国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

现在，“农业学大寨”这条标语在中国随处可见，与“工业学大庆”形成对句。这个大庆指中国东北地区的大庆油田，而农业所指的大寨则是位于山西省昔阳县的一个小村子，人们在那里成功地改造了自然。

人们可以将贫瘠的荒山改造成梯田，但不言而喻，最大的问题是缺水。为此人们开辟水路，将远处的河流引到山顶的蓄水池中。我不了解这个领域，所以只能单纯地感叹，“哎呀，这真是太不容易了”。后来在听讲解时我才了解到，这个“不容易”究竟有多不容易。

先不说技术层面，这个总人口仅四百人，劳动人口仅一百六十五人的小村子拥有的气魄深深地打动了我。

自1960年以来，中国接连发生三年自然灾害，但大寨的村民却谢绝了政府提供的援助。据邻村的南垴生产大队副书记称，当时南垴获得了政府援助的四千元现金、上百件衣服以及其他粮食、木材等。这个村子有三百人，比大寨规模稍小一些。而且，据说当时的书记向政府提交了虚假的报告，因此救援物资还有剩余，他们便将这部分偷偷卖掉获利。然而，这样做依然无法改善落后的状态。

相反，退回援助资金和物资的大寨则顺利地改造自然，提高生产，最终成为了全国农业的模范。大寨的领导陈永贵出生在一个极度贫困的家庭。新中国成立前，他的父亲卖掉女儿和妻子也无法维持生活，最后自杀身亡。陈永贵在大寨所取得的成就获得了认可，并且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成为了推动中国的二十人中的一员。在大寨为我们讲解的宋立英女士，据说是当时协助陈永贵的女性领导，现任山西省委委员。

——不屈服于恶劣条件，取得突出成绩的人。

在选用干部时，是以上述内容为标准选择的吗？（这样的话条件优越地区的领导就吃亏了，因为本来条件就很好，所以难以取得突出成绩。）

想到这儿，我突然回想起在广州时一位旅行社员工向时隔几十年归国的老华侨解说人民公社时的场景。当老华侨听到人民公社的收益会返还到公社每名成员的手上时，露出了不能理解的表情说：“那么，土地条件恶劣的公社社员就吃亏了，他们收益少所以分配量也少。”

作为政治局委员，大寨的陈永贵想必要忙碌于中央的诸多事务吧。他的后任现在正致力于大寨的农耕机械化。他们要在通过改造自然建成的梯田中修建能够驶入拖拉机的道路，并在专家的指导下，由大寨的村民亲手建成被称为“铁桥”的桥梁。

南垴也沿着大寨自力更生的路线致力于改造自然。我去的时候，还不时能听到开垦耕地的爆破声。

**《朝日新闻》　1974年11月18日**

# 到天山去

梦醒于雪岭山风

为了给《读卖周刊》“新·西游记”栏目采风，我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访。年少时我就对西域十分向往，一直以来都梦想着能走一走丝绸之路。而且，我还想亲眼看看不同习俗的人是如何在中国大陆的社会主义体制下生活的。

因此，我满怀期待来到了西域。从结果来看，虽然逗留时间不长，却获得了意料之外的巨大收获。即便是在旅行结束一周后的此时此刻，充实感依然在我心中不曾消失。

我们一家四口搭乘“京乌直达列车”从北京出发，于第四天抵达乌鲁木齐。列车时刻表上显示从北京到乌鲁木齐需要七十六个小时，但实际上我们还多花了一个半小时。我在这次的旅行中，认真地考虑了一个自己的“比例尺”，这样的话有很多事情就容易理解了。比如，将耗时七十六个小时按比例缩成七十六分钟，那么这次的延迟就相当于搭乘电车从神户到大津附近，电车晚点了一分半左右。

下午三点左右我们抵达了乌鲁木齐郊外的宾馆，但是新疆当地政府为我们举办的欢迎宴会要等到八点多才开始。据说当晚九点半，在乌鲁木齐市人民剧场要举行纪念妇女代表大会成功召开的民族歌舞表演晚会。这样的话，晚会结束后就接近零点了。

实际上，中国西北边缘的新疆与首都北京之间有两个多小时的时差。但是，如果在一个国家按时差设定时间的话会导致各种不便，因此，中国全国统一使用“北京时间”。

我们是在九月上旬抵达新疆的，那时的日落时间接近九点，因此八点开始的晚餐绝不能说是很晚。在早睡早起的中国，上班（出勤）时间为八点，然而新疆政府机关要从十点才开始办公。

“尊重原则，考虑现实”，在中国经常能听到这句话，而乌鲁木齐的生活方式就是映照这句话的实例。在乌鲁木齐，表盘上的时间按照北京时间，但实际的生活却按照当地时间。

当晚在人民剧场举行的晚会上，各个民族展示了自己的歌曲和舞蹈。在被称为“民族大熔炉”的新疆，大致有十三个主要民族共同生活着。其中，维吾尔族占总人口的七成以上，因此新疆全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人口数量继续往下排，分别是汉族和哈萨克族。此外，其他的民族还有吉尔吉斯族、塔吉克族、蒙古族、满族、塔塔尔族、土尔扈特人[[1]](#_1_270)、俄罗斯族等。即使同属于满族，也分为从沈阳移居而来的锡伯族，以及从黑龙江地区移居过来的索伦族[[2]](#_2_154)，据说是因为两者的风俗习惯不同。此外，过去从西欧而来的游人曾称已经汉化的伊斯兰教徒为“东干”，现在统一称为回族。

舞台上接连表演着维吾尔族的舞蹈、吉尔吉斯族的民谣独唱，以及塔吉克族的以芭蕾形式呈现的舞蹈。但是，负责讲解的人跟我说，维吾尔族的舞蹈演员中有塔吉克族和哈萨克族的人，独唱吉尔吉斯族民谣的女歌手是维吾尔族人。这与我预想中的中国人引以为豪的歌舞晚会并不相同。我忽然想到，演唱中文歌曲《东方红》的是一位栗发碧眼的维吾尔族女歌手。

有一句宣传标语，我在北京、广州期间从未听到过，而在新疆却不厌其烦地听了一遍又一遍，那就是“互相学习”。在新疆，“学习”被规定得更仔细，要让人意识到是“学习”，即当地的风俗习惯。这意思就是相当于要理解对方。

如果不去了解根植于对方生活中的事物所产生的背景，就会产生偏见。“互相学习”是为了消除民族间的偏见而开展的运动。哈萨克族学习维吾尔族的舞蹈、维吾尔族演唱汉语歌曲可以说是这一运动中的一个环节。演出结束后已接近零点，我们在北京期间已经适应了早睡早起的中国式生活习惯，加上又刚坐了三天半的火车，所以还是感到了些许疲惫。即便如此，当通知我们明天的吐鲁番之行要早上八点出发时，我们也没有很吃惊。

“如果您认为太早了的话，我们可以推迟一个小时出发。但是最好还是趁着天气不是很热的时候出发。”自治区政府负责接待我们的阿卜杜拉[[3]](#_3_103)说道。阿卜杜拉是维吾尔族人。另一名接待我们的是汉族的段锟，他们两人住在外面的宿舍方便照顾我们。

“没关系，八点出发正好。”我回答道。但之后回想起来，八点实际上相当于六点，所以阿卜杜拉担心是不是太早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第二天早上，我们分别乘坐三辆中国产“上海”汽车，从乌鲁木齐出发前往吐鲁番，据说全程需要三个半小时。队伍一共九人，除了我们一家四口和两位负责接待的人之外，同行的还有乌鲁木齐市的一位干部，以及一名吐鲁番县前来迎接的人。另外，也许他们从北京的联络中得知我对历史很感兴趣，所以队伍中还有乌鲁木齐历史博物馆的历史学家李果。我这辆车的司机图鲁斯是一个性格爽朗的维吾尔族小伙儿，开车大胆老练，汽车疾驰在沙漠中的柏油路上。

天空万里无云，天山雪岭像梦一般的浮现。但最后，风像是要将梦打碎一般的猛烈，让人慌忙地关上了车窗。阿卜杜拉跟我们解释说，“这里是达坂城，因为一直刮着这样的狂风而闻名”。

跨越酷暑的天山北路“运气好”

从乌鲁木齐出发前往东南方的吐鲁番的路程中，驶过大约三分之一就到了达坂城。这里因狂风而闻名，所以树木都是树干粗壮但身材矮小，苗条修长的树木在这里是无法生存的。如今，正因为铺上了柏油路，所以开车三个半小时就能抵达吐鲁番，但在过去需要走上三天两夜。

林则徐由于在鸦片战争中的处置被认为欠妥，因而被流放到了新疆。道光二十五年（1845）正月，林则徐为了监察喀什地区的开垦工作，曾走过这条路。他在日记中写到，在第二晚住宿时“大风骤起，彻夜怒号”，他担心第二天可能无法动身。所幸的是，第二天风停了，林则徐如期出发。他本打算抵达吐鲁番之前再休息一晚，但下榻之处的兵营实在拥挤，就硬撑着徒步走到了吐鲁番。一百二十八年后的今天，我们一行人从车窗眺望着天山山脉，沿着天山北路翻越一千多米的山岭，进入了吐鲁番盆地。在翻山的过程中，我们休息了二十分钟左右。

“这是在天山山脉中，我可算踏上了天山的土地。”我像个少年一般兴奋不已。司机图鲁斯从后备箱里拿出一个西瓜，用不大的刀子一插，然后挥动着，转眼间就切成了四份。

我一直以为西瓜籽都是黑色的，但这个西瓜籽是鲜红色的。我一边将西瓜籽扔到旁边流淌的黄褐色的小河中，一边念叨着：“这就是天山的水吗？”我稍稍有些失望，明明应该是雪水融化后的清澈溪流才是。

“其实是因为昨天早上下雨了，不然应该更清澈一些。”李果老师仿佛看穿了我的失望之情，向我解释道。第二天，我们沿着相同的路线返回乌鲁木齐时，再看这条小河确实很清澈。

关于吐鲁番，占据我知识储备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这里是世界上最低的盆地。这里海拔约-154米，包围四周的不是平地，而是平均海拔高度为四千多米的天山。正因如此，我才能想象这里的地形如同钵体一样。

翻越天山山岭后，确实在一点点走着下坡路，在我们到达吐鲁番之前，我都感觉这不过是很普通的平原罢了。不，即使抵达了吐鲁番盆地，我也完全没觉得自己到达了钵底。在这里果然还是需要考虑一下比例尺，所以即使进入到盆地内部也没有倾斜的感觉。如果不是猛地将比例缩小的话，也出现不了一个钵的形状。

抵达吐鲁番后，我们在招待所前的葡萄架下休息。在这里，县委副主任乌拉因拿出水果来迎接我们。这些水果堆得像小山一样，让人想用比例尺缩小一下。在公元前，吐鲁番就作为葡萄的产地广为人知，而实际上这里的葡萄品种还有很多很多。另外还有西瓜、哈密瓜。哈密虽然是个地名，但是在各个地方也出产像哈密瓜的瓜种。在吐鲁番也大量出产哈密瓜，但如果用其他的地名来冠名的话就有些说不过去了，所以这里出产的瓜叫“甜瓜”。甜瓜并不是圆形的，而是像橄榄球一样的椭圆形，大小也类似，外皮上有的有网状花纹，有的则没有。这里的石榴也是惊人的大。不过，我最喜欢的水果还是李光桃。李光桃是李树和桃树嫁接后结出的水果，形状像桃子，但没有桃子表面上的毛，名称中的“光”在汉语中也有“秃”的意思。

吐鲁番县人口共十三万，与二十四年前解放时的七万六千人相比增长了近一倍。其中维吾尔族约七万人，占人口总数一半以上，汉族约一万六千人。全县共有七个人民公社和九十四个生产大队。解放前只有一所医院和十名医生，如今每个人民公社都有医院，而且医生数量也超过了三百人，每个生产大队中还有医疗所，由“赤脚医生”轮流值班。新中国成立前，这里没有中学，只有五所小学，现在已经有四十所中学，而且每个生产大队中都设有小学。

精干的副主任乌拉因为我们列举出了这些数字，他一边说话一边等着翻译将维吾尔语翻译成普通话。午休后，四点半我们前往参观“统一生产大队”的葡萄园。在路上乌拉因说：“你们真是幸运，前天还是46摄氏度，热得不得了。昨天下了雨稍微舒服了些，今天也就32摄氏度。”

我向他确认不是把36摄氏度说成了46摄氏度，他确定是46摄氏度。我完全无法想象这种酷暑，所以还是应该庆幸自己“运气好”。之前提到的林则徐日记中，他在被流放前往吐鲁番时写道：“听说这里的夏天异常炎热，人们大多昼伏夜出。”

虽然很热，但干燥的热或许是一种安慰吧。

掠夺的遗迹“千佛洞”

吐鲁番县自1958年以来为了预防旱灾修建了三条水路。在去统一生产大队葡萄园的路上已经路过了其中的一条。这条要比天山山脉流淌的河流更清澈，能够清晰地看到河底色彩鲜艳的石子。水路虽然暴露在地面上，但天山的雪水是通过水井进行接力式传送的，像这样的坎儿井设施在全县共有525处。有段时间，这种坎儿井被称为林公井，据说是林则徐发明的。但是，坎儿井的历史久远，早在公元前就已经有人使用，所以可能是想美化鸦片战争时的英雄，才将地下水路的创建者这一称号加在了林则徐身上。林则徐在自己的日记中也满怀敬佩之情地写道，当他看到这些设施时，“真是不可思议”。

当晚，县委主任罗齐托鲁迪为我们举行了欢迎宴会。据同行的段锟称，无论是韩素音，还是欧文·拉铁摩尔，到访吐鲁番时都是由罗齐托鲁迪负责接待的，而且曾相谈甚欢直至深夜。罗齐托鲁迪是个身高近两米的巨汉，年龄虽然好像比我大，但非常精神。他刚出席完中共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回到吐鲁番，想必是非常忙碌的。宴会结束后，在葡萄架下开始了歌舞表演。与在乌鲁木齐人民剧场的那场相比，这一场比较业余。跳舞的姑娘表演结束后，下一个是合唱表演，像这样的形式真是很令人开心。罗齐托鲁迪坐在我旁边，陆陆续续有人来找他商谈事情。虽然我听不懂维吾尔语，但猜到可能是他不在岗位期间堆积了不少事情吧。结束的时候，他说“不好意思告辞了”，然后离开了葡萄架。看来我们是没办法“相谈甚欢直至深夜”了。

用吐鲁番的歌曲和舞蹈来招待，真的很暖心。在宿舍的时候，有两个维吾尔族姑娘阿卜红汗和衣巴达托汗，加上汉族姑娘刘仙英三个人负责照顾我们，她们有礼有节而且细致周到。晚上真是冷得彻骨。在柔软的被窝中，我兴奋得睡不着，直到很晚依然无法入眠，时不时还会眼眶泛红。

第二天我们去参观高昌古城遗迹。我身边不仅有李果老师这样求之不得的解说人员陪伴，而且还受到了以火焰山人民公社的阿卜德米为首的当地人民的虽然质朴却打动人心的款待。

三藏法师曾在高昌城逗留一个月，为国王鞠文泰传授仁王般若经。在三藏法师前往印度取经的旅途中，高昌王曾为其提供了不少方便，因而闻名。这附近的山峰已严重风化被侵蚀，裸露出红色的山岩纵向排列，看上去像火焰一般。在超过40摄氏度的酷暑中，空气因高温而晃动，整座山就像是燃烧起来一般，因而得名火焰山。众所周知，在《西游记》中有孙悟空用夺来的铁扇公主的芭蕉扇扇灭火焰山大火的故事。

这座山中有千佛洞，也就是所谓的柏孜克里克遗迹，但洞窟内的壁画几乎都被盗走了。斯坦因的著作中记载，有人曾剥掉壁画用上百个大号行李箱打包带走。在此之前也有德国人盗走了大量的文物。我们只能看到这里经历过掠夺后的样子。

吐鲁番县委有专门负责管理遗迹的委员，这名委员也与我们同行。火焰山人民公社的人们竟然为我们把西瓜都搬到这儿了。虽然不会汉语的人很多，交流也不方便，但我着实感受到了“同志”般的情谊。回到吐鲁番后，我们又参观了五星人民公社的棉花田，然后再次翻越天山山脉，回到了乌鲁木齐。

第二天，我们参观了乌鲁木齐市内的历史博物馆。这里共有职员六十名，研究员二十四名，十分宽敞。

今天的行程相对宽松，明天我们又要向天山进发。但不巧正好赶上下雨。从乌鲁木齐开车约两个小时就到了名为“天池”的地方。天池在天山山脉之中，长4公里，宽1.5公里，深110米，是个很大的湖泊，传说中的西王母就在这里沐浴。这里海拔近2000米，在稍微靠下的地方还有一个小湖，据说是西王母用来浣足的地方。细雨蒙蒙的湖畔有些寒冷，我们借了解放军的大衣穿在身上。在休息处吃午饭时，阿卜杜拉先引领我入席，然后再坐到自己的位子上。

天池的山中有很多哈萨克族人的毡房，然而附近有汉族人饲养的家猪。能够看到这样和平相处的场景，应该多亏了“互相学习”吧。回程时，当我在上海机场看到写有“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万岁！”的大字标语时，不由得会想起那天雨中的天山。

“参观过天山的人，在离开的那一刻，都会由衷地希望再回来。”也不知道是谁的游记中写了这么一句话。在离开乌鲁木齐的前一晚，当我在欢送会上说出这句话时，市委外事组主任王祥生笑着回答道：“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欢迎您再来。”

现在，每当我轻抚阿卜杜拉赠予我的拉瓦普（维吾尔族传统乐器）时，思绪都会徜徉在天山的回忆中，而忘记了手头的工作。

**《读卖新闻》　1973年10月**

[[1]](#_1_269)土尔扈特人是蒙古族的分支。

[[2]](#_2_153)即鄂温克族。

[[3]](#_3_102)由于时间久远，无法一一核实，该篇中维吾尔族人名均为音译。

# 从喀什到和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部通常称为“南疆”。从自治区的首府乌鲁木齐到南疆的航空线路只有两条，一条从乌鲁木齐到库尔勒、库车、阿克苏等地，也就是沿天山南路的绿洲城市“各地经停”最终到达喀什的路线，另一条是从乌鲁木齐出发经过阿克苏到达和田的路线。前者通常是小型客机从天山山脉的山谷处绕过，而后者是中型客机飞过四五千米的天山。我们坐着各地经停的小型客机从乌鲁木齐飞到喀什，除去在各个机场休息室的休息时间，实际空中飞行时间为四个半小时。

喀什的汉字写成“喀什噶尔”，如今取前面两个汉字叫作“喀什”。喀什地区是中国最西部的地区，拥有一市、十一县和十三个农牧场，人口约二百万，其中95%为维吾尔族，其他还有塔吉克族、吉尔吉斯族、塔塔尔族、回族、汉族等民族。一市是指我们住了四个晚上的喀什市。整个喀什地区约有一成的人口居住在喀什市。

这次是我和妻子、儿子三个人的旅行。在喀什，我们参观了当地的医院、人民公社、人民公园、香妃墓、纺织工厂及其附属医院、托儿所、手工作坊、艾提尕尔清真寺、蚕丝工厂、绒毯制造所、喀什一中等，还在城镇里随便逛了逛，又去百货商场购物。

关于清乾隆皇帝的爱妃香妃有很多种传说，按照当地的说法，香妃的遗体花了三年才从北京运到喀什。打开森严的铁锁，我们进入到清真寺内，这里因香妃墓而十分有名，而实际上香妃祖父的兄弟中有个很有名气的人叫阿帕克·霍加，据说这里是其族所葬之处。进入到祠堂内的瞬间，我就屏住了呼吸，台上整齐排列着一族共七十二人的棺材，而香妃的棺材在接近角落的地方。那口棺材意外的有些小，可能是因为香妃身形比较瘦小吧。棺材上面盖着红褐色的布，棺前立着我们经常能在图鉴中看到的《郎世宁传香妃戎装图》的复制品。旁边是她亲生母亲的棺材，据说按照当地维吾尔族的规矩，女儿要葬在母亲身边。

地板上放着运送香妃棺材时使用的轿子。这已经是二百年前的物品，木制的部分虽然曾修复过，但车篷部分据说还是当时的样子。

这座祠堂曾于1944年部分坍塌，但新中国成立后进行过二次修复。这座建筑的半圆形屋顶十分美丽。旁边是座宏大的清真寺，也是香妃祖父念经的地方。我们是在7月24日星期日参观的这里，伊斯兰教的礼拜日是星期五，但即便如此还是有老人来这里祈祷。

第二天，我们参观了西域最大的清真寺——艾提尕尔清真寺，进入院内，听了八十一岁的大阿訇默罕默德·哈吉的介绍，他说这里解放后曾修复过两次。

喀什的街道很宽阔，驴子和骆驼来来往往，很有西域风情。我特别注意到巴士司机中有很多女性。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论十大关系》的第六条中举出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明确表示反对“大汉民族主义”。虽然也应该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但是一般来说这不是重点。

清朝采用隔离政策，将清真地区和汉族地区分开，这也是非常消极的政策。如今旨在各民族大团结，但没有交流就不会有团结，无论是隔离政策还是吞并政策都已经被否定。纺织工厂中，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汉族工人并排坐着工作。唯一的例外是饮食。在工厂有两个食堂，穆斯林等少数民族因为不能吃猪肉，所以与汉族的员工分开，使用另一个食堂。据说这是遵照毛泽东的指示，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喀什一中正在放暑假，所以我们只能参观他们的社团活动。根据学校方面的介绍，学校分为维吾尔族班和汉族班，前者用维吾尔语授课，后者用汉语授课。各民族拥有接受自己民族语言的教育、用自己的语言生活的权利。但是，维吾尔族班一周要上四课时的汉语，汉语班同样一周要上四课时的维吾尔语。这一地区的政府公文也必须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的语言书写。

我们计划从喀什前往和田。和田曾经写作“和阗”，如今使用“和田”一词。反正都是音译过来的，所以选择了更为简单的汉字。

就像我在开头说的那样，因为没有从喀什到和田的直航航班，所以要先飞到阿克苏，然后再换乘中型客机飞往和田。但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往返于乌鲁木齐和喀什之间的小型客机要在乌鲁木齐接受设备检查，所以航班被取消了。

“那么，到和田的这五百几十公里我们就开吉普车去吧。和北疆不同，南疆的公路都不是柏油路，可能会辛苦一些。”我们的导游阿卜杜拉提议开吉普车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

“正合我意。”我自信地回答道。辛苦什么的不值一提。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线是当年法显、宋云曾走过的路线，三藏法师唐玄奘在回程时也走的这条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斯坦因、赫定、勒柯克、荣赫鹏等探险家及大谷探险队也曾走过这里。在罗布泊的位置移动之前，这条路才是人们所说的丝绸之路。一想到这些，我就像个年轻人一样兴奋不已。

然而却有个坏消息，叶尔羌河的支流泛滥冲毁了桥梁，我们可能要绕远一百五十公里。绕远路之后还要再回到原来的路线上，所以是三百公里，全程要行驶八百多公里。

“不管是八百公里还是一千公里，我都要去。”我兴致勃勃地说道。这是我诚恳的请求。

叶尔羌支流所冲毁的桥梁目前正在紧急修复中，我们抵达时能否完工尚不清楚。但由于是支流，没有干流那么大水量，因此要是顺利的话也许可以开着吉普车渡河。叶尔羌河发源于喀喇昆仑山脉，为冰雪融化而形成，这样的河流会因时间不同而水量不同。

夏日的午后，大量冰雪融化，这些水会在早上流到我们要经过的地方。而在深夜，喀喇昆仑山脉的余热散尽，山顶上和山脚下的积雪不再融化，因此水量较少。我们要在刚过正午时通过那条河流，那时水量最少，能用吉普车渡河的时间大约是一到两小时。要想正好在这个时间段抵达那条河流，我们必须早上六点左右从喀什出发，考虑到与北京时间的时差，实际出发时间应该是四点左右。

夜未明。我们的车灯仍时不时地照到毛驴队伍。因为是夏天，所以可能有很多人想趁着天气凉爽的时候完成工作吧。

行驶了十公里后，我们抵达了疏勒县。之前讲到清朝采取回汉隔离政策，我们之前住的地方是喀什过去的回城，而这个疏勒县曾经是汉城。虽然距离十公里，但仍有汉城的汉族人时常到回城做买卖，也有维吾尔族人来到汉城的门前设集市出售日用品。人为的隔离是有违自然而且令人唏嘘的事情。

疏勒县委大楼的大门装饰着五颜六色的灯饰，当然周边还是一片昏暗。英吉沙周边的天空已经大亮，向南望去能看到喀喇昆仑银白的山峰，沐浴着朝阳，染上一点点粉色，看上去是那么的纯洁无瑕。这附近的河流属于喀什河水系，最终流向叶尔羌（莎车）河，形成叶尔羌河水系。

叶尔羌河水量丰富，河面宽广，也有人赞同它是塔里木河的干流。河上架着雄伟的石桥，我们的吉普车奔驰在桥面的柏油路上。但是过了桥之后就没法开得很顺畅了，因为接下来是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沙子铺成的路。

最终我们抵达了出问题的那条河流。虽然大桥已经修好了三分之二左右，但仍无法通车。我们两辆吉普车排成一列，幸好前面还有一辆吉普车，如果那辆车成功渡河，我们的车也能过河。

附近几名维吾尔族大叔挽起裤腿，给我们指出浅滩的位置。前面实验用的吉普车在过河时虽然有惊险之处，但总算是过了河。我们的两辆车也效仿着，顺利地过了河。

挽回了三百公里。

因为不用绕远三百公里，我们的心情特别好。吉普车虽然能过河，但似乎卡车就不行了。十几辆卡车排着队等着大桥修好通车。

也许是水量丰沛的缘故，叶尔羌附近有很多水田。通过泽普县后我们到了叶城县，在招待所稍作休息，午餐时受到了当地的款待。叶城县是大寨模式的县城，县委会主任穆萨耶夫是个朴实的人。副主任穆胡穆德·斯迪克是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曾在北京的民族学院学习过四年，像这样优秀的人才作为“接班人”施展拳脚，让人非常放心。

到叶城县为止都属于喀什地区，过了这里就进入了和田地区。和田地区最西端是皮山县，这附近养蚕业非常兴盛。说到丝绸之路，我们常认为是丝绸作为商品通过这条路，但实际上沿途也盛产丝绸和蚕丝。我们不时地下车到树荫下休息，道路两旁的行道树种了好几排，第一排是白杨，后面是桑树。

从吉普车向外望去，站在沙漠中间的一名男子突然倒下了。我说那边有人中暑，需要救治，可导游却笑着说：“你再看看，他立马就会站起来的。”果然，那名男子自己站了起来。原来他不是中暑，而是朝着麦加的方向朝拜。

在喀什，我们拜访了曾经是农奴的图鲁斯·穆胡穆德的家。我从他那里详细了解到新中国成立之后维吾尔族人民的生活有了多大的改善。我读过到这边旅行的人所写的游记，其中描写的贫民生活的窘迫情形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如今我们开车走在丝绸之路上，亲眼见证了沿途人们生活的情形，也切身理解了图鲁斯所说的话。

上午六点多，我们披星戴月从喀什出发，从皮山经过藏桂、墨玉，在上午十一点多抵达了和田地区的招待所。不用说，周围还是一片漆黑。

这里出产昆仑玉，是南路上富强的千阗之地；这里是塔里木盆地的南端，是水源充沛的丝绸之路上的中心城市。现在，这座城市正安静地沉睡着。我一边吟诵着挂在乌鲁木齐机场大楼中的毛泽东的诗词《浣溪沙》，一边走下了吉普车。

**长夜难明赤县天，  
百年魔怪舞翩跹，  
人民五亿不团圆。  
一唱雄鸡天下白，  
万方乐奏有于阗，  
诗人兴会更无前。**

**《每日新闻》　1977年9月12日、1977年9月13日**

# 高昌周边

1937年9月6日，我们参观了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的高昌古城遗址和柏孜克里克千佛洞。

高昌古城又称哈喇和卓，曾是西域汉人王朝高昌国的国都。五世纪末，高昌王朝的第一任国王麴嘉建立了高昌国。贞观十四年（640），第九代国王麴文泰被唐所灭，至此高昌麴氏王朝一共持续了一百四十多年。

据推断，玄奘西天取经时，从长安出发后的第二年路过这里，那时是贞观二年（628）。二十七岁的玄奘在这里停留了一个月，讲解仁王般若经。之后，他回绝了国王麴文泰的挽留，向着印度出发了。十八年后，玄奘在返程回国时选择了另一条线路，不过，若是他按照原路返回的话，曾经热情款待他的麴氏王国已经灰飞烟灭了。

乌鲁木齐历史博物馆的考古学家李果老师为我们讲解了高昌古城遗址。

这里随处可见由被踩踏结实的土地和日晒干燥的土坯堆成的建筑物的残骸。《隋书·高昌传》中记载，绕城一周需1840步。唐朝的一步大约为1.55米，因此周长约为2.8公里，但我们登高望远后，感觉应该更大一些。可能是城墙损坏的部分较多，所以会让人觉得实际上更大一点儿吧。

如今吐鲁番盆地的中心是吐鲁番县城，哈喇和卓在其东南方约40公里的地方。

遗址中大约有七十座建筑物，几乎都是宫殿和寺院，而无权无财的普通百姓的住宅会消亡得更快一些。遗址都是伊朗式建筑，虽说是汉人王朝，但却完全找不到汉族特色。

我一边听李果解说，一边想着：玄奘讲经的地方在哪里呢？

不由得有些伤感。

在沙漠正中央伫立着一座建筑，没有类似屋顶的结构，仿佛全身都在吐鲁番盆地的酷暑中灼烧着。

这附近的农场和果园属于火焰山人民公社，遗址的管理也由人民公社的文物管理主任负责。

在遗址墙壁的阴影中，火焰山人民公社的人设宴欢迎我们。桌上一字排开，摆着葡萄、西瓜、哈密瓜、石榴、核桃、枣等吐鲁番盆地的特产。石榴虽然是石榴，但却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石榴，简直像是石榴精。石榴如同其名字一样，原产于西域石国[[1]](#_1_272)。唐代的玄奘来到这里时，石国尚从属于突厥。

高昌国并非被其他民族，而是被同为汉族人的唐朝帝国所灭，这也是一个悲剧。在异国他乡建立起孤岛般的汉人国家，说明建立者对于自己故国的文明是多么崇拜与向往。从第一任国王麴嘉数起，第六任国王麴伯雅曾在隋炀帝统治时期前往洛阳，迎娶隋朝宇文家族的女儿华容公主为妻，并且被任命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大守这一要职。高昌就是汉代车师前王的领地。而麴伯雅的儿子麴文泰却与唐朝兵戎相见，不顾其先祖憧憬的祖国文明，最终走向灭亡。

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没有烧成灰烬的土坯经历了千百年后仍然保留至今。这是空气干燥的缘故。附近的阿斯塔那古墓群中埋葬着高昌的王族，之所以那里出土的文物保存状态良好，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

我拾起带有些许条纹的陶器碎片，问李果老师：“这是哪个时代的物品？”

高昌国被唐所灭，成为了“西州”，唐代咸通七年（866），被吉尔吉斯突厥人所追赶的一部分维吾尔人占据了这里。后来，蒙古统治了这里，并将当地人民的信仰变成了伊斯兰教。因此，这里历史悠久，文物也有时代的差别。

李果先生告诉我说：“这是唐代的东西。”我一听，觉得自己手中正拿着贵重的宝贝。

而李果先生接着又若无其事地跟我说：“这样的东西到处都有，地下应该也有很多。”

从哈喇和卓出发开车三十分钟后，我们在途中将国产“上海”汽车换成了吉普车，因为接下来要走浅滩渡河，还要在泛红的沙地中行驶。木头沟河岸的悬崖上有五十多座装饰着壁画的洞窟和寺庙，这就是柏孜克里克“千佛洞”。

但实际上，洞顶和墙壁的壁画几乎都已被剥离掠走。勒柯克、格伦威德尔等德国探险队自1902年至1907年分三次将壁画切割下来取走。1908年，大谷探险队又将德国探险队剩下的壁画切割并带走，但由于探险队只有野村荣三郎一个人，所以在数量上并不多。之后，斯坦因用大约一百头骆驼带着壁画前往印度。

我们找到了德国探险队写在这里的留言。留言被深深地刻在了墙上。

“这儿还有日本人的留言。用很大的字写着‘大日本帝国臣民某某，于此处取走壁画’。”听李果说了之后，我参观时特意找了一下。但我们在柏孜克里克的参观时间只有几个小时，实在是没办法把整个千佛洞都转遍，最后也没找到那句留言。我想，大日本帝国臣民某某估计就是野村荣三郎吧。

为什么他们要将这些壁画从原本所在的地方切割下来呢？

**他们预见到了（就这样放着不管的话）将来这里会越来越荒芜，而壁画会越来越危险。因此，按照现在的情景来看，为了尽可能多地挽救这些中亚佛教绘画艺术的遗珠，唯一的方法就是细致周到地、有组织地将它们从这片土地上运出去……**

**——斯坦因《中亚勘察记》，泽崎顺之助译，白水社出版**

**这是他们辩解时的说辞。**

这只不过是西欧文明自认为应该拯救其他文明中遭抛弃的遗迹罢了。

这种做法究竟能否挽救柏孜克里克的壁画？历史会给我们答案。

德国探险队运走的大量壁画如今由柏林民俗博物馆收藏并展示。而在那次战争的柏林空袭中，未被转移出去的壁画全都成为灰烬，据说数量占全部壁画的一半之多。

我一动不动地盯着德国探险队这有意炫耀的留言，怒从中来，不能断绝。

**讲谈社《中国历史》月报　1974年9月号**

[[1]](#_1_271)现在的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

# 与众不同的高昌城

在中国，“城”大多指的是城镇。当代汉语中一般采用“城市”一词而非“都市”。由于城镇是用城墙围住的，所以没有人反对用“城市”来表达它。

日本在文明摇篮期时，通过派出遣唐使等，获得了各种各样蕴含中国文化的物品，建立了律令国家。可以说，这个律令国家是非常忠实地按照唐朝制度建成的缩小版。但是，也有一些中国的制度，主要是宦官、科举以及城镇制度等，日本并没有吸收进来。这些制度无法融入到日本的风土民情中，但其实也没有必要。因为很明显，日本不需要将城镇用高高的城墙围住。

无论是奈良还是京都，都是以长安为原型建成的小规模的国都。天子的住处以南是中央大道朱雀路，以其为界分为左京和右京，各个分区像棋盘一样工工整整地集合在一起。虽然日本跟中国完全一样，但在奈良和京都均没有用城墙将国都围起来。在日本，如果说到江户城，那一定是指德川将军所住的用壕沟围起来的千代田城，而不是指江户这座城镇。

在中国用城墙围住的城镇中，为了加强对大将军及其部下的保护，会在其住所外再修建城墙，也就是城中城，相当于日本的千代田城或者大阪城。

中国自黄帝时期以来，会在天子或大将军的住处插上天子旗或大将军旗，而且会在旗杆的顶端，也就是现在旗杆顶端圆球的地方嵌入象牙。由于一根象牙非常大，要挂在旗杆上的话旗子也必须非常大。这样的旗子被称为牙旗或者大牙旗，插起这样旗子的城市就是“牙城”。我们可以认为日本的城相当于中国的牙城。在汉语中，江户整座城镇可以理解为城，而其中的千代田城则相当于牙城。

关于万里长城

“城”字包含着“由土建成”这一非常明显的含义。将土坯垒起来以抵御外敌，并用砖头或者石块进行加固。在中国西北雨水较少的地区，会用土坯做成瓦状，放在阳光下干燥，然后垒起来。由于处于干燥地带，即使没有烧制彻底也不用担心会因为雨水而瓦解崩塌。在中国有一种观念，只有身份地位高的人才能够居住在城中，而农民要过着清晨伴随着鸡鸣起床，走出城门耕田，日落时再回到城里的生活。

将这种观念延展开，就会产生将国家整体围住，修建“长城”的想法。因为人们面临着非常可怕的外敌，而且这些外敌中还包含着凶猛如野兽之人。

日本的城是牙城。城镇没有城墙，是因为并没有需要防守的强大外敌。而且，从国家的角度来看，由于四面环海，这一自然的长城要比任何一座城墙都坚固。既然已经有了这样的天然屏障，日本人也就不会产生修筑城墙的想法了。

在中国的战国时期，各国都修筑了长城。除了燕、赵、魏的长城外，齐和楚也修了长城，秦始皇不过是将各国的长城连在一起，补充加固了一下而已。万里长城是从辽东开始，直到如今的甘肃临洮。去年我去甘肃省旅游时听说长城最西端是嘉峪关，但这其实是明朝时延长的部分，是在雨量较少的地区用干燥后的土坯堆成的城墙。当我看到这个城墙时，不由想起了两年前曾参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高昌城”遗址的情景。

成为废墟的五百年

高昌城又称为喀喇和卓，因玄奘前往印度取经时曾逗留此地而广为人知。这里虽然是西域，但自古以来都是汉人的居住地，在玄奘时期也是由汉人国王麴氏统治的城市国家，而且这里还修建了很中式的城墙。与嘉峪关附近的长城一样，这些未烧制的土坯和建筑物经历了千百年的风霜雨露，依然留存至今。

玄奘造访期间，高昌与唐交好，但十二年后的贞观十四年（640）两国关系恶化，唐灭了汉人王国高昌，并将其置于安西都护府的管辖之下。据称高昌国灭亡时的人口为36000人，共有8000户人家。

高昌是汉武帝时期经汉人屯田开垦而成的，起初被称为“高昌壁”。这似乎是因为自从有人开始居住在此，城墙就围了起来。但是用“城”来称呼又略有不妥，所以退一步称之为“壁”。之后，这里逐渐发展起来，就开始称为“城”了。

唐末时期，虽然维吾尔族人占领了高昌城，但这里仍然是一个非常繁荣的国都。据说十五世纪时，吐鲁番盆地的中心由此地转移到了现在的吐鲁番县城附近，因此高昌城成为废墟。又已经过去了五百年，一般的民宅早已崩塌，留存至今的是大型宫殿、寺院以及城墙。斯坦因曾调查过这些废墟，废墟面积有2.5万平方公里。但当我身临其境，站在废墟之中，感觉实际面积还要再宽广一些。

这里是丝绸之路上的绿洲城市国家，因地处东西间贸易往来的中间节点而繁荣。但人口不足四万，所以不可能成为军事强国。为了安邦，只能与更强大的势力结盟，借助他国力量进行防御。有时会从属于唐，有时会从属于西突厥。一旦各股势力之间的平衡被打破，国家的基础就会岌岌可危，最终走向亡国的悲剧。

古董肥料

唐朝时期，这座城市曾几度败给了维吾尔族人和蒙古人。五百年的历史烟消云散，整座城市被无情地抛弃在沙漠之中。尽管成为废墟，但还是保留了下来，其原因之一，是没有被烧毁。沙漠绿洲少有木材，所以，无论是多么宏大的宫殿，其建筑材料都是之前提到的经过日晒风干而成的土砖，所以就算放火烧城也不会烧毁。第二个原因是上文所述的干燥地区降雨极度稀少，土块不会瓦解崩塌。

本来这里可以更完整地保存下来，却出现了一个既非火亦非水的令人意想不到的“敌人”，结果变成了今天这样残缺不全的样子，而这个敌人就是人类——农民。

高昌城的建筑材料是经过日晒风干而成的方形土砖，据说土砖中混杂着某种物质，敲碎后播撒在田地里可以成为很好的肥料。于是，农民们就将城墙和建筑物上的砖块敲碎，堆在车上拉回自己的农田当作肥料。不幸中的万幸，那时候几乎没有进行大量运输的交通方式。不仅仅是砖块，连材质相同的装饰品也变成了农田的肥料。可以说，是拥有成百上千年历史的古董肥料孕育了这里的高粱和棉花。

现在，人们正采取措施将喀喇和卓以“高昌古城”的名义保存下来。其周边由火焰山人民公社进行管理，公社中又设立了文物（文化遗产）管理负责人，教导农民不要将遗址中的文物用作肥料。

遗址的新敌人

伫立在遗址内，有一件事情让我感到不可思议。西汉时期，高昌这块土地一直用于汉族屯田，而且在丝绸之路的各个城镇中与敦煌齐名。这样的高昌明明属于汉文明的势力范畴之内，但是我在遗址中却完全感受不到“汉”的气息。比如建筑物在方形框架之上采用半圆形屋顶，可以说更像是伊朗式建筑。而且，这片土地不仅盛行佛教，还流行摩尼教和基督教，这些寺院的遗址残存至今。果不其然，风土人情与有限的建筑材料不仅会对民族的生活习惯产生影响，还会改变人们对美的认识。

应该说，在中国的“城”中，高昌城是非常与众不同的。直至十九世纪末，遗址中都还留有各种各样的文物。然而，自俄罗斯克莱门斯探险队（1897年）之后，勒柯克、斯坦因、大谷探险队等先后掠走了这些文物。如今虽然由人民公社的文物管理负责人保护文物，但最近遗址又遭遇了新的敌人。

这个敌人就是水。高昌城遗址之所以不会腐朽坍塌，很大一个原因是干燥的气候。解放后，中国在沙漠地区开展“沙漠绿化”工程，通过地下水道将天山雪水运送到过去无法耕作的土地，靠近地下水道的土地得以灌溉。湿润的土地对于农耕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必须说这是一件非常可喜的事情。但土地湿润对于因为干燥的气候才保存下来的遗址而言，当然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影响。

“看，绿色一直蔓延到那里。”火焰山人民公社的人指着那边跟我说。

棉花田的绿色，已经蔓延到了高昌古城的旁边。据说这里已经不让地下水道延伸到高昌古城了，但随着周围土地的不断湿润，古城也多少会受到些影响。现在，人们正在积极研究保护办法，并且也在进行相关的试验。

“高昌古城，你一定要挺住！”当离开这里前往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庙时，我在心里如此祈祷着。

**《历史与人物》　1976年12月号**

# 在永泰公主墓旁

去年十月，我参观了位于西安郊区的永泰公主墓。这里是唐高宗与武则天合葬的乾陵中的一个附属陵墓。最近，在日本各地举行的“汉唐壁画展”中也展示了永泰公主墓壁画中的“宫女图”复制品。那时，有人跟我说：“既然你已经去过了，想必看到了真品吧？”其实，我在永泰公主墓中看到的壁画也是复制品。

在乾陵的附属陵墓中，只有永泰公主墓对外开放。虽说是开放，但陵墓的大门并非总是敞开的，而是有游客参观时才打开，游客离开后再关闭。尽管如此，墓门打开时还是会有湿气进入，应该会加重壁画的脱落吧。因此，工作人员在对外开放之前便将原版壁画取下，放置在保存设备完善的地方，之后再将壁画的复制品嵌入。不过，在角落里还是会留下少量的原版壁画的碎片，这也成为了人们怀念原版壁画的寄托。

懿德太子之墓和章怀太子之墓虽然已被发掘，但除相关人员外一般不对外公开。可能是原版壁画仍在修复中，还不能对外开放。听说日本的高松塚也依然是密闭状态。

我站在永泰公主墓中的宫女图前，一时无法离开，因为我曾看到的高松塚壁画的照片，和眼前这幅画重合在了一起。当然大小不同，这幅画中的女人几乎等身大，而高松塚的宫女是35厘米的迷你大小。但是，不论哪个宫女都拿着很大的团扇，团扇有脸那么大，扇柄很长。永泰公主墓的宫女单手持扇，而高松塚的宫女好像是两手捧着扇子。

最近的“汉唐壁画展”中有说明称团扇是唐朝传到日本的，但宋代折扇从日本传到了中国。

不用质疑，折扇是日本发明的。

“永乐时期，折扇就成为了倭国的贡品，而且太宗会将其赐予群臣。”明代《张东海集》中有上述记载。既然折扇是宫廷御赐的物品，可见必定是非常受重视的。

明治时期到日本的清末诗人黄遵宪曾以诗吟诵折扇：“十三行竹袖中收。”

折扇最大的好处是能够放入口袋中。但在飞鸟时期，用于扇风的团扇刚刚传入日本，日本人还是按照其原本的样子使用。那时，如果物品一直用双手拿着，那么其他的事情就都无法进行，所以日本人就下工夫将其做成更有效率的形态，因而就想出了折叠式的扇子。

在永泰公主墓的壁画前畅想这些事情时，我想起曾在中国海关看到的场景，不禁笑了起来，因为和现在所想的事情有关。关于怀炉这个东西，因为中国很大，我不能断言说到处都没有，但至少在北京地区是没有的。我听说了这件事，所以特意作为日本特产带过去了一个怀炉，但在向海关说明时却费了半天口舌。要向从未看到过也没听说过这个东西的人解释这是什么东西，对于我而言真是太难了。海关的人一边想象着，一边歪着头问我要是烧伤了怎么办。

手炉就是暖手用的小型火盆，在中国也有，只不过是将把手部分套在双手的手腕上，吊着取暖。这时双手就没法做其他事情了。而日本人将降温、取暖的道具做成能够放入口袋或者腹带中的大小，从而解放了双手。可能日本取得令人震惊的经济增长的秘诀就在于附近有可以仿照的原型吧。

折扇不过是能让自己的脸感受到风，而怀炉也不过是能温暖一下腹部，可以说是局部的对症下药，是一种应急措施。日本人擅长于此。

中国东北地区的住宅中，会将烟囱通过地板下挖沟与睡觉的地方连接，从而温暖整间屋子，这就是炕。在这片土地上，如果不这样做就无法抵挡严寒，而怀炉是发挥不了作用的。

我认为，日本的寒冷及炎热的程度都是采用局部疗法便可勉强度过的。由于受到温和风土气候的影响，日本才会创造出折扇这样独特的物品。这种传统一直不断流传，后来也体现在了半导体收音机上。

无法完全从儒教体制中挣脱出来的谭嗣同（1865—1898）将儒教体系中的“三纲五常”批判为惨祸烈毒。他认为，君臣、父子、兄弟、夫妻这四种人伦关系并不对等，不能成为人际关系中的代表，而剩下的只有“朋友”，那就要丢弃中国自古以来不平等的四种人伦关系，并将朋友间的道德作为基础。可以说他虽然是十九世纪的士大夫，但已经将中国未来的轮廓清晰明确地描绘了出来。

谭嗣同在回复向他请教的传教士傅兰雅的信中写道：“如果说现在（的中国）的混乱是自开天辟地以来从未有过的事情的话，那么混乱过后的治理就也一定是从未有人做过的事情了。”

谭嗣同在十九世纪末就已经清楚地认识到，无论乱世还是治世，如果不经历激烈的过程，中国就无法生存下来。如果悉心阅读中国近代史的话，你自然就会领悟到这一点，而谭嗣同则是在历史的旋涡中自己领悟到的。对一个制度的根基，与其反复空谈，何不以摧枯拉朽般的力量予以摧毁，我认为这一点稍微超出了日本人能够理解的范围。

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尽管有全面否定和部分否定的区别，但否定孔子一直是中国思想界的主流。近代，崇尚孔子的都是袁世凯、吴佩孚等一众军阀，而他们做了什么事情，历史中都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在日本拥有很多读者的鲁迅，至少从《狂人日记》开始都是全面批孔的。中国近代文学的主题中岂能少了批判孔子这一事实。

在永泰公主墓的壁画前，除了联想到高松塚中也有类似的壁画之外，我也情不自禁地开始思考日中两国之间的差异。

我们从永泰公主墓驱车前往乾陵。十七个附属陵墓都是由土堆成，而唐高宗和武则天的陵墓乾陵则建在天然的九稷山中。墓门的位置众所周知，但乾陵尚未被发掘，也没有被盗的痕迹。挖掘前已经被盗墓者破坏的其孙女永泰公主的墓中都出土了如此精美的文物，那么登上皇位的武则天夫妇的陵墓中将会出土怎样的文物呢，不禁令人浮想联翩。

我询问为什么不进行发掘，原来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要等能够保护出土文物的设备完善了之后才行。

在排列着石人、石兽的司马道两侧立着巨大的石碑，面朝山，左侧的石碑上满满地刻着武则天夸耀自己功绩的文章。这块石碑曾经坍塌，现在是解放后重新修复的。而右侧的石碑就是“无字碑”，这是为了让后人雕刻而在宽阔的碑面留出的空白。至于后人会刻上什么坏话，则不得而知了。武则天执意立无字碑，至少可以说明她对自己的统治非常自信。

一千三百年过去了，如今碑面上已经被刻满了字。我仔细寻找，不放过任何角落，甚至从这个比我大上好多倍的石碑的文字中发现了西夏文字。虽然无法一一辨识，但应该不全是赞扬武则天的内容。

**《每日新闻》　1975年3月4日、1975年3月5日**

# 仰望之塔

每当我接近日本的法隆寺和室生寺中优雅的佛塔时，我都希望也能如此频繁地再见到中国的佛塔。

中国的佛塔多为砖造（一种烧制出的建筑材料）。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保存下来的砖造佛塔更多。

木造的佛塔在中国也是有的。与圣德太子同时期的隋文帝在仁寿元年（601）至仁寿四年（604）命令于全国一百一十三个州修建舍利塔，并将朝廷珍藏的佛舍利分给这些舍利塔。这些舍利塔都是木制的。另外，在距当时八十多年之前，北魏在洛阳修建的永宁寺中，就修有一座九层佛塔，因有“架木为之”的记载，所以必然是木造的。据《洛阳伽蓝记》记载，佛塔高九十丈，顶上还有十丈高的“金刹”，所以塔尖端距地面有千尺之高，也就是说，这是一座足有三百米高的高塔。换句话说，这座塔足有日本法隆寺五重塔的十倍高，光是想象就令我感到兴奋不已。不过根据《魏书》记载，永宁寺佛塔高度为四十丈，即便如此，其高度也是法隆寺佛塔的三倍。

隋文帝下令修建的一百一十三座木造佛塔一座都没有保存下来。木制建筑可谓易燃易损，中国的战乱破坏比起日本来更加彻底，而且镇压力度也更大，不像日本明治时代的“废佛弃释”运动那般温和。砖造或石造建筑难以破坏，但木造建筑就简单了，放把火就能烧光。

永宁寺巨塔等建筑在建造后未满二十年就被烧毁了，不是因为战火或者灭佛运动，似乎是地震引发的火灾所致。上千名侍卫参与了灭火却没能挽救佛塔，有三名绝望的信徒投火自尽。大火连续烧了三个月，甚至烧到了地基，冒出的黑烟连续一年不绝。

当我把法隆寺的五重塔想象成西安大雁塔等中国佛塔时，不知为何总觉得会有黑烟飘荡在空中，或许这想象让我想起了众多中国的木制佛塔吧。不过即便想起它们，对于如今的我们来说，其具体形状已无从知晓，只能看着仿造中国的日本佛塔去追忆它们的形象。

日本不曾修建过砖造佛塔，可能是因为没有用城墙包围城市的习惯（用“必要”可能更合适吧），所以始终没有适应利用砖块的习惯。另外，中国在后来几乎没有再修建木造佛塔，或许也是因为意识到“木头太易燃”了吧？

仅就佛塔而言，中国的佛塔风格似乎更加简练。我们看西安的大雁塔，这座向上递减的七层砖造佛塔整体给人感觉极为稳重，几乎没有装饰物。各层的拱形窗造型非常自然，因为窗框都是用砖去突出其形状。站在塔的正下方仰视，有一种被其磅礴大气涤荡心灵之感，因为它朴素而简洁。

日本的佛塔由多层瓦制屋顶堆叠，复杂的斗拱外露，栏杆狭窄，越是接近佛塔越会发觉其过于繁复。老实说，日本名塔中，如法隆寺佛塔等就巧妙地精简了其形，消除了烦琐。

红褐色无修饰的大雁塔拔地而起直入晴空，从近处仰望不得不使人想到“大陆”这个词。说起来可能会有争议，但是如果说到日本佛塔的优点，应该还是比较适合远观吧。

大雁塔有四个角，高六十四米。唐代以后，平面为八角形的佛塔逐渐增多，还出现过十二角形的佛塔，但均未能免于繁杂。钱塘江畔有名的六和塔建于宋初，此塔为八角形，塔身为砖造，周围为木造。结果后来木造部分烧毁。将其塔身与外侧进行修缮后，便成了现在的佛塔。佛塔与当年高度一样，但由九层改为十三层，变得狭窄了，虽然体量更大了，我却联想到了日本的佛塔，因为它变成了一座可以作为远景去眺望的佛塔。

**《产经新闻》　1975年5月2日**

# 铜镜

人类制作出的物品必定是时代的反映。尤其是那些标榜反时代或者超越时代的作品，更是鲜明地展现了自己的时代特性。

人们往往认为，中国的战国时期是一个终年战乱的凄惨时代，但实际上这是一个黄河中游文化圈逐渐扩大进而令中国充满生机、迈向新时代的时期。

镜子能够照出人的样貌，而在照出人的样貌的同时，也能反映出时代的样貌。洛阳金村有战国铜镜宝库之称，只需看一看这里出土的“金银错狩猎纹镜”，便不用再做多余的说明。骑马武士那坚实有力的手中握着利剑，似乎马上就要刺向老虎一般。银色的骏马上，套着黄金甲胄，还有富于野性的、绚丽的虎珽。——整面镜子毫无保留地展现出一个豪放、华丽，甚至还带有一些野蛮色彩的时代。

关于中国镜子的起源，虽然西方传入的说法可信度较高，但随着出土文物的增加，也有人提出了中国起源说，高去寻先生便是其中之一。不论哪种说法，西方马背民族所做的大概就是将镜子作为护身符随身携带，遇到强敌时便将镜子朝向对方使其感到晃眼难受。但作为农耕民族的中国人，比起把镜子朝向别人，几乎可以肯定是用镜子来照出自己的容貌。

从大小和形状来看，这面镜子确实曾是随身携带的物品，但与玉不同，它应该兼具了装饰品和实用工具的属性。由于不仅是装饰起来给别人看，还要亲手拿起来、亲自看，所以镜子里倾注了主人对其的喜爱之情。

像日本的三大神器那样，因为爱之至极，镜子便成为了其主人的遗物，不，是被看成了物主本人。

根据学者的说法，中国战国时期的镜子具有装饰性与实用性，但是到了汉代，镜子逐渐变成了带有浓厚法术色彩的物品。有人认为镜子是人的灵魂，同时更是一个宇宙的象征。汉代铜镜的设计多以表示四方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种神兽为主题，这正说明镜中封印着一个宇宙。

最近，考古学家在飞鸟时期的高松塚古墓的石室中发现了色彩鲜艳的壁画，令我们感到非常兴奋。这幅壁画中有玄武、日月以及星座图，这难道不是在墓中创造一个宇宙以赠与亡人吗？

镜子与坟墓一样，都是一个小宇宙。在这面鎏金兽带镜的铭文中也可以看到青龙、白虎、朱雀、玄武这些四方神兽的名字。现实世界可能是充满辛劳且丑恶的，然而古代人却在镜子里创造出了另一个完美的精神世界。我们仿佛能从镜子中听到古人，尤其是古代妇女为了能够活在镜子中的世界而悄悄许下的愿望。

**《妇女之友》　1972年5月号**

# 古代中国人与青铜器

中国古代的青铜器是由什么人制作的呢？

根据对商（殷）遗址的发掘，人们发现了制作铜器、陶器、骨器等物品的作坊遗址。

殷商时期，上流阶级的人会在地面上建房子，一般百姓则是挖一个浅浅的竖坑后在里面居住。制作铜器的工人大致是用沟渠将两个竖坑连接，进行一种流水作业。制作流程应该是一方面利用坩埚将矿石熔炼成铜，通过沟渠将铜水送到旁边的作坊，然后作坊将铜水倒入铸模中。

竖坑的上方会覆盖茅草，但由于需要相当高的温度，现场必定是酷热难耐的。不仅是酷热，炼铜时散发的难闻气味大概也会令人无法忍耐。从事这种辛苦工作的当然不是自由的百姓，而是奴隶。

殷商被周武王所灭。那时商纣王派出七十万大军，在牧野防御周的军队。然而这七十万大军却倒戈了，即转而投靠了敌方。当时，氏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如果军队都由氏族人员组成，那他们是绝不会倒戈的吧。商的七十万大军中，应该大部分都是奴隶。

商拥有大量的奴隶，社会生产几乎都交给他们，铜器的制作自然也不例外。那么，奴隶们辛苦制作出的铜器是用来干什么的呢？青铜的原料——铜和锡的产量有限，所以青铜制品是贵重物品，首先是用作祭祀的。

殷商政权是祭政合一，商王是巫师的首领。这一时期的甲骨文出土量极大，其内容几乎都是询问神意。形式是人们向上天询问天气、收成、狩猎等事项的吉凶，神则通过烧烤甲骨后所出现的裂纹，将自己的意思告诉人们。

祭祀神灵，必须献上祭品与美酒。殷商时期的青铜器是盛放贡品的容器，因此，设计出非常可怕且复杂烦琐的图案也是这个原因。

那时的宫殿和神殿可能也被装饰得绚烂至极且别出心裁。当时，贝壳是非常珍贵的财宝，为了获得这些贝壳，商纣王出兵远征人方。

据说，人方位于现在的淮河流域，因此这在当时算是一场大规模远征了。除了珍贵的贝壳之外，商纣王一定还俘获了众多俘虏并将其变成了奴隶。

就在殷商如此兴师动众、胡作非为之时，更加朴素的周于西部边境起兵，一举击垮了殷商政权。

周虽然也基本继承了殷商的神权政治，但巫术色彩没有那么浓厚。人们多了一份理性，可以说是智慧的进步。

从甲骨文的内容来看，殷商时期的人在祭祀神灵或祖先时，会一次性宰杀几百头牛羊作为祭品上供。但是到了周代，每次仅杀几头而已。因为与其杀了这几百头牛，还不如用它们来耕地——这绝不是因为周比殷商贫穷，而是理性主义的一种体现。

贵族的巫师色彩也逐渐淡化，其政治家的身份终于显现了出来。在青铜器的铭文中，关于政治的内容也开始多于有关神灵的内容。例如，有些青铜器铭文中有这样的记载：主人因讨伐某地有功而获得周王的赏赐，为了纪念此事特地造了这件青铜器。

周代的青铜器虽然吸收了周边各民族的技术与偏好，但同时也失去了原先的粗犷与分量。这似乎与周王朝政治力量的衰弱有关。周幽王时，周王朝跌入谷底，他本人被犬戎所杀，周的都城也被迁到了东面的洛阳附近。此后，周王朝沦落为名义上的宗主，春秋战国这一争霸时期拉开了序幕。

在这一时期，生产方面出现了巨大变革，炼铁技术发展，铁制农具大量问世，于是土地获得了不断的开垦。过去，都是领主驱使奴隶进行耕作，而现在，地主这一新兴阶级崛起了。接下来，随着灌溉技术的发展，土地开垦进一步加速。于当时算是拥有进步思想的地主，终于有机会代替保守的领主即奴隶主，成为社会的主人。

在这样一个社会变革时期中，持各种思想的人们分别组成团体，抒发己见。代表各种倾向的思想家们几乎同时登上了历史舞台，他们被称为诸子百家。

春秋战国时期，以城市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各个国家互相争夺霸权，可以说这是一个各国不断进行国力竞赛的时代。为了比邻国更强大，就必须想尽各种办法，所以为政者会不断思考，以找出更好的方法。

——这种方法怎么样呢？

兜售各种方法的“游说之士”往来于各国。某个方法如果在甲国起了作用，乙国就会立刻效仿。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个交流非常活跃的时期。这种广泛交流为中国形成统一做出了巨大贡献。

说起战国，人们通常认为这是一个战乱不断的黑暗时代，但实际上，它却是一个为中国统一奠定了基础、充满活力的时代。

理所当然地，人们的意识也出现了巨大变革。比如，《春秋左氏传》中就记载了鲁昭公二十二年（前520）的一件事——百工之乱。

这里的“百工”应该是指制造铜器、铁器的工业奴隶。他们趁周王室内乱之际奋起反抗，开始明确地拥有了身为人的意识。

也有人认为，奴隶拥有身为人的意识是十分“危险”的，而这些人肯定是与奴隶主有关联的阶层。他们为自己正被迫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哀叹，渴望能够回到从前：还是从前好，从前奴隶们很顺从，很听我们这些主人的话，那就是“礼”啊。

对此，其他阵营则以“法”为口号。所谓“礼”，就是下级对上级俯首帖耳，决不允许进行反抗。所谓“法”，就是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原则。

战国时期，不乏采用了“法”的思想且运用得当，实现了“现代化”，并由此变得强大的国家。而将“法”的思想贯彻得最彻底并运用在国政方面的，当属秦国。

从战国到秦汉，青铜器摆脱了巫术的阴影，超脱了消亡的命运。有外国的美术史学家称这是从“教会圣餐盘”向“家庭正餐盘”转变的过程。

它们不再是祭祀用品，而是变成了具有装饰效果的实用物品，拥有极强的现实性。

在这一时期的青铜器展品中，说到功能性与实用性的结合，“长信宫灯”自然是典型代表，而写实性的巅峰之作则要数“犀尊”了。总之，可以说中国的美术，不，中国的文明本身，从这时起开始具有了明确的方向。

**《日本经济新闻》　1976年3月26日**

# 汉代的饮食

写历史小说时，我希望能详细了解当时的人住在什么样的房子里、穿什么样的衣服以及吃什么食物。因为我认为，如果不清楚登场人物的生活，就很难把握这个人物对外界的感受，以及支配其活动的内心世界。

关于汉代饮食，因为是公元前的事情，所以我们无法获得详细了解。

《礼记》记载了各种餐饮礼仪，其中提到“共饭不泽手”。这可能是因为，周代的人还在直接用手抓饭吃。到了汉代，人们已经开始使用筷子了。根据《史记》记载，汉高祖吃饭时，军师张良向其论述不可分封六国的原因，并说“臣请借前箸”，然后开始用筷子代替教鞭说明其中的理由。另外，《史记》中还记载了，在吴楚七国之乱时立有军功的周亚夫，逐渐与年轻的汉景帝陷入不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有一次周亚夫奉诏入宫赴宴，由于宫里没给他准备筷子而明显表露出不满的神色。当时虽然已经开始使用筷子，但有时人们也会忘记准备，这说明用手抓饭吃的习惯可能尚未完全消失。

没有使用刀叉这类危险的工具，表明中国的饮食礼仪非常优雅，这是值得骄傲自豪的。筷子是尖的，可以代替叉子的作用。而刀，则是餐桌上绝对禁止使用的工具。吃饭的时候，武官也不能佩刀，曾经有人因为吃饭时佩刀而被杀。不过，打仗这种非常时期则另当别论。鸿门宴上，樊哙在项羽面前以盾为案，持剑割肉而食，则是罕见的例外。

当时的五谷指的是黍、稷、麻、麦、豆，其他还有粟、稻、芋等作物，这些作物既可以做饭也可以煮粥。《汉书·食货志》记载，为了保证即使有一两种作物歉收也能收获其他可食用作物，五谷一定要全部播种。

肉食主要有牛、羊、猪、鹿、马、狗等，其中狗肉是特别常吃的。汉初功臣樊哙就曾是杀狗的屠夫。中国人吃狗肉的习惯到唐代也就基本消失了。

调味主要用梅子和盐。对事情进行了出色的协调叫做“盐梅”，其出处便在于此。

另外，汉代的面食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冷饮则是梅浆。宫廷中建有贮藏冰块的凌室，民间可能也有小型冰窖。

汉武帝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带回了西方的珍稀物产。芝麻、大蒜、黄瓜、石榴、香菜、葡萄、西瓜等作为异域珍馐被移植到了中国。“胡饼”（烧饼）这种具有西域风格的食品也传入了中国。

去年十月，我在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慈宁宫参观一个出土文物展。展品按照地域陈列展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展区，有同伴惊讶道：“哎呀，居然连这种东西都有？”因为那里陈列着如同食品木乃伊一样的展品，据说出土于唐代墓穴，有饺子、饼干、葡萄等。

我最感兴趣的是饺子。

中国至今依然保持着春节时南方吃年糕、北方吃饺子的习俗。饺子是正宗的中原食物，后来传播到了西域吐鲁番地区。

虽然汉朝的史书会对西域传入的物品进行记载，但当时的西域并没有留下这样的记录。所以此次从地下发掘出的物品首次证明了这些物品是汉朝时期传过去的。

我在想，今后可能还会有更多令人意外的“事实”被不断发掘出来。

**《朝日画报》　1973年6月20日**

# 关于长沙的T形彩色帛画

据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报道，此次长沙古墓中出土的随葬品上有“轪侯家丞”“轪侯家”字样的泥封与题字，所以葬于此处的死者应是初代轪侯利苍的夫人。

利苍于西汉第二位皇帝汉惠帝二年（前193）被封为轪侯。《史记》的“表”中记载轪侯获封七百户。

这位初代轪侯八年后去世，他的儿子豨继承封地，二十一年后彭祖继承，三十四年后扶继承。扶作为东海太守，因未经许可发兵而获罪，本应处斩，遇大赦免刑，但失去了封地。在此期间，至少应该存在过四位轪侯夫人，另外肯定还有“贵妇人”存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推断墓的主人是初代轪侯夫人，可能是掌握了有力证据吧。即便假设是第四代轪侯夫人的话，年代上最多也不过相差七八十年。

提到封侯，人们可能会联想到日本的大名，但汉朝的封侯是不一样的。汉代采取郡县与封建并存的折中体制，即所谓郡国制。只是大的封国是皇族。功臣也会受封，但不过是一种勋章般的存在。西汉建国最大的功臣曹参获封一万六百户、张良获封一万户、萧何获封八千户。即使在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受封一万户或八千户的也不过算是小大名。何况在那辽阔的中国，领主也只是个形式，受封之后只能收税，不允许直接统治。

汉高祖封了一百三十七位功臣为侯。从第二位皇帝汉惠帝至汉景帝期间，又有九十余人被封为侯。

利苍本是长沙王的重要家臣，汉惠帝元年（前194）长沙王被封为便侯，享千户，第二年，原本是家臣的利苍也升级为轪侯。

当时可平均每年从每一户收取二百钱的税。一千户的侯一年可以收二十万钱的税。未被封侯，靠自己的能力一年赚得二十万钱的实业家或放贷者被称为“素封之家”。享七百户的轪侯可能收入水平还不如“素封之家”。

轪侯在领主中是最小的，而且由于出身家臣，也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可能与其说相当于日本的大名，不如说相当于名主[[1]](#_1_274)。

当然，富有的七百户会比贫穷的一千户富裕，长沙是物产丰富的地区，但也不允许挥霍无度。从封邑的规模来看，如此判断是没错的。

问题是那件彩色帛画，第一眼看到它，我下意识地想到它很像衮服。日、月、星辰与交龙的图案明显是天子的标志。衮服是天子的衣服。

《观礼记》中有：“天子乘龙，载大旗，像日月、升龙、降龙。”这里虽然说的是大旗，不过根据《尚书·益稷》等记载，服装也会有日、月、星辰、山、龙、华虫（雉鸡）、宗彝［虎与蜼（长尾猿猴）］、藻、火、粉米、黼（斧）、黻（亚字模样花纹）这十二种刺绣图案。

在《和汉三才图会》和名物图中有此记载。天子服装的设计基础是日月星辰和双龙。在帛画中可明确辨识出这些图案。双龙有两组，下面的双龙龙尾蟠结，明显是交龙。

“日中有三足乌”，这点在《春秋元命苞》等中有记载。太阳中有一只三足的乌鸦，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说。这张帛画中的太阳里虽然有一只鸟，但却是两足的。

画上描绘着一对骏马飞向日月的样子。古代有羲和载着太阳驾驭飞马的故事，这张帛画就是在讲述这个神话，因而不禁让人联想起李贺《相劝酒》中的诗句。

帛画的中央画有天盖，天盖之上是代表天界吗？如果是的话，那马就是天马，龙也是天龙。如果将天盖视作“山”，那这帛画不是就更接近天子的衮服了吗？

如果是使用了天子礼服的设计，那么区区七百户侯级别的轪侯夫人在内棺中用此物覆盖，岂不是大不敬？况且墓主还是女性。

《后汉书·舆服志》记载，皇后礼服中上衣为绀色，下裳为皂色，蚕服中上衣为青色，下裳为缥色。日月星辰、双龙等大图案似乎都是没有的。浓重而又绚丽的图案是专属于男性的装饰。

臣子的服装中，三公与诸侯的礼服为七章，即有七种花纹。黑色上衣上花纹为华虫、火、宗彝，红色下裳上花纹为藻、粉、黼、黻。死者的夫君轪侯在祭祀时穿的恐怕就是这种有七种花纹的服装，而表示天界的日、月、星辰、双龙花纹是不允许出现的。

本来，西汉初期关于服装的规定是比较宽松的，只有如下程度的禁令：公乘（军吏中的最高爵位）以下不得戴刘氏之冠；商贾（商人）不得穿着锦、刺绣、绫、丝绸等衣物。

天子十二章、三公诸侯七章的规则是东汉明帝永平二年（59）制定的。规则的制定，参考了《周官礼记》等文献中纪录的古代冠服制度。

但是，虽说没有特别的禁令，也应该避免与皇帝穿同样的服装吧。那时候的身份等级规定之严格，现代人很难想象。

初代轪侯夫人逝世那年，恐怕还处于吕后掌握实权的时期。这个女统治者不知什么时候就会癔病发作。即便不是如此，汉王朝的基本方针本来就是要削弱封侯的实力，所以一旦有合适的借口，封侯就会被抹杀掉，因而不可大意。若想封地平安，轪侯就必须非常小心才行。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使用这般豪华且模仿了天子衮服的帛画覆盖内棺呢？这的确是一个谜。

我们需要尽快解答这个问题。

我认为，这幅帛画是朝廷赏赐的奠仪。

或许，轪侯家族有实力制作这幅T形帛画，但即便有实力，身份也是一个问题。如果是汉王朝朝廷的赏赐，即使有日、月、星辰和双龙图案，也可以堂堂正正地使用。

朝廷方面在意的是活人穿含有衮服纹饰的服装，那毕竟是有失体统，但死人就无所谓了。

向死者赠送衣物是自古就有的惯例。《汉书·朱建传》中有“乃奉百金裞”的记载。颜师古写过“赠终者之衣被曰裞”。朱建是淮南王的家臣，他母亲去世时辟阳侯送了价值一百金（一百万钱）的衣物。“襚”字在《说文》中解释为“衣死人也”。“襚”字与“裞”的字义完全相同。还有一个“赙”字，给生者送物品称为“赠”，给死者送物品称为“赙”。

总的来说，汉代的人们会赠送数量庞大的财物作为奠仪。有个成语叫“亡羊得牛”，而汉代简直可以说是“亡人得财”。如果有人退还了“赙”（奠仪），甚至会作为前所未闻的佳话记录于史书中。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当时的奠仪之多。

王符所著《潜夫论》中也记载了当时宠臣、贵戚、郡县名门如果有丧事，大家都会派人供奉“车马帷帐”以“竞为华观”。

《汉书·游侠传》中记载，原涉之父死于南阳太守（俸禄两千石）任上，所获奠仪可达一千万钱以上，家人可凭此“以定产业”。如上文所说，年收入二十万钱就可称为“素封之家”的话，以当时年息两成计算，一千万钱是可以创收二百万钱的资本，相当于十个“素封之家”的收入。不得不说靠亡人致富也是有规模差异的。

朝廷赏赐的奠仪称作“法赙”，从记载中可以看出“法赙”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布匹、棺材、葬礼用品。

《汉书·孔光传》中有“赐东园秘器、钱、帛”的记载。东园属少府寺管辖，是制造陵墓所用器物和葬礼用品的部门，那里的长官被称作东园匠。

《后汉书》中此类记载较多。如《梁商传》记载：“赐以东园朱寿之器、银镂、黄肠、玉匣、什物二十八种，钱二百万，布三千匹。”“皇后钱五百万，布万匹。”可见皇后也会以个人名义单独赠与大量奠仪。

又有《杨赐传》记载：“赠东园梓器襚服，赐钱三百万，布五百匹。”东园主要制造棺椁（梓器），但不清楚襚服（给死者的衣服）是否也会作为葬礼用品之一被列入东园的产品名单。上面《杨赐传》中“东园”二字后面接着“梓器”二字，但是否与“襚服”二字相接，我们不得而知。

从这些记载推断，此次长沙古墓中出土的彩色帛画，很可能是首都长安宫廷的专门工厂制作，在轪侯夫人葬礼时由“宫廷”作为“法赙”赏赐给轪侯的。

T形帛画做成平面化的衣服形状，实际上是不能穿的，只能分析为此物是作为葬礼“法赙”之用而特制的。

能制作这种物品的真的只有东园吗？

未央宫中有一处名为“暴室”的地方，这里是宫中处理纺织品和染色的部门。有一种说法称，因年老、生病、事故、过错等原因而不能再伺候主子的宫女都会被送到这里来工作。《后汉书·邓皇后纪》记载，皇后被废后进了“暴室”，最后郁郁而终。看来，地位高贵的妇女也会被送到这里。

这帛布或许是年老、患病的女子在这里一边感伤怀念过去一边织就的。如果真是这样，那这帛画可谓丝丝含泪了。

不过，这幅画并不是刺绣，而是画上去的。“暴室”里的女子应该并不具备如此高超的专业技能。

汉初，宫廷画师属于“黄门”这一部门，而画工隶属于“尚方”这一部门，这都是汉元帝（公元前48年继位）继位之后的事。所以，不论哪一代轪侯夫人都要早于这一时期。

帛画的图案设计充满幻想，符合楚地这个屈原的家乡的风格，所以也可以推断此物是在长沙当地制作的。例如，可能是用皇帝赏赐的奠仪于当地制作完成。

不过，长沙属于南楚地区，与洞庭湖以北的楚地相比，是较为落后的地区，而且有才能的画工应该都被召入京城了。不奉召会被治不敬之罪，所以宫外是否还有其他人才呢？

我的意见也倾向于此物是长安送来的“法赙”。

如果此物真是由长沙的匠人制作的话，那么长安宫廷内工厂的作品又该精美到何种程度呢？这必然要穷尽我所有的想象力了。

虽然没有关于图案设计的详细介绍，但凭借太阳中这只显眼的鸟来推断，这幅画描绘的应该是以青鸟为使者的西王母的故事。

西王母的传说有好几种，但参考《淮南子》应该是最合适的，因为《淮南子》的作者刘安与轪侯夫人几乎是同一时代的人。

**《艺术浪潮》　1972年9月号**

[[1]](#_1_273)日本江户时期村镇的行政负责人。

# 发现儒教之前的中国——对长沙古墓的思考

在现代黑社会组织中，干部死后，其葬礼常被用来筹集经费。具体做法是，通知全国各地的头目收取礼金，然后上交作为组织的资金。做个不恰当的类比，在两千年前的汉代，中国人举办葬礼时也会收取巨额的礼金。

汉代是一个非常强调厚葬的时代。有人去世，亲戚朋友必须送相应的礼金。根据东汉的记载，在前朝，即西汉时期，俸禄两千石的高级官员去世后，朝廷会发放一笔多达一百万钱的礼金。而一百万钱这个数目，要比此人努力一生所赚的工资总额还要多得多。

高级官员死后，其遗属能够得到很多好处。日本官员追求的目标是尽量在退休之前不犯大错误，而中国汉代官员的理想则是尽量在去世之前不犯大错误。一个只享有七百户封地的小小轪侯，其夫人死后也能获得大量礼金，而这笔钱很可能拯救了面临崩溃的轪国财政。

若诸侯遭遇不幸，朝廷会向其发放名为“法赙”的礼金。我认为，此次长沙古墓出土的T形帛画是从长安送来的朝廷赏赐，否则该帛画中公然使用日、月、星辰、双龙这种象征天子的图案就难以解释了。

我曾在其他文章中推理过，这幅帛画可能由长安的东园（制造陵墓随葬品的机构）制作。接下来我想就这幅帛画的设计表达一下自己的想法。

太阳里面有一只鸟，而这只被称作青鸟的三足鸟是西王母的使者，因此首先可以确定，帛画图案的主题是有关西王母的神话故事。

轪侯受封的时候，正是汉高祖死后不久，当时社会上流行着极其浓厚的老庄思想。朝廷中，尤其是女性，很多人都相信神仙的存在，而儒教则尚未成为主流。

在墓主人下葬几十年后，有记载称，得知传说中的仙女西王母要从昆仑山下凡来到汉的都城这一消息后，全国上下一片沸腾，所有人都开始为迎接西王母做准备。当时崇拜神仙的风气由此可见一斑。

另外，在帛画右上部分，鸟所在的太阳下面有若干小圆形，一开始我以为是七星图案，但仔细观察后发现，还有一个圆形图案被龙尾遮挡了一半，所以一共是八个小圆形。这八个小圆形再加上一个大太阳，可能象征的是九个太阳。

有一个极富想象力的有趣传说：以前天上有十个太阳，人们深受酷热之苦。后来一名叫羿的英雄射下来其中九个，拯救了众生。而羿的妻子嫦娥偷了西王母的仙药逃到了月亮上。如今，嫦娥依然是月亮的雅称。仔细观察这幅T形彩色帛画之后，我觉得其图案或许是以这个传说为基础进行设计的。

中国转变为儒教体制，始于汉武帝盛世时期。儒教的道德伦理就如相机镜头一样只去捕捉看得到的事物。如“述而不作”（出自《论语》），说的就是否定编造的故事，即否定想象力。

古墓主人如果是第一代轪侯夫人的话，那么她的丈夫被封为领主则是在汉惠帝二年，距汉武帝继位还有五十多年。汉武帝继位后的最初几年，由于其爱好神仙的祖母窦太后尚且健在，因此国家还无法轻易地儒教化。总之，在这座坟墓建成约半个世纪之后，中国体制渐趋儒教化了，想象力随之受到制约，无法再自由翱翔。

如此说来，长沙古墓中出土的帛画作品，是一朵绚烂的幻想曼陀罗花，那时的中国人还没有屈服于儒教的皮鞭之下。太阳有好几个、太阳里还有乌鸦、四条看起来十分怪异的龙在天上飞舞、两只老虎围着台子——或许这可以说是自由奔放的想象力发出的最后闪光。

中国人民未曾丧失想象力，但由于儒教体制的强化，至少人们不能再把它展现出来了。于是，陷入昏暗的想象力便不断地衰减。

当我们觉醒有必要恢复这种想象力时，我们发现了这件在想象力还不受制约的最后一个时代制作出来的精品。我认为这件事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能够去发掘自己丢失的部分，便是在为新的飞跃做准备。若你不知道自己的分量，就不知道应该飞往何方。

不得不说，长沙古墓的发现，比起学术课题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促使中国人认识到了自己的分量。从这一点来看，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大事件。

**《神户新闻》　1972年8月11日**

# 临沂西汉墓幻想

孙膑兵法竹简出土

因“历史上有两位孙子”的说法，近来山东临沂西汉墓的发掘工作变成了热议话题。而有两位被称作孙子的军事家这一说法，其实并非新发现。

司马迁所著《史记·列传》中也有孙武与孙膑两位军事家的传记。前者于春秋时效力于吴国，后者于战国时效力于齐国。自《汉书》开始，就有了将当时所有著作汇总于《艺文志》之中的惯例。《汉书·艺文志》中曾记载：“《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齐孙子兵法》八十九篇，图四卷。”

自古人们就知道有两位孙子，并且他们各自都有著作。

“子”字的用法相当于英语中的“Mr.”，加在所尊敬的男性的姓后面，那位孔姓的人称“孔子”，姓庄名周的哲学家则称“庄子”。而李姓的思想家称“老子”、身有刺青的实干思想家称“墨子”则是例外了。

所以孙姓军事家就称“孙子”。因为偶然间有两位姓孙的军事家，所以便将他们效力的国家名字加在前面，以吴孙子和齐孙子来区别。

虽然二人均有著作，但流传到现在的只有一位孙子。

汉书以后，诸史料中均缺少《艺文志》部分，到了隋唐时期，改称《经籍志》，再次登场。据称，此时记载的《孙子兵法》是吴国武将孙武所著，被称为“孙武兵经”。而被称作《孙子兵法》的兵书上写着魏武帝撰，所以应该是曹操做了注解的孙武兵法。也就是说，到此时（六世纪），效力于齐国的孙膑的著作已经散佚了。

此次发现最令人兴奋的是，出土竹简是已经散佚了一千多年的孙膑的著作。

以前有一种说法认为，因两位孙子只有一部著作，所以兵法是两位相隔百年的军事家合作编著的，也就是说齐孙子对吴孙子的著作进行了加工。还有人推断，或许是两部著作混编成一部著作。更有甚者，认为是曹操做了批注的伪作。

曹操在《三国志》中的恶劣形象，很容易让人认为他会伪造古籍，但现在我们可以证明这是个冤案了。从两千多年前的墓葬中出土的吴国《孙子兵法》与曹操所注《孙子兵法》几乎一样。

吴孙子的兵法文本这次可以确定了，而且还发掘出了失传已久的齐孙子兵法。这部兵法著于公元前五世纪，曾对战国、两汉、三国时期的战略思想有过很大影响。

历史学家和文献学家会对发现的竹简进行细致的研究，而对于我这种并非学者的人而言，则可以沉浸于材料中进行空想，享受其中的乐趣。

发掘古墓时，首先要面临的问题是：墓主人是谁？与日本的高松塚一样，此次发掘的古墓也没有墓志铭，所以关于墓主人的讨论会非常热烈。

早些年发掘长沙马王堆轪侯夫人墓时，因为发现了有“轪侯家丞”字样的封泥和印有“轪侯家”字样的漆匜而确认了墓中所葬妇人的身份。但是，仍不能据此确定墓主人就是轪侯夫人，有人推测也可能是长沙王夫人，而且长沙王夫人的娘家就是轪侯家族。《史记》记载轪侯是仅有七百户封地的侯，他的家族可以有如此豪华的墓葬吗？这个问题谁也无法说清。如果是长沙王的话，因为他有四万三千四百七十户的封地（《汉书·地理志》），所以应该是可以如此厚葬的。不过轪侯是长沙国的国相（家臣）出身，虽然他的直辖领地很小，但他负责管理的长沙王的领地却很大，如果他大肆剥削的话或许也能够积攒下不少财富——大概就像这样，即便只发现了封泥或者刻有名字的器具，我们也能够做出各种推测。

西汉前期的临沂地区

此次发掘情况也是一样，从一号墓中出土的一对漆耳杯杯底刻有“司马”二字，二号墓出土的陶器上刻有“召氏十斗”字样，这有力地证明了此墓为司马姓男子与召姓女子的夫妻合葬墓。

召姓，如果是妻子娘家的姓氏，那么这座已婚女性的墓中就只有妻子娘家的姓，而没有丈夫的姓。如果是这样，那么长沙马王堆中那位妇人的随葬品上所留的“轪侯”二字很可能也是其娘家的标识。

临沂一号墓的建成时间最早为建元元年（前140），二号墓则为元光元年（前134），也就是说其年代与长沙马王堆古墓建成时间相差不过几十年。可以说这两处是同时代的墓葬，所以丧葬习俗也会比较类似。

但是，在考虑身份差异的基础上，还应该考虑地区差异，不能把种种发现不加区别地看待。临沂地区在战国时代是齐国属地，而长沙属于楚国。虽然修建坟墓时汉王朝已建立超过半个世纪，但无论汉朝政府控制力多么强大，齐、楚两地的风俗依然不可能完全相同。

临沂的地名来源于其临近的沂河，沂字的读音与仪相同。临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位置靠近江苏省，无论是汉朝还是现在都被称为临沂，城市东侧有沂河流经。那么，在墓主夫妇以及与他们身份类似的人所生活的西汉前期（公元前二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中叶），此地处在何种状态之中呢？

刘邦于公元前202年夺取天下建立汉王朝，而之前的秦王朝只存续了十八年。秦始皇作风强硬，大力推进中央集权与郡县制。然而在他驾崩之后，秦王朝变得极为脆弱。秦王朝是不是有什么缺陷呢？替代了秦朝的汉朝当然要对此进行一番研究。

以前的“封建”，是将皇族与功臣分封到各地为诸侯，于是中央力量减弱，诸侯间纷争并起，就会再次陷入春秋战国的乱世之中。秦始皇一定是研究了前朝的缺陷后才推行各地官吏均由中央政府任命的“郡县制”。

但是，随着陈胜、吴广起义，秦帝国令人意外地崩溃了。有看法指出，被一纸调令调往各地的官员缺乏与所任职地方的深入联系，对当地没有感情，这是造成秦帝国快速灭亡的原因之一。如果官员认定“这片土地是我的”，他就会死死守住这片土地。而且就算王朝覆灭了，官员也可以继续效力于下一个王朝，没有必要拼命战斗。但是对于与王朝有关系的诸侯来说，因为王朝灭亡就意味着自身的灭亡，所以他们会拼死战斗。他们作为“藩屏”守护着王室。采取郡县制的秦朝正是因为没有藩屏，才一触即溃的。

汉吸取了历史教训，吸收采纳了两种政策，制定了可称之为“郡国制”的制度。郡，由中央派遣的官员治理，国，分封给皇族和功臣，成为藩屏般的地区。这是一种混合体制。

另外，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临沂是东海郡下辖三十八县之一，由于是郡，所以此地不由领主统治，而是由太守统治。虽然我们知道，后汉年间临沂改属狼牙国，由郡变为国，但那已是我们这两位不知身份的墓主人死后两个世纪的事了。

“司马”是官名还是姓氏？

墓主人是当地人还是中央派遣来的官员，抑或是辅佐中央官员的人呢？当然，这个问题我们现在是不清楚的。

中国人希望死后葬于祖坟，所以这位叫司马的人如果是中央地位比较显赫的人，可能就会死后回故乡安葬。如果是这样，他就不一定是在临沂或齐活跃的人物，而探寻他的身份就如海底捞针了。司马这个姓氏虽然不像陈、李、张、王等姓氏那样普遍，但也绝不罕见。

而且，现在还不能确定墓主人就姓司马。因为“司马”也是个官名，负责管理马匹，有一个时期，负责国防的大臣便称为“大司马”，所以临沂一号墓中出土的漆耳杯上所刻“司马”二字有可能代表的不是姓氏，而是官名。

按照《文物》杂志二月刊的推理，司马二字更可能是姓氏而不是官名，我可以接受这种解释的理由，葬礼属于私人的事情，而司马是公职，所以私人性的葬礼应该不会使用刻有官名的器具，也就是公共用品。

不过，即便如此这仍是可能性的问题，比如墓主人功劳很大，所以允许将官员物品作为随葬品。再者，这不过是个耳形杯子，并非什么昂贵器物。应该也有他人在私人葬礼中将赏赐物品作为纪念物一同下葬的例子。

即便到了现代，也会举办国家葬礼、公司葬礼、党内葬礼。公司社长的葬礼是公司葬礼，将写有“社长”字样的公物作为随葬品也是有可能的。所以，临沂一号墓的墓主人最可能是一个姓司马的人，但也不能说完全不可能是司马这个官职。

说起汉代姓司马的人，我们立刻就会想起司马迁和司马相如。不过司马迁是龙门人（今陕西省韩城县人），其家族世代葬于附近的高门，所以至少他的直系亲属的墓葬不会在临沂。

说到司马相如，他是蜀郡成都，也就是四川省人，他与临沂的关系比司马迁还要远。

面对墓主人不明的墓葬，大家都会不自觉地将历史名人作为墓主人备选，但在临沂古墓这件事上可能是徒劳了。虽说肯定不是平民的墓葬，但相对于那些历史名人的墓葬而言规模还没那么大。

死者喜好研读兵法

因为死者将两位孙子的著作作为随葬品，所以他一定是个喜欢研读兵法的人。虽说他是个喜欢研读兵法的人，但他不一定是个军人。一号墓中虽然出土了大量的兵法竹简，却没有一件像武器的物件。如果是军人，那么随葬品中应该会有宝剑之类的东西。

即便假设墓主就是军人，他也不是一位野战指挥官，而是一名军政或参谋成员吧。

汉朝初期是个男性化的时代，有不少人即使不是军人也会佩剑。甚至有一个趣闻称，一名宰相酷爱宝剑，因而制定了官员上朝时都要佩剑的荒唐规定，结果官员在上朝前都会借一把剑佩在腰间。

虽然墓主是那个时代的人，而且也陪葬了兵法竹简，却没发现剑等武器，这真是很有意思。

项羽在少年时代学习剑术却毫无长进，因而被叔叔项梁斥责，但他反驳说：“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剑术是杀一个人的技术，立志成为首领的项羽认为不值得学这样的技术，所以他夸口说要学能敌万人的知识。于是项梁向少年项羽传授了兵法。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兵书与宝剑是相斥的。这位喜欢研读能敌万人之兵法的人，生前可能是瞧不起只能敌一人的剑的。

有兵书而无武器，也可能有别的原因。假设他也是个兵器爱好者，但埋葬他的是他的遗属。如果遗属对武器有些不愉快的记忆，可能就不会将它们作为随葬品了。尤其是如果死者是在战场或刑场为剑所杀，那么他的遗属将剑排除在随葬品清单之外也是人之常情吧。

一号墓、二号墓内的尸骨都已风化，只留下两三块残骸，别说尸体情况了，连年龄、性别都无法辨别。不过仅根据残骸的保存情况，勉强可以判断出死者是以仰面朝上、双腿平直的姿势下葬的。

关于墓的年代，其上限刚才已经提及。但从一号墓中没有出土五铢钱可以判断，其下限早于元狩五年（前118）。

匈奴浑邪王归顺是在元狩二年（前115），此前为了与匈奴征战，汉朝进行过多次动员。此外还有讨伐闽越的战争以及更早的吴楚七国之乱。

墓主人如果是战死，不会死于吴楚七国之乱时期（前154年），因为这超过了古墓建成的上限建元元年（前140）。但是死者可能参加过那场战争并生还归来。

然而，我还是觉得死者不是军人，即便有各种理由，可能导致随葬品中没有剑和枪，但作为军人，至少应该会陪葬盔甲一类的物品。

如果让我推测的话，我认为死者可能是郡太守或国相（重臣）顾问一类的人物，善于接受军事问题的咨询或献计献策。

二号墓埋葬的是谁？

虽然古墓所在地曾经属于东海郡临沂县，但墓主人不一定从事与东海郡相关的工作。附近还有琅琊郡和城阳国等地区。墓主人的活动范围可能会涵盖从现在的山东至江苏、河南的部分地区。

汉初，汉高祖为了构建坚固的藩屏，将自己的长子刘肥封为齐王，封地在现在的山东省。刘肥虽然是长子，但却不是刘邦正妻吕后的儿子，所以他无法成为太子。继承帝位的是嫡子汉惠帝，他是刘肥的异母兄弟。

汉高祖死后惠帝继位，惠帝继位第二年，齐王刘肥从封地进京面圣。但面对从小玩到大，虽然曾经以“你、我”相称，但如今却已成为皇帝的同父异母的弟弟，齐王无法立刻行臣子之礼，而且似乎还有一些大不敬的言行。汉惠帝虽然有些靠不住，但心肠很软，所以没有追究刘肥的“不敬”行为。然而汉惠帝的母亲吕后却非常愤怒。她认为，庶出之子竟敢对皇帝不敬，简直岂有此理，准备杀掉刘肥。

吕后是个极为残忍的女人，汉高祖驾崩后，汉惠帝不过是个傀儡，实权全部掌握在吕后手中。被这种女人盯上的刘肥，性命犹如风中的油灯，岌岌可危。

宫廷中的线人传来吕后震怒的消息，刘肥心惊胆战，问身边的人该如何是好。这时一名叫勋的内史进言说，可将城阳郡以胭脂钱的名义送给鲁元公主（吕后的一个女儿）。刘肥照做之后，吕后果然原谅了他。这名叫勋的内史的姓氏我们不得而知，但临沂古墓中的死者应该也是以进言献策为工作的人。因为时代相差很远，所以我们也可以推测这是勋的孙子。

齐王刘肥献上的城阳郡，就在临沂旁边。吕后虽然收下了作为胭脂钱的城阳郡，但她并不满足，为了封自己哥哥的儿子吕台为王，她割去了齐国的济南郡。不久，齐国又失去了琅琊国。当然，这一切都是吕后的命令。

但是，吕后死后便发生了政变，吕氏一族被诛杀殆尽。在这场剿灭吕氏家族的政变中，对其恨之入骨的齐国当然行动积极。此时，齐王刘肥已经去世，其子刘襄继位为齐王。

刘襄周围的驷钧、祝午、魏勃都赞成发兵。只有宰相召平，因为是中央派来的监督员，所以反对政变，而且他还动用军队包围了宫殿，事实上软禁了齐王。

这时魏勃向召平提出建议说：“你守卫宫殿非常辛苦，让我带兵帮你守卫吧！”

召平说：“你真是帮了我的大忙！”遂同意了魏勃的建议。然而，魏勃并没有率兵包围宫殿，而是包围了召平的府邸。

“不好！”召平虽然恨得咬牙切齿，但为时已晚。他留下“嗟乎！道家之言：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乃是也”的遗言后，便自杀了。

他应该早点儿把刘襄杀死。但由于决断力不足，虽然以守护为名包围了宫殿，却犹豫不决，最终导致自己死亡。

由于是中央派遣的官员，所以召平可能不是齐人，他只在《史记·齐悼惠王世家》中短暂出现，连其出身都没有记载。但是，即便假设不是齐人，他常年在齐国工作，与当地也会有很多联系，家人肯定也搬来了，后代的婚礼可能也是在齐国举行的。

写到这里，敏锐的读者们一定发现了，我想把忠诚的监督员召平与二号墓的墓主联系起来。

二号墓出土陶器中刻有“召氏十斗”的铭文。

召应该是二号墓主人的姓，很可能是一号墓主人的妻子。一号墓主人的官位可能不算很高，但也算是“士大夫”阶级，在当时那个地区属于少数的精英。如果原则上婚姻也是在士大夫阶级之内进行的话，那么齐国宰相召平一族中的某人和当地身为士大夫的一号墓主人结婚也就不足为奇了。

若认为二号墓主人是召平之女的话，可能有些牵强。召平享年虽然不清楚，但肯定是死于吕后去世的公元前180年，所以，或许假设二号墓主人为其孙女更合适。

“召氏十斗”是什么意思呢？可能召为姓而十斗为名。

斗就是十升。有一个说法，将天下稳定的状态称作“升平”，在语言游戏中也有“升平不满斗”的成语。“升”肯定是装不满“斗”的，因为十升才是一斗。所以这成语的意思就是“天下太平都满不了十年”。

如果一斗象征的是十年，那么十斗就是一百年的意思。不说“万岁”或“千岁”这样夸张的数字，而是用“十斗”来象征长命百岁。陶器上铭文的意思可能就相当于“召家万岁”这样的吉祥话。

或许有人会惊讶于竟然能如此牵强附会，不过还请读者多多包容一下我这个厚脸皮的非专业人士吧。

各种空想式的推理

不能忘记的是，临沂这个地方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有权势的名门——琅琊王氏的故乡。前文曾提到，至东汉时期，临沂已经从东海郡划归琅琊国管辖。

司马氏替代曹魏建立晋朝，其开国功臣王祥也是琅琊临沂人，这位王祥是“二十四孝”中“卧冰求鲤”故事的主角，十分著名。“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也是琅琊临沂人。

西晋因“八王之乱”导致皇族基本都被杀害，只有琅琊王司马睿幸存下来，率部南迁，延续王朝血脉，即为东晋元帝。帮助司马睿南迁的自然是其封地的望族——临沂王氏家族，著名的如王敦、王浑等人。

堪称清谈家之翘楚的王衍是琅琊临沂人，是有名的美男子。书法爱好者中无人不晓的王羲之也出身琅琊王氏家族。

竹林七贤、清谈家、王羲之——梳理这些名人，总觉得他们有一种共通的临沂风格：奇人，艺术家气质。

比如卧冰求鲤这种行为，与其说是孝顺，不如说是怪异。这种怪异行为在王戎、王衍身上发生了很多。王戎虽然很有钱，却非常吝啬。他在卖自家果园产的李子时，为了不让别人把种子拿走，竟然用锥子把核挖空。但他不完全是吝啬，其父王浑去世时，他将获得的数百万钱的奠仪都退还了回去。他这种怪异的吝啬行为可以说已经升华到了艺术境界。

这种随葬大量兵书却连一件武器、盔甲装备之类的物品都不随葬的行为，可能也是一种同类型的怪异行为吧。

临沂西汉墓的墓主，可能经历过吴楚七国之乱、征战匈奴以及汉武帝初期的辉煌，他在这一时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呢？

他可能担任郡太守的顾问或者县令、县丞职务，因此没有出现在历史记载中。但他以他的人生度过了强盛的汉代。我很想问问墓主人，那个反映了“太阳之王”汉武帝性格的辉煌时代有着怎样一番风景呢？

各种凭空推测在我脑中盘旋。随葬品也可能是别人赠送的。如果是这样，那可能就没有必要太过纠结于所发现的司马氏和召氏这些姓氏了。如此一来，进行空想推理的空间就更加广阔了，可以无所顾忌。

另外，一号墓与二号墓的墓主人是夫妇这一点，是谁确定的呢？仅有残存的骨骼，无法检测出性别。可能两个人都是男人或者都是女人。

二号墓中没有出土兵法，只出土了三十二枚《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竹简，这是公元前134年的历法书。二号墓主人可能是在这一年去世的。

但是，一概而论地说随葬兵法的就是男性，随葬历法书的就是女性，未免有些不妥。可能有与历法书关系密切的男性，也可能有研读兵法的女性。

二号墓比一号墓小一些，但二号墓的棺木比一号墓的棺木长三厘米、高两厘米。

因为可以进行各种凭空猜测，所以也有可能二号墓主人是男性，而一号墓主人是女性。

丈夫无法应付沉迷于兵法的妻子，自己却每天手持历法书不舍，思考何时适合播种、何时适合晾晒衣物这些小事。每当想象到这里，我总会感到十分有趣。

一号墓主人一边拍着竹简一边对丈夫喊道：“夫君！我大汉帝国现在正需与匈奴战斗，为此应按兵书之秘诀去离间对手。夫君，你怎么在抠鼻子啊！你听见我说话了吗？天天就知道看那本历法书，你也多少关心关心国家大事啊！”

二号墓主人缩着脖子，哗啦一声合上了竹简，满脸不耐烦。

这种凭空推理可能有些太跑题了吧。

**《历史与人物》　1974年7月号**

# 幻想四世纪

著名的敦煌莫高窟，始建于前秦苻坚建元二年，即366年。1975年9月，我造访敦煌莫高窟，在莫高窟前伫立片刻，从心底感受这历史的气息。

当第一凿敲打在敦煌鸣沙山的崖壁上时，日本正处于古坟时代。《南史》列传中记载倭王赞派遣使臣赴东晋朝廷朝贡，这是大概半个世纪后的义熙九年（413）的事了。

那天，我们一早从酒泉乘吉普车出发，临近黄昏才赶到敦煌。虽然沙漠中的甘新公路与安敦公路是柏油铺就的高速路，坐在车里很舒适，但还是让人感到非常疲惫。我在吉普车里边摇晃边想：以前的旅行可真是辛苦啊！

虽说是沙漠，但这里遍地石块，当地人称之为“戈壁”。吉普车左侧是连绵不绝的祁连山。一想到当年霍去病和李广利率领大军穿越这样的戈壁沙漠，不禁感慨他们的艰辛。但是在阅读史书时，感觉骑兵部队的移动速度似乎比想象中的要迅速。与其惊讶于他们在沙漠里的迅速，不如明了正因为他们是在沙漠中，才有如此迅速。

我站在鸣沙山前，想象着这里建造的第一座石窟。

前秦皇帝苻坚属于西藏系的氐族。他们无疑是五胡十六国时期民族大迁徙过程中一颗极为耀眼的明星。

这些明星的移动速度很快，其中也有如流星般一闪而过的明星。日本的古坟时代，就如那个时代的一颗流星一样一头扎进了地平线以下。

在敦煌文物研究所的招待所中，无所事事的我展开了那幅在北京王府井新华书店购买的1:90 000的地图。我想知道，从敦煌到集中了大量日本古坟时期遗址的大阪地区到底有多远。看了一会儿地图后，我把书签当作尺子试着测量了一下，因为工具的原因我只能沿着直线测量。从甘肃出发横穿宁夏北部，从内蒙古自治区进入辽宁，越过长白山，由朝鲜半岛一路南下，于北九州登陆后前往畿内。无视山川沙漠和道路，只进行单纯测量的话，距离大约为四千三百公里。

据说，像汽车族那样习惯了总是驾车的人，在距离感上与其他人是有一定差别的。

我们很容易想象，一个从早到晚都在狭小土地上耕作、其中大多数人一辈子连自己的村子都不会踏出一步的农耕民族，与一个常年逐水草而动的马背民族之间，在距离感上会有多么巨大的差别。

这四千三百公里的距离在我脑中各种翻转，我懒洋洋地端详着地图，沉迷在各种妄想之中。

那晚的星星很美，作为河西走廊的内陆沙漠绿洲，九月份的敦煌秋意已浓。夜色清澄，天上的星星近得好像一伸手就能抓到。

望着天上的星星，我的思绪飞向了四世纪中叶那些奔驰在大地上的明星。

我站在西域的大门前，体内的浪漫之血让我左右为难，既想走向西方，又想回到东方。我睁着眼睛，看到了奇怪的梦。

流星划过夜空。流星划过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就是驱动它的力量。流星不是乱飞的。

五胡十六国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分裂时期。东汉末年，天下三分，也就是《三国志》所处的时代，虽然天下被魏统一又被晋取代，但因为没有出现能统一天下的英雄，所以中国陷入了更大的分裂。

我正在一本月刊杂志上连载《秘本三国志》，为此经常读史书。我了解到，在最初引发动乱的董卓军中，有很多西藏兵。董卓麾下的吕布，其部下中有蒙古骑兵团。汉献帝由长安还都洛阳时，赶来的援军中有南匈奴的首领於夫罗。在《三国志》所记录的历史时期，多民族之间的关联比我预想的要多。

在接下来的时期，曾参加过动乱的各民族理所当然充满自信地站上了历史的舞台。

在《三国志》时代之后，中国进入了五胡十六国时期，经过魏晋南北朝，终于在隋唐赢来了大一统的时代。这果然是历史的潮流。

现在，在敦煌的星空下，我想象着那个大分裂的时代。那时，位于东海的日本出现了修建雄伟古坟的英雄时代。这也是那个大分裂中的一环吧。当敦煌鸣沙山崖壁上凿子第一次落下、迸出火花时，恰好是河内王朝——应神朝开始的时期。

我创作的《秘本三国志》现在正好写到南匈奴首领於夫罗的儿子豹由少年成长为青年的阶段。匈奴与汉联姻，模仿汉族取名，使用了与汉王朝相同的刘姓。於夫罗之子就叫刘豹。

揭开五胡十六国大分裂序幕的正是刘豹之子刘渊。

刘渊建国，国号为“汉”，但因为与延续四百年的汉朝混淆，所以他儿子将国号改为“赵”。但“赵”王朝被同是匈奴系的羯族人石勒夺下，所以一般称刘赵为“前赵”，称石赵为“后赵”。

石勒于329年灭了前赵，获得了中国北部的统治权。刘渊虽然是明君，但他死后儿子们开始争夺继承权，很快就灭亡了。

篡夺来的“后赵”不久也走向了同样的命运，杰出的石勒死后，他的堂侄石虎杀了太子石弘夺取了政权。但他多有暴行，如兴建宏伟宫殿，从民间将数万妇女掠入后宫，而且他的儿子们还自相残杀。

石虎最初立长子石邃为太子，但太子觉得自己地位不稳固，所以准备杀掉父亲以完全掌握大权。石虎发觉后，便杀了石邃。石邃之弟石宣杀了自己的弟弟石韬，石虎知道后杀了石宣。父子兄弟之间进行着杀戮争斗。

石虎死后，年仅十岁的石世继位，所以石虎的养子石闵掌握了实权。石闵原姓冉，实际上是个汉人。石闵虽然夺了后赵大权，但此时京城内的军政人员中只有汉人追随他，其他匈奴人并不服从他。于是石闵开始杀害匈奴人。

这是发生在349年的事。

史书中有如下记载：“闵躬率赵人诛诸胡羯，无贵贱男女少长皆斩之，死者二十余万，尸诸城外，悉为野犬豺狼所食。”还有记载称：“高鼻多须至有滥死者半。”

匈奴的羯族似乎因为混有伊朗或欧洲血统，所以鼻子高、胡须多。死者中有一半虽然是汉人但却因为这种容貌而被误杀，这简直是太残忍了。

此外，据说曾有一名汉人眼科医生嘲弄羯族患者说你眼睛是凹进去的，如果往里面倒小便的话就可以治好病，结果石虎之子石宣听说后极为愤怒，杀死了那个医生。

由此我们也知道，羯族除了胡须浓密、鼻梁较高外，眼窝是凹陷的。但也有人从这个故事推断，当时种族仇恨已经非常强烈了。

石虎从民间掠夺来的数万民女中可能不少是汉人。有人认为屠杀二十多万人是对此的一种报复。

前秦的苻坚以陕西为根据地，统治着敦煌地区，可以说是一位杰出的人物。他在五胡十六国时期的军阀当中是少有的理想主义者，有哲学家的气质，他的政权可以说是五胡十六国时期最好的政权了。与此相比，石勒死后的后赵，以及消灭后赵的石闵（他在不久后恢复了冉姓）所建立的短命政权魏，可以说是最差的政权了。

349年的大屠杀是一幅地狱般的景象。

我的想象也从这幅地狱般的景象中开始。可能我白天看到的敦煌石窟壁画还留在脑海吧，虽然也有无量寿经变和法华经变等非常吉祥的壁画，但也有如“舍身饲虎”、西域遭盗贼袭杀、鲨鱼围攻海船等如地狱般景象的壁画。

从那地狱景象中走出了一个人。他叫石旨，是一位后赵的皇族（他只是我想象中的虚构角色）。

他率领自己的五百骑亲兵从已经变成地狱的都城邺城成功逃离。他能成功逃离是因为他平时对汉人很友好。守卫邺城北门的汉人守备队长甚至与他很亲近，为他们一行人的逃离提供了帮助。

石旨一行一路向东北猛进，希望投奔“前燕”。“前燕”是由鲜卑族中慕容一支建立的强大政权。前燕的首都位于龙城，即现在的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地处大凌河畔，离曹操征乌桓时所到的白狼山很近。前燕曾于七年前征讨高句丽，攻入了其首都丸都。一年前，文明帝慕容皝去世，其子慕容儁继位，他以英明著称，石旨也听说过他。

慕容儁就是景昭帝。石旨准备流亡到景昭帝那里。石旨手下的一名骑兵说：“我们说服前燕帮我们征讨那可恶的冉闵吧！”

石旨回答道：“就算我们不说服，前燕也会起兵南下吧。这是求之不得的扩充疆域的机会，景昭帝绝不会放过。”

如石旨所说，他们来到蓟城（现北京市）东北的鹦鹉河畔时，遇到了前燕大军。前燕分东、中、西三路南下，景昭帝亲率中路大军。石旨遇到的就是中路军先锋大将慕容恪。

石旨告诉慕容恪，自己是后赵流亡者，来此是为了寻求前燕庇护。景昭帝说：“甚好，作为交换，你要为我们进兵蓟城做向导。”景昭帝接受了石旨等人的投靠，并让他们做攻打蓟城的向导。

蓟城守将是后赵征东将军邓恒和幽州刺史王佗，守军不过数千，而前燕三路大军共二十万，胜负已无须多言。350年春三月，蓟城破城，景昭帝平定周边后于九月暂回龙城。他意图成为中原霸主，所以决定迁都至蓟城，返回龙城是为了拜祭先祖陵庙，报告迁都事宜。

完成向导任务的石旨一行也要随景昭帝去往龙城。

“如此一来我们不是离故乡更远了吗？”他部下五百名骑兵中，有人开始表现出不满。

但是石旨笑着对大家说：“我们匈奴羯族本就是游牧之人，没有故乡。可以安稳生活的地方就是我们的家。即便回到了中原，我们能够安稳地生活下去吗？”

大家默然了，因为大家都是从大屠杀的血泊中挣扎逃离出来的，只要是能安稳生活的地方，哪里都无所谓，几乎所有人都是这么想的。中原是英雄豪杰们争夺霸权不断杀戮的舞台，谁想回到那种地方呢？

不久，一个男丁答道：“是个能安稳生活的地方就好。”他代表了大家的意见。

“既然如此，那我们就远离中原吧！”石旨在马上扬起手中的马鞭，指向了东方。

东方也并非一片和平。前燕之前征讨高句丽，夺走了国王父亲的遗体，还俘虏了老王后和王妃。高句丽国的故国原王向前燕朝贡，终于要回了父亲的遗体，但母后依然被留在龙城。故国原王将叛乱后逃亡高句丽的前燕叛将宋晃遣返回前燕，以表恭顺之意，希望前燕能将其母后释放回来。

前燕景昭帝赦免了被遣送回来的宋晃，并命其改名：“你获得了重生，名字也改叫‘活’吧。”

宋晃是勾结后赵武帝（石虎）试图灭亡前燕的大叛徒，景昭帝赦免宋晃，是向故国原王表明：还不能把你母后还给你，因为宋晃还不是那种非杀不可的大人物。

景昭帝为了向西南发展、称霸中原，必须防备背后的高句丽乘虚而入，因此他有必要让高句丽知道，万一高句丽袭击前燕的后方，前燕将会杀死作为人质的高句丽国王之母。所以即便叛徒宋晃被送了回来，前燕也不能答应高句丽将老皇后送回去。

冉闵夺取后赵之后建立的魏，于352年被景昭帝所灭，前燕占领了邺城，并于五年后迁都至此。

景昭帝占领邺城后改称大燕皇帝。

南逃的东晋也于这段时间在桓温率领下进兵夺回了洛阳。在西部，统治着敦煌的前秦以长安为根据地，将势力范围扩展到了现在的山西。

此时中原地区形成了前燕、东晋、前秦三足鼎立的局势，为了称霸中原，前燕的景昭帝必须完全解决后顾之忧。

背后的高句丽对前燕是真的友好吗？因为现在扣押着老皇后周氏，所以高句丽不得不服从前燕。

——我决定放弃母亲的性命。

如果高句丽国王做好了这种打算，那么高句丽将会成为前燕最敌视的存在。因为，前燕越是长期扣留高句丽老皇后，高句丽对前燕就越发仇恨。

现在两国只是表面上的友邦，前燕必须把两国变成真正的友邦。

——送还高句丽国王之母。

景昭帝希望借此在高句丽与前燕之间建立牢固的友好关系。

355年，景昭帝任命高句丽国王为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封乐浪公，同时同意送还高句丽国王之母。

殿中将军刁龛负责送还高句丽老皇后，流亡龙城的石旨一行五百人也加入了护卫老皇后的前燕军队伍。护卫老皇后的前燕军队就此驻留在高句丽。前燕的众人虽然不在意是否接近中原地区这一文明中心，但也不愿来这种似乎远离文明的地方。

大家都不喜欢的任务，落在了流亡者的头上。石旨一行就这样被派到了高句丽。

石旨他们想着：离中原越远越安稳。他们甚至很高兴被派驻高句丽。但他们去了才发现这里也没有完全的安稳。因为高句丽与邻国百济在不断地争斗。

高句丽国王决定向前燕朝贡，虽然有期望前燕放回老皇后的目的，但也隐含着希望借前燕结盟，实现在与百济的争斗中占据优势的企图。护送老皇后的部队也算是一种援军，所以石旨麾下的五百骑兵被送到了前线。

乐浪郡与带方郡曾是汉朝的殖民地，其边境，即现在三八线一带，是高句丽与百济之间发生冲突的地区。

一日，国境线上发生了冲突，两国边防部队展开了战斗，百济一方占据了明显优势。

“不要打了！放下武器！投降！”石旨命令自己的部队，士兵们听从石旨的命令轻易地就投降了。

当时百济之主是近肖古王，他十五年后率兵北进讨伐高句丽，杀死了故国原王，堪称一代英杰。这位近肖古王把降军主将石旨叫了出来。

近肖古王问他：“你为什么轻易投降？”

石旨答道：“我们是由前燕派来高句丽的，与百济并无恩怨。”

“高句丽不是前燕的盟国吗？”

“但我们不是前燕的人，我们来自被魏灭亡的后赵，没有对前燕讲情分的必要。”

“那你的愿望是什么？”

“安稳，能在一片安稳之地居住，这才是我们最热切的期望。”

“安稳之地？没有那种地方啊！除非你越过大海……”近肖古王如此说道。

“即便要跨过大海，只要那里真的是一片安稳之地，我们也会去的。”石旨的回答充满了热情。

近肖古王凝视着他，缓缓地说道：“确实，那里是安稳的。但这只是对于住在那里的人而言，你们去了那里的话，我不知道还能不能维持这份安稳。你们要想在那里实现你们的安稳，肯定是要战斗的。”

“战斗吗？”

“讨厌战斗吗？如果讨厌战斗的话，你们永远无法在一片安稳的土地上生活。因为这种生活不是别人给的，而是自己创建的……哈哈，放弃吧，放弃吧，放弃在那片安稳的土地上生活的梦吧。”近肖古王嘲笑般地说道。

石旨回答说：“我们会战斗的，为了安稳的生活。”

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能安稳生活的话，是应该战斗的。如果有些东西必须靠战斗才能得到，那就去战斗。

想来，他们从黄河中游的邺城出发经过辽宁、高句丽、百济，来到了如此遥远的地方，既然来到了这里，什么大海都可以越过。——即便不得不战斗，只要能在那里实现安稳的生活就好。

“你决心够坚定吗？”近肖古王问道。

石旨回答：“坚定不移。”

“好。”

近肖古王再次凝视着石旨，过了一会儿，他开口说道：“我明白了，那我就和你直说了，你既不是高句丽人也不是前燕人，所以我很信任你。因此，我要告诉你我的真实想法。”

据近肖古王所说，百济南面的大海中有一个岛名为耽罗岛，从耽罗岛向东航行数天会到达一个有倭人居住的大岛。倭人从事狩猎和农耕，但并不畜牧。那里有一位类似首领的人物，但并不是王侯那类人，这位首领只进行祈祷和运用巫术。在岛上，各地有类似割据政权的势力，他们之间也会互相争斗。但是那种战斗也不过是挥挥木棒、投投石头，充其量弯弓射几箭。当地人连骑马和用铠甲抵挡弓箭都不知道。

“一千骑的军队就可以征服这个国家。”近肖古王说道。

那个岛上的战斗都是步战，骑兵这种机动性强的部队对他们来说简直是无敌的。

“为什么大王不将这个国家收入囊中呢？”听说这个国家如此富饶后，石旨问道。

近肖古王答道：“我必须和高句丽战斗，进行北伐。我的兵力都去了北方，向北前进，之后向西，那里是文明的中心，是能够成就霸业的天下。谁也不想去倭国。”

“我会去的，即便是天下之外，即便是远离文明中心，只要那里有成为安稳之地的可能就好……就算希望很渺茫，我也会朝着那一线希望前进。”

“我明白了，除了你自己的五百骑兵，我再给你五百骑兵。”近肖古王说出了心里话。

百济的宿敌高句丽正在向前燕朝贡，缔结同盟关系。为了与他们抗衡，百济试图与东晋结盟。东晋与前燕对立，是中国南方的一支强大力量。百济将使节派往了东晋都城建业（现南京市），现在正在交涉当中。东晋现在正在讨论百济的建议，而讨论的内容就是评估百济的实力。对于东晋而言，如果同样是缔结同盟，那这个盟友必须足够强大，足以威胁前燕这个当面之敌的后方。

百济有必要让东晋知道百济的实力比实际上强大。

“倭人之国也臣服于我们百济……”百济使节如此吹嘘。

倭人之国吗？……嗯，就是陈寿所著《魏志》中描述的那个邪马台国吧。

《魏志》已经成书半个多世纪了，人们知道有倭人之国的存在，这是一个被明确记载于史书上的国家。如果东晋知道百济的势力已经扩张到了那里，那东晋一定会高度评价百济……

百济近肖古王借兵给石旨以征服倭人，是为了从那里派出使节前往东晋，证实百济方面的言辞。虽然他自己也可以做到，但现在为了与北面的高句丽争斗，没有多余的精力，因此他才要求这位流亡将军率领的军团为他做这件事。

石旨渡过了大海，为了在倭人之国实现自己的安稳生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虽然有些势力试图阻挠，但在铁骑大军面前，阻挠很快便沉默了。

石旨亲身经历过中原的动乱，也看到过政权的覆灭。自家的后赵因为羯族与汉族的种族对立而灭亡，前赵的刘氏则因为继承人之争而灭亡。

——不与原住民对立。尽可能地和平解决，不要留下仇恨。

——政权的组织问题与继承问题要明确，不能产生继承人之争。

他念念不忘这两点。在倭人之国登陆后，铁骑军团一路向东推进。

政权中心设于现在的河内平原。为了永远记住这份安稳的生活是用武力得来的，他们在布留这个地方修建了祠堂作为武器库。

石旨的流亡军团中，不仅有来自后赵的匈奴羯族士兵，还包括从百济借来的士兵以及从前燕护送老皇后回高句丽时收编的慕容手下的士兵。实战中，慕容手下的士兵战斗力最强。

石旨决定将新国家的国防交给慕容手下的士兵。

在新国家中，既有原住民的语言，也有蒙古语系语言和通古斯语系语言，这些语言为共同语言的诞生而融合。称呼负责国防的慕容部成员时发音为“mo no no be”。

这个国家的人们将信仰对象称为“ka mi”，石旨在武器库中建立了供奉自己祖先的庙宇，命名为“石ka mi”神宫。

古坟时代前期的墓葬中出土的都是巫术或护身符性质的祭品、宝物，但到了古坟时代后期，出土文物的性质却突然出现了变化，盾、甲胄、刀剑、箭簇、马镫、马鞍等极具实用性的随葬品多了起来。

这个倭人国家不久便向东晋王朝派遣了使节，不用说，中介人自然是百济。

百济王为倭王石旨向宗主国东晋请求赏赐神刀。东晋打造了“七支刀”，经百济赐给了倭王，这刀长约75厘米，锻铁打造，两面开刃，刀身左右各有三个分叉突出，交错排列，刀身两面均有金象嵌铭文。

刀身正面刻有如下字样：太和四年五月十六日，丙午正阳。造百炼钢七支刀，以辟百兵，宜供候王。

背面的铭文则是：先主以来，未有此刀，百济王世子，寄生于圣晋（东晋），故为倭王造，传示后世……

如前文所述，倭国国王向东晋朝贡之事第一次见于史书是在413年左右，据记载，朝贡的人是倭王赞。

关于倭王赞，最有说服力的说法是，他是仁德天皇。而从年代来看，可以认为赞是旨的儿子或孙子。

“孙子啊，倭王从旨依次传给了祢、赞、珍、济、兴、武，如果旨是应神天皇的话，你就是仁德天皇，赞是履中天皇。旨不喜征讨，身披甲胄跋涉山川，带兵四处征讨的，应该是你……”我仰望着敦煌的天空喃喃自语着。

“说什么应神、仁德的，你想什么呢？不会是大陆性气候晚上太冷把你冻感冒了吧？快睡觉！”妻子皱着眉头来拽我的胳膊。

我拿出记事本，确定了东晋太和四年是公元369年，微笑着点了点头。

**《别册周刊读卖》　1975年12月号**

# 陈先生与中国以及神户

**“醉虎”是一家酒馆兼饭馆，每当陈舜臣先生来，我们总会在这里喝着啤酒，畅谈几小时。二十多年前，我们曾聊到“醉虎”这个名字可能是模仿了“水浒”。那时的我们酒量不大，脸都喝得红红的。**

**陈先生有时会穿着木屐轻装简行。那天，正在朝日新闻社神户分社的书案前写稿子的我，接到了他的电话：“我刚去邮局用快件给东京的出版社寄原稿回来，正好路过这附近。”于是我们就约在了“醉虎”见面。报社的分社在神户朝日大楼的二层，大楼地下是一条不大的美食街，“醉虎”就是其中一家店。去年陈先生获得乱步奖时，小堤曾采访过他，那时我们经常聚在一起。小堤虽然比我稍年轻些，但在神户分社中资历比我老，一开始就是他把我引荐给陈先生的。后来，我提到我在大学所学的专业是中国文学，接着我们便就《三国志》、李贺等话题展开讨论，相谈甚欢。**

**陈先生获得乱步奖的作品《枯草之根》以及他的另一部作品《三色之家》都将故事舞台设在了神户的旧办公楼与商店林立的荣町至海滨路一带，这里不仅是陈先生成长的地方，而且朝日新闻社神户分社在搬迁到临近三宫的浪花町之前，也曾位于这一带，还与每日新闻神户分社是邻居。所以对于陈先生来说，朝日新闻社的大楼似乎也是他儿时记忆中的一部分。**

**陈先生从神户市中心的神户小学毕业后进入了兵库县立商业学校，简称“县商”。当时，对于神户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小学生们来说，一中（县立一中）、县商、县工（县立工业学校）并称三大名校。那时候人们的价值观与现在相差甚远。因为我十分熟悉这些情况，所以陈先生似乎非常高兴。顺便说一句，比陈先生小五岁的我，在陈先生进入县商五年后，进入了一中就读。**

**在“醉虎”喝酒时，陈先生对我在《朝日新闻》神户版中所做的连载《异人馆》很感兴趣，问我能不能将文章的合集借给他，我愉快地答应了。不久我就接到了他的电话：“其实我以‘异人馆谋杀案’为主题写了一篇推理小说，但是想不出合适的标题，我看你的连载中有一章回的小标题是‘弓之屋’，不知道可否借我一用？”**

**我又愉快地答应了陈先生。很快，《弓之屋》这部小说便被送了过来。虽然它在陈先生的作品中并不是非常引人注目，但故事的间隙中、貌似不经意插入的那些关于“异人馆”的解说令我很佩服。所谓“异人馆”，是对神户市以山手为中心的区域内所留存的明治时期西洋风格建筑的统称。当时，负责为欧美商人修建住宅的建筑师们产生了一种想法——使用日本传统建筑材料，即木材来建造西式风格的建筑。对于他们来说，这是具有“东方”色彩的表现手法。我的采访并没有考虑到这个层面，而当时陈先生就住在异人馆保留最多的北野町。这令我深深感觉到主场优势果然是不一样的。**

**相逢于“醉虎”的时期仅半年多就结束了。因为我在赴东京总社调查研究室出差一段时间后，被调到了大阪总社整理部。陈先生除了对我的《异人馆》连载感兴趣外，还对我是海运记者俱乐部的“海之记者”这件事非常感兴趣。他想写一个类似港口记者俱乐部系列的作品，所以想让我给他介绍几个其他报社的同事。然而，这个工作尚未完成，我就被调走了，实在是太遗憾了。**

**那之后，我成为了东京总社学艺部主任，因为连载小说的约稿等事情而与陈先生有许多来往。不过我想省略这些，直接说说十八年后，也就是昭和五十五年（1980）夏天的事情。为了探寻中国两大河流之一——黄河的悠久历史，思考其当代意义，我们一行四人前往中国进行采访。我们首先抵达了北京，当天晚上便在民族饭店里意外地遇见了陈先生。**

**我知道，在不久前NHK电视台播出的丝绸之路系列节目中，陈先生负责担任了旁白解说。伴随着电视画面中西安郊外雄伟的唐代皇陵，陈先生开口说道：“大家好，我是陈舜臣。”这不禁令我想起“醉虎”时期，感慨着陈先生干劲十足、依旧康健。同时我也感到十分焦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踏上中国的土地。**

**报社的重大指令总是显得很随意。那一年的五六月份，为了采访维也纳国家歌剧院，我准备动身飞往欧洲。就在临行之际，报社告诉我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欧洲采访结束后就是黄河了。”很快，与我同行的负责外国通讯的记者伴野朗先生跑过来，他既是负责外国通讯的记者，也是陈先生的小后辈，一名曾经获得过乱步奖的推理作家。他说：“你不在时我会进行各方面的准备，这次我们就去函谷关和大雁塔吧！”**

**就因为他的这句话，已经五十岁的我感到“黄河之行”突然变得现实起来。在“蓝色多瑙河”之畔徜徉一段时间之后，很快我就能实现与“黄色之河”的初次见面了！而且黄河之行的第一天夜里就见到了陈先生！飞赴新疆的计划因为恶劣天气而推迟，我得以在北京的酒店内养精蓄锐。我请服务员拿来冰块，与伴野朗一起喝加冰威士忌。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我一边喝着威士忌一边一次又一次地认真思考着：这里的我究竟是真正的我，还是一晃而过短暂的我呢？**

**为期一个月的黄河之行顺利结束了。第二年春天，我前往长江流域的江南地区采访，这次大概四十天。从上海回日本的第二天，我就赶去参加陈先生长子陈立人在东京某酒店举行的婚礼。伴野朗先生和我分别作为推理作家后辈以及与陈先生是老相识的新闻记者而应邀出席。在婚礼接近尾声时我受邀发表致辞。**

**一开口我就说：“我与陈先生是同乡。”我虽然名字复杂，但并不是中国人。其实我想说的是，我们同为神户人，相较而言，陈先生也是正宗的神户人。那一刻，失去的时光像走马灯般在我的脑中重现。正在上幼儿园的我骑坐在爷爷肩上，身上穿着时髦的“水兵服”。那件衣服是刚刚在元町商店街的儿童服装店买的，买来之后爷爷奶奶就给我换上了。全副武装的骑马武士经过人群向前走去，骑马武士的四周是步行的家臣们，他们腰间的长刀在阴天里也熠熠生辉。**

**昭和十年（1935）是人称“楠公”的楠木正成于神户凑川战死六百周年，神户市为此举办了盛大的大楠公六百年纪念仪式。出席仪式的究竟是六百名骑马武士还是骑马武士与家臣一共六百名，我已经完全记不清了。天童男孩化着漂亮的妆，穿着水手礼服，坐在人力车上陆续过去，陈先生就曾是这些天童中的一员。**

**如果人的大脑记忆能在死后以文件的形式调取出来的话，那么在我的那份文件中，可能不知不觉间已经清晰地刻下了陈先生扮作天童时的模样。其实，这件事是在数年前我去位于六甲山麓的宅邸拜访陈先生时得知的，那次他带我去了一家名叫“六甲坂道”的小吃店，在那里闲谈时偶然间我们聊到了大楠公六百年祭的话题，他告诉我他也曾是天童之一。**

**参加游行队伍的陈先生与在路边观看的我之间，有着“正宗神户人”与“非正宗神户人”的差异。陈先生是从神户市中心街这个老城区出来的人，而我生长在兵库县武库郡御影町，这里位于神户东郊，战后才被纳入神户市。那次去观看六百年祭也是爷爷提议并带我去的。当时爷爷所说的“去神户吧！”这句话，其背后包含着文明的意味。我们乘坐嫩绿色的电车，去新城区的聚乐馆观看有关活动的照片，去喜久屋吃蒸寿司，去三越购物，去元町逛街……而陈先生正是在这热闹的街道中平平常常地过着每一天。**

**陈先生在这本书中也写到了战争中的痛苦，这是当时的我所考虑不到的领域。而今，在“幻想四世纪”中经朝鲜半岛将后赵皇族送入日本，使其成为骑马王朝之祖的陈先生，除了北京之外，还在丝绸之路的尽头与各个民族亲密交往。甚至连我都跟随其后，四度踏上中国的土地。无论如何，我要为这太平之世高兴。同时，我还想多说一些陈先生与神户的事情。**

**数年前，当我走在长崎的街道上时，脑海中突然浮现出战前神户的景象，便陷入茫然。因为坡道上驶过一列曾被称为“东洋第一”的嫩绿色神户电车。坡道、山峦、植被都与神户山手相似的长崎市，从神户等全国各地购入已经停运的市内电车并进行运营，这成了长崎一道有名的风景线。曾经的神户电车在眼前疾驰而过，一瞬间令我错以为大楠公六百年祭时的神户完整重现。这是错觉吗？最近，从新干线新神户站到三宫的地铁开通了。当下到犹如地狱底层的站台后，我看到了与从前的电车一样被刷成嫩绿色的车厢。神户从电车到地铁继承了这一颜色，令我感到很亲切。而我想与陈先生聊的，是在长崎一瞬间重现的神户。**

**杂喉润（《朝日新闻》编辑委员）  
1985年12月**